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9月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1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日

附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陈国才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梦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梦林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区振锋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区振锋

2025 年 9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3544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90138572595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5-09-01 09: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1 09:02

2025090136046843 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01 08: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1 08:53

2025090133674185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01 08: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1 08:4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4 号之三等</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 112 度 51 分 7.154 秒，纬度 22 度 35 分 11.54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130 金属家具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td><td>施工工期</td><td>1 年</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VOCs、颗粒物、二甲苯</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Q＜1</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不涉及取水</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td></tr>
</table>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年7月11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地规模：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六个区块组成，规划分为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两个片区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为区块一至四和区块六，规划面积786.67公顷，址山片区规划面积139.18公顷。 近期规划年限：2021~2035年 规划产业：先进装备制、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同步提升发展现有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燃具和摩托车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家具、纺织服装等落后产业，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址山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和新材料。 ①选址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4号之三等，位于鹤城共和片区，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城共和片区内的工业空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②产业准入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和金属家具生产，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不得引进和禁止的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含有印染工业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不含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产业政策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相符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至民族河。符合鹤山共和片区中其他企业工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选址纳污水体民族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对民族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属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码：ZH440784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7”（编码：YS4407843210057），为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842310001），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码：ZH440784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入园。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产业/限制类】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建设单位使用现有用地对项目进行改扩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体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受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7（编码：YS4407843210057）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4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84231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管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聚氨酯胶、热熔胶、白乳胶、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VOCs 物料在不用时加盖密闭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4 号之三等。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排气筒DA014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聚氨酯胶、热熔胶、白乳胶、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5 与家具制造行业VOCs治理指引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源头削减					
1	水性涂料（含腻子）	木器涂料色漆VOCs含量≤250g/L；木器涂料清漆VOCs含量≤300g/L。	要求	根据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的VOC含量检测报告，其VOC含量分别为48 g/L、37 g/L、56 g/L	符合
2	溶剂型涂料（含腻子）	木器涂料： 聚氨酯类：面漆[光泽（60°）≥80单位值]VOCs含量≤550g/L； 面漆[光泽（60°）＜80单位值]VOCs含量≤650g/L； 底漆VOCs含量≤600g/L； 硝基类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使用）≤700g/L； 醇酸类木器涂料 VOCs 含量≤	要求	根据油性底漆的VOC含量检测报告，其VOC含量为331 g/L	符合

			450g/L； 不饱和聚酯类木器涂料 VOCs 含量≤420g/L。			
	3	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100g/L；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要求	根据白乳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13 g/L	符合
	4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 VOCs 含量≤100g/L； MS 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200g/L； α-氰基丙烯酸类VOCs含量≤20g/L。	要求	根据聚氨酯胶和热熔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40 g/L 和＜5 g/kg	符合
	过程控制					
	1	所有家具生产类型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涂料储存于油漆仓库，胶粘剂储存于化学品仓库，物料不用时加盖密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要求		符合
	3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要求	涂料调配位于密闭的喷房内进行	符合
	4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符合
	5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要求		符合
	6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式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晾干房、烘干房设置全密闭负压抽风，喷枪浸泡位于喷漆房内进行；面包炉开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质垂帘。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7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符合

					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	
	8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9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喷枪浸泡位于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					
	1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要求	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2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1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实施台账	符合
	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	要求		符合

		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符合
4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符合
5	自行监测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6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仅对喷胶/施胶车间或生产线排放口进行监测）；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一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仅对喷胶/施胶车间或生产线排放口进行监测）。	要求		符合
7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符合
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应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坚持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推动区域内现有产业和园区低碳化改造，重点发展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产业，走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化道路，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主要目标，以水源涵养区、地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着力加强水污染、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完善投资准入清单，科学划定全市县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三区三线”。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坚决打好空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铁腕治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让江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

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聚氨酯胶、热熔胶、白乳胶、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聚氨酯胶、热熔胶、白乳胶、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家具制造行业(试行)治理要求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源头削减	使用的涂料(含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根据表 12 可知，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聚氨酯胶、热熔胶、白乳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	符合

			求	
		全部使用水性、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或淘汰喷涂工序。	项目木质家具使用喷漆工艺，金属家具使用粉末喷涂工艺，使用的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过程控制	开料、打磨工序粉尘采用中央收尘集气设施	木工粉尘及 PVC 封边粉尘采用中央收尘集气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调漆、喷涂、油磨、施胶、干燥等工艺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其他工序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调油房、喷漆房、晾干房、烘干房、白坯打磨房、油磨房设置全密闭负压抽风。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含 VOCs 物料不用时加盖密封	符合
		设置专用调漆间或喷涂车间调漆，有抽风收集设备，油漆输送、转移、存放均密闭操作		符合
		废油漆桶、溶剂桶、胶粘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密闭收集存放，集中放置专门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加盖密闭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	淘汰简易水帘机，采用高效水帘机；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	建设单位需采用高效水帘机和高效喷淋装置	符合
		每月至少对喷淋废水清理转运一次；每天打捞漆渣 2 次及以上，漆渣及喷淋废水均妥善处置，每个喷漆房(2 支喷枪)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本项目用漆量较少，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喷房水帘柜废水每月清理一次	符合
		企业应根据生产线数量、产生 VOCs 工序规模合理设计末端治理设施规格型号，选择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如吸附浓缩+RTO/RCO/CO 等。	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	符合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等预处理工作，须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符合

		排气筒 DA015 排放	
敞开液面	喷淋塔水池体积建设标准不低于 2 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的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而运输车辆能到达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不超过 48 小时进行转运。 喷淋水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池底淤泥 24 小时小时内转运至有危废资质处理的公司处理，可以豁免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喷淋塔水池体积为 2 立方米，喷淋塔水池加盖不敞开	符合

（6）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危险废物，本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产生量分别 12 m^3/a、247.8 m^3/a、8 m^3/a，合计 267.8 m^3/a（每月约 22.3 吨），低于 50 吨/月。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表7 项目拟可接收并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的单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理废水类别		接收水质要求（水质指标（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进水要求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	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等，不接受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为不超过 300 吨/天		COD≤10000、BOD≤2500、氨氮≤20、SS≤1000、石油类≤10、色度≤20、总磷≤10	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2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	一期废水处理量 250t/d	印刷废水 45 t/d	pH 6.5-7.5、COD_{Cr}＜2500、BOD_5＜600、氨氮＜50、SS＜600、色度＜300	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主要收集和处理江门市新会、蓬江、江海三区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在进水水质方面，要求本项目收集废水需确保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总砷、总银等）、重金属（铜、锌）和持久
				食品废水 30 t/d	pH ＜5-14、COD_{Cr}＜3500、BOD_5＜3000、氨氮＜80、SS＜1000、色度＜600、总磷 20、动植物油＜100、总氮＜50、溶解性总固体＜1500	
				喷淋废水 45 t/d	pH 2.5-8、COD_{Cr}＜3500、BOD_5＜900、	

					氨氮＜5、SS＜200、石油类＜25、色度＜500、LAS＜13	性有机污染物（六氯苯、多氯联苯、呋喃等）。另外不得含有国家规定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废水 150 t/d	pH 2-12、COD_{Cr}＜1000、BOD_5＜300、氨氮＜60、SS＜500、石油类＜300、色度＜20、总磷＜80	
3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区共和镇工业城 C 区	一期废水处理量 100t/d	印刷废水 15 t/d	pH 6.5-14、COD_{Cr}≤15000、BOD_5≤4000、氨氮≤50、SS≤5000、石油类≤300、色度≤500、总磷≤15	主要从事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的收集、储存、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在进水水质方面，要求本项目收集废水需确保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总砷、总银等）、重金属（铜、锌）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六氯苯、多氯联苯、呋喃等）。另外不得含有国家规定危险废物
				印花废水 10 t/d	pH 7-10、COD_{Cr}≤8000、BOD_5≤2000、氨氮≤150、SS≤3000、石油类≤300、色度≤1000、总磷≤10	
				水性涂料生产废水 25 t/d	pH 6.8、COD_{Cr}≤10000、BOD_5≤2500、氨氮≤40、SS≤3000、石油类≤10、色度≤200、总磷≤20	
				喷涂废水 25 t/d	pH 6.8、COD_{Cr}≤10000、BOD_5≤2500、氨氮≤20、SS≤1000、石油类≤10、色度≤20、总磷≤10	
				有机清洗废水 25 t/d	pH 6.8、COD_{Cr}≤1000、BOD_5≤300、氨氮≤40、SS≤200、石油类≤40、色度≤20、总磷≤50、LAS≤80	

零散废水依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属于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废水拟每年转运 24 次，则废水转运量为 11.2 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3.7%，占比较少，故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零散废水依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域范围，本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属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归类的喷淋废水 45 t/d，项目废水拟每年转运 24 次，则废水转运量为 11.2 t/d，占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喷淋废水的处理水量为 24.8%，尚有余量。故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零散废水依托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范围，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属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类的喷涂废水 25 t/d，项目废水拟每年转运 24 次，则废水转运量为 11.2 t/d，占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喷涂废水的处理水量为 44.6%，尚有余量。故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对于零散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产生的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存放于零散废水暂存区内，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15 m^3，每年转运 24 次，可满足收集需求。零散废水暂存区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聚氨酯胶、热熔胶、白乳胶、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VOCs 物料在不用时加盖密闭。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4 号之三等，占地面积 53333.33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居制品的生产，年产木质智能家居部件 23 万套。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有项目”），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7〕56 号）。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自主实施了“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具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8 月，对原有项目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关于同意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鹤环验〔2020〕117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4UM59L41001W。**项目一期工程（60%产能）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未投产。**

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原址对项目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为：①原木质智能家居部件产品的喷漆工艺外发处理，考虑发展需要，现根据以往订单实际经验，新增木质智能家居部件产品的喷漆工艺；②将原规划的车间 C，调整为车间 C、D、E，其中，车间 D、E 用于二期工程木工加工，车间 C 主要用于木质家具涂装生产；③将原规划的车间 D，用于不锈钢家具生产，重新命名为车间 F。改扩建项目年产不锈钢家具 5 万套、木质智能家居部件 23 万套。改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 118171 平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工程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车间 A	6	23.95	4539	23517	依托
车间 B	3	23.55	11042	33220	依托
车间 C	4	23.9	3640	15000	扩建
车间 D	4	23.9	3892.28	15600	扩建
车间 E	4	23.9	3849.88	15500	扩建
车间 F	5	23.9	1058.5	5383	扩建
仓库 A	1	23.9	2970	2970	扩建
宿舍楼	11	36.35	666	6981	依托

空地	/	/	21675.67	/	/
合计			53333.33	118171	/

2、项目工程组成

表9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原有审批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A		1F 家具柜体材料备料车间，2F 成品家具配置车间，3F 包含家具五金材料配料车间，4F、5F 包含展厅，6F 为预留配套车间	不变，用于一期工程生产	依托原有项目	不变
	车间 B		1F、2F 家具柜体生产线、数码加工中心、产品检测线，3F 包含配套移门生产线	不变，用于一期工程生产	1F、2F 家具柜体生产线、数码加工中心、产品检测线，3F 包含配套木门、移门生产线	移门生产线称谓改为木门、移门生产线
	车间 C		原审批项目为车间 C。1F、2F、3F 家具柜体生产线、数码加工中心、产品检测线，4F、5F 配套吸塑生产线	未建设	1F、2F 半成品仓，3F 涂装车间、白坯打磨车间、油磨车间，4F 贴木皮车间、板木结合车间	原审批项目车间 C 改为车间 C、D、E，并取消吸塑工序
	车间 D				1F、2F 为半成品仓，3F、4F 家具柜体生产线、数码加工中心、产品检测线	
	车间 E				1F、2F 为半成品仓，3F、4F 家具柜体生产线、数码加工中心、产品检测线	
	车间 F		原审批项目为车间 D。预留配套车间	预留配套车间	1F 金属家具机加车间、原料仓，2F 成品仓，3F 装配车间、办公室、半成品仓，4F 蜂窝铝加工区、试装区、铝材切割区、包装区，5F 喷粉车间、半成品仓	原审批项目为车间 D 名称改为车间 F。新增使用功能
	仓库 A		1 层，成品仓（全自动立体仓）	未建设	1 层，成品仓（全自动立体仓）	本项目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仓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车间 A 第 1 层	不变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车间 A 第 1-3 层、车间 F 第 1 层	增加内容
	成品仓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仓库 A	仓库 A 未建设，在车间放置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仓库 A、车间 B 第 1-3 层、车间 F 第 1 层	增加内容
辅助工程	宿舍楼 A		用于员工食宿	不变	依托	不变
	宿舍楼 B		二期建设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不变	依托	不变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不变	依托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变	依托	不变
		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	/	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新增
	废气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经 8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	一期工程木工于车间 B 生产，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经	一期工程废气依托原有项目，二期工程木工于车间 D、车间 E 生产，车间 D 第三层和第四层	新增治理设施及排污口

						8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二期工程未建设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9 和 DA010 排放；车间 E 第三层和第四层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11 和 DA012 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后，由排气筒 DA013 高空排放	补充排气筒编号
				热熔胶废气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不变	不变
				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	/	/	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喷漆废气	/	/	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	新增
				喷粉粉尘	/	/	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喷粉固化废气	/	/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	新增
				贴木皮废气	/	/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
				粘铝蜂窝废气	/	/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
				焊接烟尘	/	/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金属开料粉尘	/	/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金属打磨粉尘	/	/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危废间废气	/	/	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不变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不变	不变	不变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不变	不变	不变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不变	不变	不变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0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产品尺寸（mm）	示例照片
1	智能衣柜	套/年	100000	100000	0	800*520*2100	
2	智能书柜书桌	套/年	50000	50000	0	书柜 800*350*2000；书桌 1200*600*760	
3	智能电视柜	套/年	30000	30000	0	2400*400*450	
4	智能榻榻米	套/年	10000	10000	0	1500*2100*450	
5	智能床品	套/年	20000	20000	0	1800*2100*1100	
6	智能橱柜	套/年	20000	20000	0	800*570*660	
7	不锈钢家具	套/年	0	50000	+50000	800*520*210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1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颗粒板	免漆板	件/年	1352400	1255305	-97095
		素板	件/年	0	97095	+97095
		合计	件/年	1352400	1352400	0
2	中纤板	免漆板	件/年	27600	25618	-1982
		素板	件/年	0	1982	+1982
		合计	件/年	27600	27600	0
3	PVC 封边条		卷/年	310000	288000	-22000
4	铝型材		吨/年	80	80	0
5	包覆材料		吨/年	50	50	0
6	热熔胶		吨/年	25	22	-3
7	五金件		吨/年	80	80	0
8	包装材料		吨/年	150	150	0
9	智能开关		只/年	18000	18000	0
10	zigBee mini 网关		套/年	3000	3000	0
11	zigBee 智能家居主机		套/年	200	200	0
12	智能插座		只/年	6000	6000	0
13	LED 控制器		套/年	600	600	0
14	电源控制器		只/年	3200	3200	0
15	无线摄像机		套/年	600	600	0
16	双窗帘控制套装、窗帘电机、导轨		套/年	1200	1200	0
17	智能煤气报警器		套/年	1600	1600	0
18	智能水浸报警器		套/年	800	800	0
19	智能烟雾探测器		套/年	400	400	0
20	智能门窗感应器		套/年	2100	2100	0
21	智能机械手联动电机		套/年	2400	2400	0
22	智能 PGB 控制盒		只/年	10000	10000	0
23	不锈钢板		吨/年	0	750	+750
24	铝材		吨/年	0	30	+30
25	焊丝		吨/年	0	2	+2
26	磨料		吨/年	0	1	+1
27	铝蜂窝		吨/年	0	50	+50
28	聚氨酯胶主剂		吨/年	0	24	+24
29	聚氨酯胶交联剂		吨/年	0	6	+6
30	粉末涂料		吨/年	0	3.093	+3.093
31	木皮		吨/年	0	1	+1
32	白乳胶		吨/年	0	0.5	+0.5
33	油性主漆		吨/年	0	0.699	+0.699
34	固化剂		吨/年	0	0.349	+0.349

35	稀释剂	吨/年	0	0.174	+0.174
36	水性底漆	吨/年	0	21.102	+21.102
37	水性色漆	吨/年	0	14.511	+14.511
38	水性面漆	吨/年	0	27.341	+27.341
39	配件	万套/年	0	6	+6
40	机油	吨/年	0	0.025	+0.025

备注：①本项目的颗粒板规格为长 2.44m，宽 1.22m，厚度有 25mm、18mm、16mm、9mm 4 种型号，数量分别为 69000 件、814200 件、110400 件、358800 件；中纤板规格为长 2.44m，宽 1.22m，厚 5mm，数量为 27600 件，经计算，本项目板材合计总用量约为 64043 m^3/a。②项目新增素板用量，素板涂装后无需封边，因此生产工序相应减少了 PVC 封边条和热熔胶用量。

表12 项目化学原料包装规格、最大贮存量、理化性质及低挥发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VOC 含量	低挥发原料判定标准	是否符合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1	油性底漆	油性主漆	醇酸树脂 65-70%、滑石粉 3-10%、醋酸丁脂 5-12%、聚乙烯蜡 2-3%、二甲苯 4-8%	沸点 127℃，闪火点：＜20.0℃(闭杯)，密度:(水=1)1.0120	331 g/L（见附件 1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的限量值≤420 g/L；《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涂料醇酸类涂料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为 450 g/L	符合	25kg/桶	0.3
2		固化剂	聚甲苯二异氰酸酯 65-70%、脱水剂 0.1-0.5%、醋酸丁脂 30-35%	沸点 127℃，闪火点：＜18℃(闭杯)，密度:(水=1) 0.889				25kg/桶	0.15
3		稀释剂	醋酸仲丁酯 15-25%、二甲苯 5-10%、醋酸丁酯 40-60%	沸点 127℃，闪火点: 17℃(闭杯)，密度:(水=1) 0.882				10kg/桶	0.07
4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 70-80%、水合硅酸镁 0-10%、二丙二醇丁醚<5%、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溶液<5%、2-氨基-2-甲基-1-丙醇<5%、杀菌剂<5%、水 10-20%	沸点 100-190℃，密度 1.0±0.05 g/m^3	48 g/L（扣除水分后测出的含量）（见附件 16）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中的色漆、清漆的限量值分别为≤220 g/L、≤270 g/L；《木器涂料中	符合	25kg/桶	1
5	水性色漆		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 70-85%、二氧化硅 0-5%、二氧化钛 0-15%、二丙二醇甲醚<5%、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溶液<5%、2-氨基-2-甲基-1-丙醇<5%、杀菌剂<5%、水 5-15%	PH 值:7.0-9.0，沸点/沸点范围:100-190℃（水），密度:1.1±0.05 g/m^3	37 g/L（扣除水分后测出的含量）（见附件 18）			25kg/桶	0.5

6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 40-60%、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15-25%、二氧化硅 0-10%、二丙二醇甲醚<5%、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溶液<5%、2-氨基-2-甲基-1-丙醇<5%、杀菌剂<5%、水 10-20%	pH 值:7.0-9.0，沸点 100-190℃，密度 1.0±0.05 g/m^3	56 g/L（扣除水分后测出的含量）（见附件 20）	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水性涂料色漆、清漆的 VOC 含量限量值分别为 250 g/L、300 g/L		25kg/桶	1
7	聚氨酯胶	聚氨酯胶主剂	多元醇树脂 45%、钙粉 45%、其他助剂 10%	沸点 100℃，相对密度（水=1）：1.65±0.05	≤40 g/L（见附件 2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中的聚氨酯类的 VOC 含量限量值≤50 g/kg	符合	1t/桶	2
8		聚氨酯胶交联剂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00%	沸点>20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24，相对密度(水=1): 1.220～1.250，闪点>230℃				250kg/桶	0.5
9	白乳胶		聚合脂肪族树脂 0-50%、聚乙烯醇 0-50%、填料 0-30%、水 43-46%、其他 0.1-10%	闪点 400℃，比重 1.05	13 g/L（见附件 2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中的聚乙酸乙烯酯类的 VOC 含量限量值≤100 g/kg	符合	25kg/桶	0.5
10	热熔胶		聚氨酯树脂 100%	比重 1.1，不溶于水	＜5 g/kg（见附件 2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中的聚氨酯类的 VOC 含量限量值≤50 g/kg	符合	25kg/袋	3
11	粉末涂料		聚酯树脂 55-70%、固化剂 4.1-5.3%、钛白粉 3-30%、颜填料 5-25%、助剂 2-6%	熔点 108℃，真密度（g/cm^3）：1.20~1.60	/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8.1 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25kg/袋	0.2

根据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检测方法包含 GB/T 23986-2009，计算未扣除水分后的 VOCs 含量。

$$\rho(\mathrm{VOC})_{\mathrm{lw}} = \left[\frac{\sum_{i=1}^{i=n} m_i}{1-\rho_s \times \frac{m_w}{\rho_w}}\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quad \cdots\cdots(5)$$

式中：

$\rho(\mathrm{VOC})_{\mathrm{lw}}$——“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m_i——1 g 试验样品中化合物 i 的质量，单位为克(g)(见 9.7.3)；

m_w——1 g 试验样品中水的质量，单位为克(g)(见 9.2)；

ρ_s——试验样品在 23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见 9.1)；

ρ_w——水在 23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0.997 537 g/mL)；

1 000——换算系数。

表13 水性涂料水分含量及 VOCs 挥发率计算表

类别	水性底漆	水性色漆	水性面漆
ρ（VOC）lw—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g/L）	48	37	56
不挥发物含量①	40.1%	42.8%	41.3%
mw—水分含量②	57.885%	55.910%	56.258%
ρs—样品密度（g/mL）	1	1.1	1
ρw—水的密度（g/mL）	0.997537	0.997537	0.997537
VOCs 挥发率③	2.015%	1.290%	2.442%

备注：①不挥发物含量来源于对应涂料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②将数值代入 GB/T 23986-2009 公式（5）中计算，可计算得水性底漆的扣除水分状态下的 VOC 含量 48 g/L=[（100-40.1-mw）÷（100-1×mw÷0.997537）]×1×1000，即可反推水性底漆中水分含量 mw 约为 57.885。
③VOCs 挥发率=1-不挥发物含量-水分含量。

表14 项目涂料参数一览表

原料		调配比例	密度（g/cm³）	调配后密度（g/cm³）	VOC 含量(g/L)	含水率	VOC 挥发率	固含率	甲苯与二甲苯
油性底漆	油性主漆	1	1.012	0.961	331	/	34.46%	65.54%	10.10%
	固化剂	0.5	0.889			/			
	稀释剂	0.2	0.882			/			
水性底漆		/	1	1	48	57.885%	2.015%	40.1%	/
水性色漆		/	1.1	1.1	37	55.910%	1.290%	42.8%	/
水性面漆		/	1	1	56	56.258%	2.442%	41.3%	/

木质家具板材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外购自带装饰饰面、无需二次涂装的免漆板；二是还需要通过"基材预处理-底漆喷涂（油性/水性）-水性色漆着色-水性面漆罩光"四道工序处理的素板。根据以往订单实际经验，产品构件的板材类型请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品尺寸、构件组成及板材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套/年）	产品尺寸（mm）	构件	原料板材	板材类型	板材类型占比
1	木质家具	智能衣柜	100000	800*520*2100	柜体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100%
					门板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75%
							素板	15%

						铝材	铝框门	10%
					背板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100%
2		智能书柜书桌	50000	书柜 800*350*2000	柜体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100%
					门板		免漆板	87%
							素板	13%
					背板		免漆板	100%
				书桌 1200*600*760	柜体		免漆板	100%
					台面		素板	20%
							免漆板	80%
					背板		免漆板	100%
3		智能电视柜	30000	2400*400*450	柜体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90%
							素板	10%
					门板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72%
							素板	13%
						铝材	铝框门	15%
					背板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100%
4		智能榻榻米	10000	1500*2100*450	柜体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100%
					门板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90%
							素板	10%
5		智能床品	20000	1800*2100*1100	柜体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80%
							素板	20%
6		智能橱柜	20000	800*570*660	柜体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100%
					门板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55%
							素板	25%
						铝材	铝框门	20%
					背板	颗粒板、中纤板	免漆板	100%
7	不锈钢家具		50000	800*520*2100	柜体	不锈钢板	不锈钢板	100%
					门板	不锈钢板	不锈钢板	70%
						不锈钢板	喷粉板	30%
					背板	不锈钢板	不锈钢板	100%

表16 喷漆面积计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构件	板材类型	喷涂数量（套/年）	板材尺寸（mm）	喷涂面数	涂装面积（m²/套）	总涂装面积（m²/a）	涂层	涂料名称	涂层中对应的产能占比	涂装面积（m²/a）
1	智能衣柜	门板	素板	15000	800*2100*18	90%单面喷涂，10%双面喷涂	1.952	29286	底漆	油性底漆	10%	2928.6
										水性底漆	90%	26357.4
									色漆	水性色漆	50%	14643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29286
2	智能书柜书桌	书柜门板	素板	6500	800*2000*18	单面喷涂	1.701	11055.2	底漆	油性底漆	5%	552.76
										水性底漆	95%	10502.4

												4
									色漆	水性色漆	50%	5527.6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11055.2
3		书桌台面	素板	10000	1200*600*18	单面喷涂	0.785	7848	底漆	油性底漆	20%	1569.6
										水性底漆	80%	6278.4
									色漆	水性色漆	50%	3924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7848
4	智能电视柜	柜体	素板	3000	2400*400*18*1；400*450*18*2	单面喷涂	1.482	4446	底漆	油性底漆	5%	222.3
										水性底漆	95%	4223.7
									色漆	水性色漆	50%	2223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4446
5		门板	素板	3900	2400*450*18	单面喷涂	1.183	4612.14	底漆	油性底漆	10%	461.214
										水性底漆	90%	4150.926
									色漆	水性色漆	50%	2306.07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4612.14
6	智能榻榻米	门板	素板	1000	2100*450*18	90%单面喷涂，10%双面喷涂	1.131	1131.3	底漆	油性底漆	5%	56.565
										水性底漆	95%	1074.735
									色漆	水性色漆	50%	565.65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1131.3
7	智能床品	柜体	素板	4000	2100*1100*18*1；2100*450*18*2；1800*450*18*1	单面喷涂	5.390	21559.2	底漆	油性底漆	5%	1077.96
										水性底漆	95%	20481.24
									色漆	水性色漆	50%	10779.6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21559.2
8	智能橱柜	门板	素板	5000	800*660*18	30%单面喷涂，70%双面喷涂	0.950	4750.8	底漆	油性底漆	35%	1662.78
										水性底漆	65%	3088.02
									色漆	水性色漆	50%	2375.4
									面漆	水性面漆	100%	4750.8
木质家具小计								84688.64	底漆	油性底漆	/	8531.779
										水性底漆	/	76156.861
									色漆	水性色漆	/	42344.32
									面漆	水性面漆	/	84688.64
9	不锈钢家具	门板	喷粉板	15000	2100*800*10	1	1.738	26070	粉末涂料	粉末涂料	100%	26070

备注：根据表 15 产品名称对应的产能及板材类型占比，喷涂数量=产能*板材类型占比。
根据以往订单及产品需求，产品主要以单面喷涂为主，部分高端产品或有性能需求的产品（如智能橱柜需要防水、防油）则需要双面喷涂。
底漆与木材基底接触，对用漆有较高的要求。部分高端或有性能追求的产品对底漆的渗透性、成膜性具有较高要求，而水性漆未能满足要求的，因此选用油性底漆；而水性底漆凭借环保和通用性的优势，适用于本项目大部分产品。色漆与面漆因水性技术成熟（如环保性、流平性达标），已实现 100%水性化覆盖。50%产品需要喷色漆。
①智能衣柜的门板板材长 800mm*高 2100mm*厚度 18mm，90%的板材单面喷涂，10%的板材双面喷涂，则涂装面积=（800*2100+（800*18+2100*18）*2）/1000000*90%+（800*2100*2+（800*18+2100*18）*2）

/1000000*10%=1.952 m²。
②智能书柜书桌的书柜门板板材 800mm*2000mm*18mm，单面喷涂，则涂装面积=（800*2000+（800*18+2000*18）*2）/1000000=1.701 m²。
智能书柜书桌的书桌台面板材 1200mm*600mm*18mm，单面喷涂，则涂装面积=（1200*600+（1200*18+600*18）*2）/1000000=0.785 m²。
③智能电视柜的柜体由 1 块正面素板和 2 块侧面素板组成，单面喷涂，则涂装面积=（（2400*400+（2400*18+400*18）*2）+（400*450+（400*18+450*18）*2）*2）/1000000=1.482 m²。
智能电视柜的门板板材长 2400mm*高 450mm*厚度 18mm，，单面喷涂，则涂装面积=（2400*450+（2400*18+450*18）*2）/1000000=1.183 m²。
④智能榻榻米的门板板材长 2100mm*高 450mm*厚度 18mm，90%的板材单面喷涂，10%的板材双面喷涂，则涂装面积=（2100*450+（2100*18+450*18）*2）/1000000*90%+（2100*450*2+（2100*18+450*18）*2）/1000000*10%=1.131 m²。
⑤智能床品的柜体由 1 块床头板和 2 块侧面素板及 1 块床尾素板组成，单面喷涂，则涂装面积=（2100*1100+（2100*18+1100*18）*2）/1000000+（2100*450+（2100*18+450*18）*2）/1000000*2+（1800*450+（1800*18+450*18）*2）/1000000=5.39 m²。
⑥智能橱柜的门板板材长 800mm*高 660mm*厚度 18mm，30%的板材单面喷涂，70%的板材双面喷涂，则涂装面积=（800*660+（800*18+660*18）*2）/1000000*30%+（800*660*2+（800*18+660*18）*2）/1000000*70%=0.95 m²。

表17 木质家具涂料用量计算表

产品名称	涂层	涂料名称	喷涂面积（m^2/a）	漆膜厚度(μm)	涂料密度(g/cm^3)	固含量	附着率	涂料用量(t/a)
木质家具	底漆	油性底漆	8531.779	50	0.961	65.54%	50%	1.250
		水性底漆	76156.861	50	1	40.10%	45%	21.102
	色漆	水性色漆	42344.320	60	1.1	42.80%	45%	14.511
	面漆	水性面漆	84688.640	60	1	41.30%	45%	27.341

备注：①喷涂附着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 中溶剂型涂料喷涂和水性涂料喷涂中的大件空气喷涂的附着率分别为 50%和 45%。
②涂料密度和固含量见前文项目涂料参数一览表。

表18 不锈钢家具涂料用量计算表

产品名称	喷涂总面积（m^2/a）	喷涂厚度（μm）	涂料密度（g/cm^3）	喷涂效率	未利用粉料收集率	回用率	粉末涂料用量（t/a）
不锈钢家具	26070	80	1.4	80%	80%	90%	3.093

备注：①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源强核算方法的研究》（苏伟健，黎碧霞，李霞，罗建中；监测与评价，P121）中的表 1，静电喷涂的效率可达到 80%以上。本项目静电喷涂效率取 80%。
②回用量：滤芯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喷涂；
③涂料用量理论值=喷涂总面积×厚度×密度/[喷涂效率+(1-喷涂效率)×(未利用粉料收集率×回用率)]。

稀释剂用量核算：项目底漆喷房和修补房均设有 1 个直径 20 cm 的桶用于油性漆喷漆浸泡，桶内加入稀释剂至深度 8 cm，喷枪放置在桶内浸泡 30 min，使喷枪残留的油漆溶于稀释剂中，每周清理一次桶内的废稀释剂，废稀释剂产生量约为装液量的 10%，废稀释剂产生量=3.14*(0.2/2)^2*0.08*12*4*10%*2=0.024 t/a，余下的上清液继续用于喷枪浸泡或回用于油性漆调配。根据下文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计算表，每个喷房的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5 t/a，2 个喷房的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 t/a。油性漆喷枪浸泡用稀释剂用量=废稀释剂+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0.034 t/a。

根据上表，油漆调配中稀释剂用量为 0.318 t/a。

因此，稀释剂总用量约为 0.034+0.318=0.352 t/a。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9 改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设备型号及参数
1	木材开料	电子开料锯		台	20	20	0	型号：极东 KD332
2		电子开料锯		台	15	15	0	型号：豪迈 380
3		裁板锯		台	4	4	0	型号：极东裁板锯
4		推台锯		台	4	4	0	型号：国产
5	封边	封边机		台	20	20	0	型号：极东高速机
6		封边机		台	15	15	0	型号：豪迈 310
7		封边连线装置		套	8	8	0	型号：豪迈连线
8		动力滚筒		条	20	20	0	型号：国产，20 米
9	木材钻孔	自动排钻		台	5	5	0	型号：极东通过式排钻
10		自动排钻		台	10	10	0	型号：先达小型自动钻
11		自动排钻		台	3	3	0	型号：比亚斯 SKP100
12		自动排钻		台	6	6	0	型号：比亚斯 1232
13		自动排钻		台	8	8	0	型号：比亚斯 FT2
14		三排钻		台	4	4	0	型号：国产
15	贴木皮	冷压机		台	0	1	+1	功率：4.5 kW
16	白坯打磨	白坯打磨房		个	0	1	+1	尺寸：12 m*9.5 m*4m
17	喷漆	底漆喷房		个	0	2	+2	尺寸：4 m*7.3 m*4 m；水性底漆和油性底漆不同时作业
		其中	喷枪	支	0	4	+4	水性 3 支，油性 1 支
			水帘柜	个	0	2	+2	尺寸：4 m*3 m*4 m
18		面漆喷房		个	0	2	+2	尺寸：4 m*7.3 m*4 m
		其中	喷枪	支	0	4	+4	水性 4 支
			水帘柜	个	0	2	+2	尺寸：4 m*3 m*4 m
19		修补房		个	0	1	+1	尺寸：4 m*7.3 m*4 m
		其中	喷枪	支	0	2	+2	水性 1 支，油性 1 支
			水帘柜	个	0	1	+1	尺寸：4 m*3 m*4 m
20	调漆	调油房		个	0	1	+1	尺寸：9.5 m*2 m*3 m
21	油磨	油磨房		个	0	1	+1	尺寸：14.5 m*9.5 m*4 m
22	喷漆固化	底漆晾干房		个	0	1	+1	尺寸：12 m*9.5 m*4 m
23		面漆晾干房		个	0	1	+1	尺寸：15 m*9.5 m*4 m
24		烘干房		个	0	1	+1	尺寸：6 m*9.5 m*4 m
25	金属开料	激光切板机		台	0	3	+3	功率：3 kW
26		断料机		台	0	1	+1	功率：4.4 kW
27		数控磨刀机		台	0	1	+1	功率：3 kW
28	刨槽	数控 V 型刨槽机		台	0	1	+1	功率：2.2 kW
29	冲压	冲床		台	0	13	+13	功率：2.2 kW
30	折弯	数控折弯机		台	0	6	+6	功率：7.5 kW

31	焊接	氩弧焊机	台	0	2	+2	型号：250 型
32		激光焊接机	台	0	2	+2	功率：0.75 kW
33		激光直角焊接打磨一体机	台	0	1	+1	功率：1.5 kW
34		激光焊接专用送丝机	台	0	1	+1	功率：0.5 kW
35	打磨	手压砂机	台	0	3	+3	功率：2.2 kW
36		打磨机	台	0	2	+2	功率：2.2 kW
37		抛光机	台	0	1	+1	功率：2.2 kW
38	喷粉	喷粉房	台	0	1	+1	功率：11 kW
39	喷粉固化	面包炉	台	0	1	+1	功率：150 kW
40	粘铝蜂窝	淋胶机	台	0	1	+1	功率：3.25 kW
41		热压机	台	0	1	+1	功率：24 kW
42		冷压机	台	0	1	+1	功率：4.5 kW
43	辅助设备	无动力滚筒	米	10000	10000	0	型号：国产
44		电动叉车	台	6	9	+3	型号：3.5 吨
45		中央除尘	套	8	8	0	功率：150 kW
46		空压机	套	4	4	0	功率：110 kW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原有项目用电量约 500 万度/年，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0 万度/年，改扩建后项目用电量 55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70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0 人，改扩建后员工人数 750 人。厂区内设食宿，食宿人数 5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其中喷粉年工作 300 小时，固化年工作 100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625.8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750 t/a，生产用水量为 1875.8 t/a），原有项目用水量为 32400 t/a，改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35025.8 t/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 m^3/（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 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喷淋塔用水：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旋风式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5~1.5 L/m^3，本项目取平均值 1 L/m^3；工作时间为 2400 h/a，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1%。用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喷淋塔用水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0 喷淋塔用水量计算表

排污口	设计风量（m^3/h）	液气比（L/m^3）	循环水量（m^3/a）	水损耗量（m^3/a）	储水量（m^3）	年更换次数（次/a）	更换量（m^3/a）	用水量（m^3/a）

DA014	23000	1	55200	552	2	2	4	556
DA015	29000	1	69600	696	2	2	4	700
合计				1248	/	/	8	1256

③水帘柜用水：项目共设 5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 m^3/h，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0.5%。底漆喷房、面漆喷房、修补房、白坯打磨房、油磨房的水帘柜水池储水尺寸分别为 4 m*3 m*0.3 m、4 m*3 m*0.3 m、4 m*3 m*0.3 m、12 m*2 m*0.3 m、14.5 m*2 m*0.3 m。用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水帘柜用水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1 水帘柜用水量计算表

位置	水帘柜数量（个）	循环水量（m^3/h）	工作时间（h/a）	循环水量（m^3/a）	水损耗量（m^3/a）	储水量（m^3）	更滑频次（次/a）	更换量（m^3/a）	用水量（m^3/a）
底漆喷房	2	2	2400	9600	48	3.6	12	86.4	134.4
面漆喷房	2	2	2400	9600	48	3.6	12	86.4	134.4
修补房	1	2	2400	4800	24	3.6	12	43.2	67.2
白坯打磨房	1	10	2400	24000	120	7.2	2	14.4	134.4
油磨房	1	10	2400	24000	120	8.7	2	17.4	137.4
合计	/	/	/	/	360	/	/	247.8	607.8

④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有 8 把水性漆喷枪，每把喷枪每天用水清洗 1 次，每把喷枪清洗用水量约 0.005 m^3/次，年工作 300 日，则喷枪清洗用水为 12 m^3/a，用水由新鲜水补充。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产生量分别 12 m^3/a、247.8 m^3/a、8 m^3/a，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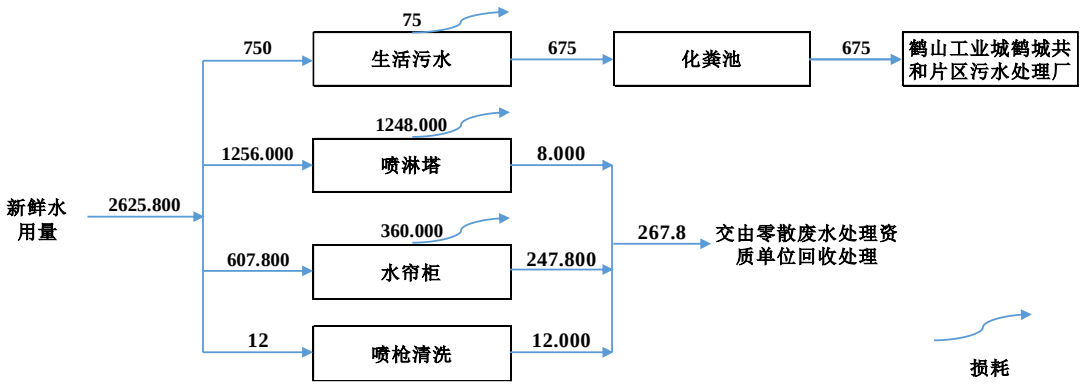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主体建筑车间 A、车间 B、车间 C、车间 D、车间 E 用于木质智能家居部件产品生产，车间 F 用于不锈钢家具生产，仓库 A 用于成品仓，宿舍楼用于员工食宿。项目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不锈钢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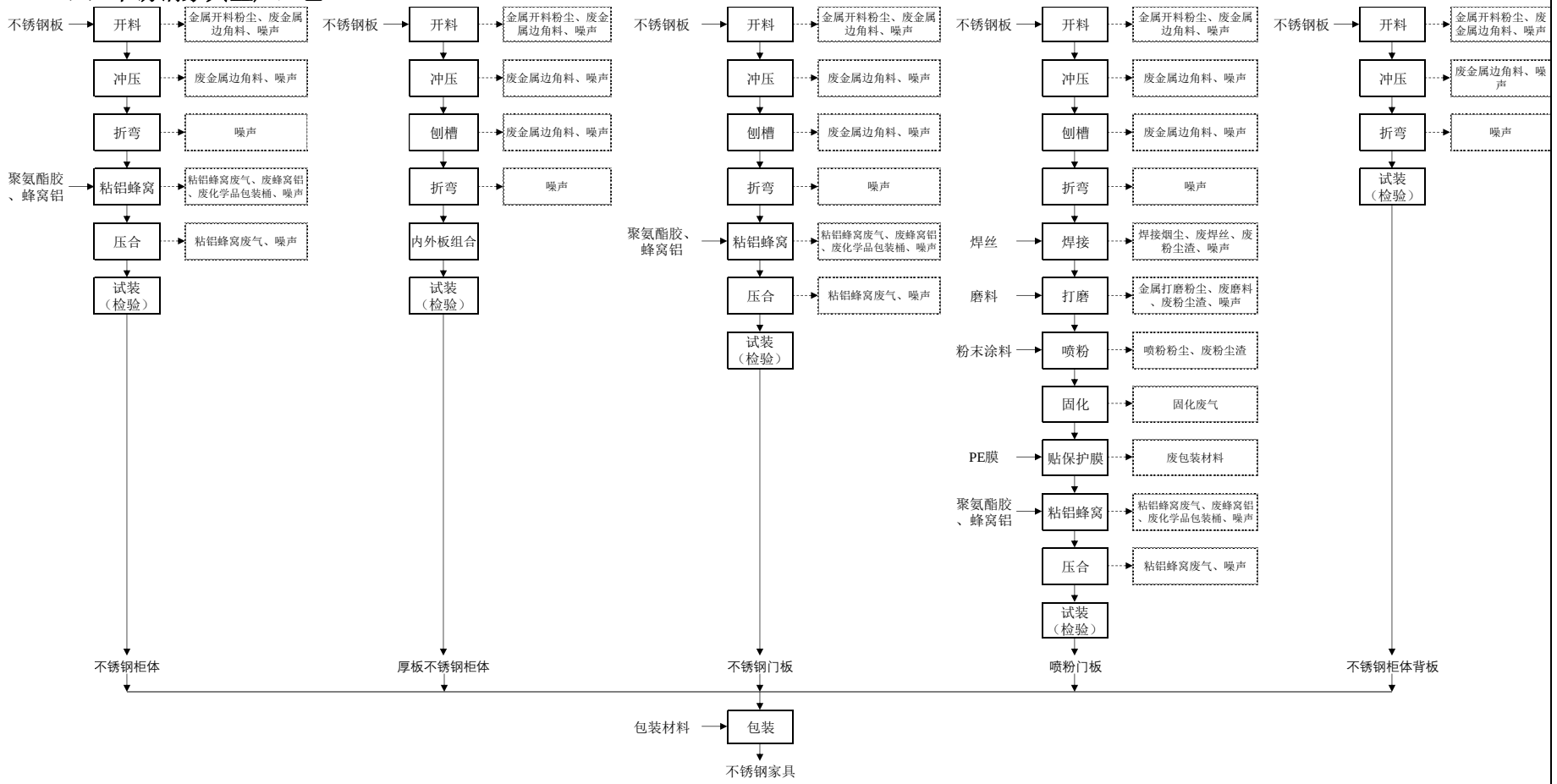

图2 不锈钢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不锈钢家具主要由不锈钢柜体、门板、背板三大部分构成。

柜体可分为普通不锈钢柜体和厚板不锈钢柜体两种类型，主要区别在于：普通型采用不锈钢板内粘蜂窝铝芯的复合结构，而厚板型则采用内外双层不锈钢板的一体化构造。

门板类型主要根据表面处理工艺分为喷粉处理与非喷粉处理两种。

背板无需表面处理。

加工完成的柜体、门板、背板经试装检验合格后，单独包装入库储存。后续经组装后，即可形成完整的不锈钢家具成品。

项目外购的金属板材不经数控车床湿式加工，生产过程不沾染油污，因此无需进行除油处理。

开料：将外购板材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开料，然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形状和大小。

冲压：开料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要求冲孔。

刨槽：在板材需要弯曲成形的弯曲线处利用刨槽机的刀具刨切出 V 型槽，使材料易于折弯成形且弯曲角外 R 能达到最小化。

折弯：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进行成型。

焊接：冲压后的工件多为零部件，需用焊接的方式，将多个零部件焊成产品的形状。

打磨：工件焊接完毕后，外观用打磨机打磨一遍，不能有手感刺边角的存在；不得存在焊渣、焊点、毛刺等，焊缝应光滑、平整。应保证工件的“边齐、面平”，包括工件上开口边缘的垂直平行度。

喷粉：利用喷粉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固化：设有面包炉对喷粉后的工件进行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温度为 180-220℃，采用电能加热。

粘铝蜂窝：将铝蜂窝敷设于工件的内部，然后放置在淋胶机上进行注射聚氨酯胶，聚氨酯胶由主剂和交联剂调配而成。粘铝蜂窝能使产品减轻重量，蜂窝铝芯能够保证不锈钢蜂窝板的高平整度，使其在受力时能够均匀分布压力，保持大面积面板的平整度。

内外板组合：将不同厚度的不锈钢板材组合在一起，能提供高结构强度和高承重能力。

压合：粘铝蜂窝后的工件，转移至热压机，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牢固粘合，使用电能加热作为热源。热压后的工件转移至冷压机，利用冷压机的模压作用下，使工件粘接牢固。

	试装（检验）：对生产后的构件进行组装家具的各个部件，主要检查家具质量和测试家具功能。 贴膜：PE 膜通过与不锈钢接触，依靠其本身的静电荷产生的吸附力来固定在承载面上，该工序无需使用胶水。主要功能为能够在五金件的生产、运输、安装及保管等过程中有效避免磨损、刮花或污染，保持五金件的表面光洁和美观。 包装：包装后的产品转移至成品区，待出库。

（2）木质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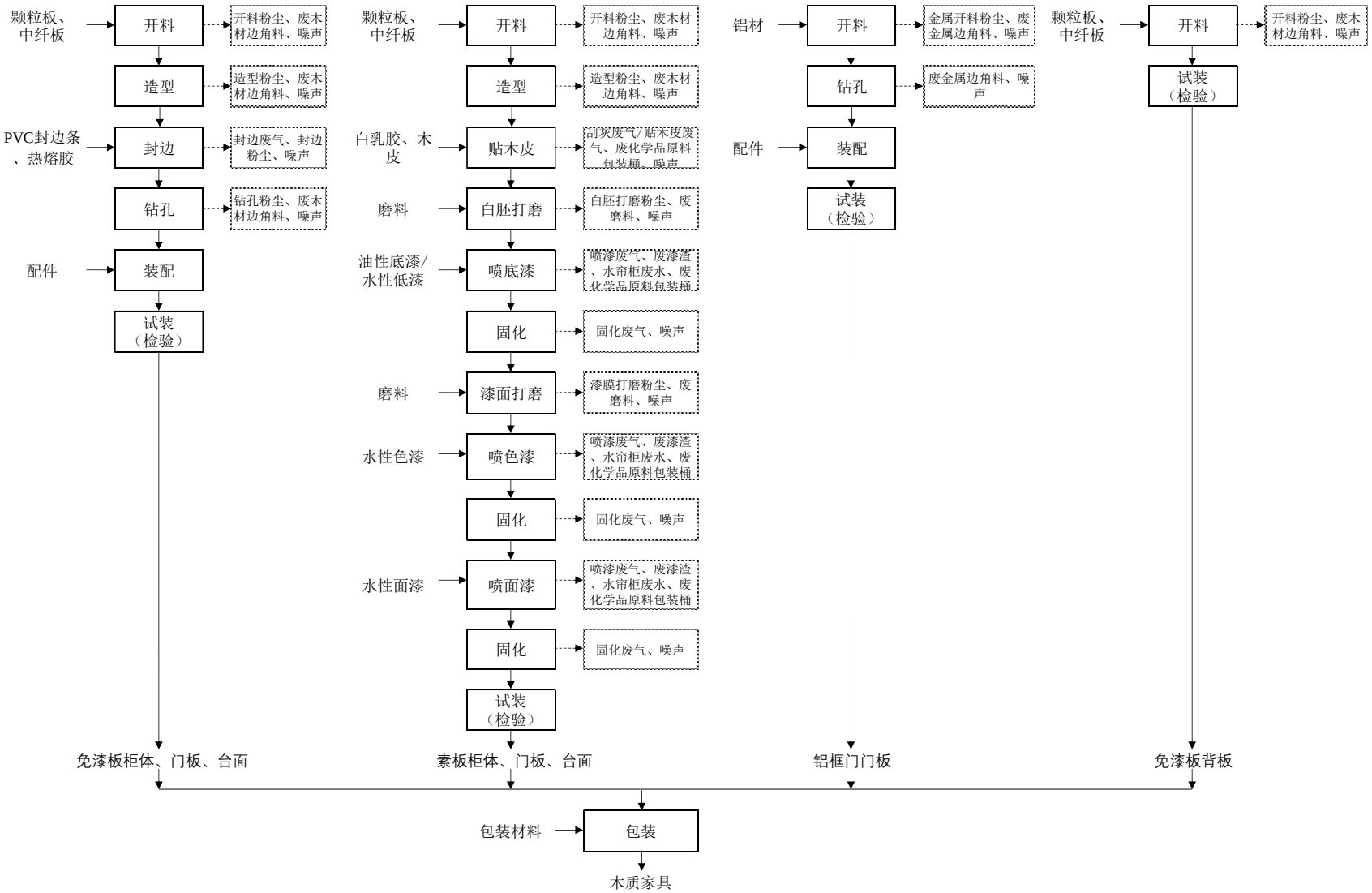

图3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木质家具主要由柜体、门板、背板、台面四大核心组件构成。柜体、背板、台面主要采用刨花板（颗粒板）或中密度纤维板（中纤板）基材，门板则在此基础上增加铝型材作为可选材料。根据表面处理工艺，板材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外购自带装饰饰面、无需二次涂装的免漆板；二是通过"基材预处理-底漆喷涂（油性/水性）-水性色漆着色-水性面漆罩光"四道工序制成的素板。铝型材经机加工后形成框架式铝制门板。背板无需表面处理。加工完成的柜体、门板、背板、台面经试装检验合格后，单独包装入库储存。后续经组装后，即可形成完整的木质家具成品。

开料：熟悉订单，领取原材料并检验，熟悉开料图，试机，进行开料作业(先开大料，后开小料)，对半成品进行检验、标示，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下来，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造型：首先进行上工序半成品检验，然后进行造型加工，对本工序半成品检验、标示，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封边：上工序半成品检验，将本工序用到的板件分类，然后试机，首先进行薄封边，然后进行厚封边，厚封边的工艺有铣边、除尘、预热、涂胶、辊压、前后切、粗修、精修、抛光、出料，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下来，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封边面后续无需喷涂处理。

钻孔：上工序半成品检验，熟悉图纸，将本工序用到的板件分类，试机，调机，先进行水平孔加工，再进行垂直孔加工，对半成品进行检验、标示，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下来，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装配：对构件预装配件，如加装拉直器等。

贴木皮：根据客户要求，少部分需要木纹面的家具需要将裁切好的木皮用白乳胶贴在板材上，形成木皮纹面。贴木皮后把板材放进热压机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牢固粘合，使用电能加热作为热源。

白坯打磨：对白坯（未上漆的板材）进行打磨，增强涂装前木板表面的粗糙度，增加后续涂装涂料附着力。

喷漆：喷底漆工序在底漆喷房进行，使用水性低漆或油性低漆；喷色漆和面漆工序在面漆喷房进行，分别使用水性色漆和水性面漆；需要修补补漆的工件在修补房进行。利用喷枪将涂料雾化喷出，从而使涂料均匀地涂覆在工件表面。

固化：视环境温度的高低，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晾干或放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使用电能。

漆面打磨：喷漆的产品，进入油磨房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目的是使工件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下一步面漆均匀附着。喷漆固化后，进行漆面打磨，漆面打磨后再进行色漆、面漆涂装。

试装（检验）：对生产后的构件进行组装家具的各个部件，主要检查家具质量和测试家具功能。

包装：包装后的工件转移至成品区，待外售。

2、项目产污情况

表22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金属开料	金属开料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金属打磨	金属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粉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木材开料	木材开料粉尘	颗粒物
	造型	木材造型粉尘	颗粒物
	钻孔	木材钻孔粉尘	颗粒物
	封边	封边废气	VOCs
	封边	封边粉尘	颗粒物
	白胚打磨	白胚打磨粉尘	颗粒物
	油磨	漆膜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	喷漆漆雾	颗粒物
	喷漆	喷漆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喷漆固化	喷漆固化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喷漆	喷枪浸泡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喷粉固化	喷粉固化废气	VOCs
	粘铝蜂窝	粘铝蜂窝废气	VOCs
	贴木皮	贴木皮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
	喷漆清洗	喷漆清洗废水	/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水	/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开料、冲压	废金属边角料	/
		开料、造型、钻孔	废木材边角料	/
		焊接	废焊丝	/
		打磨	废磨料	/
		粘铝蜂窝	废蜂窝铝	/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
	危险废物	化学品原料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漆渣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0~90 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详见项目背景介绍。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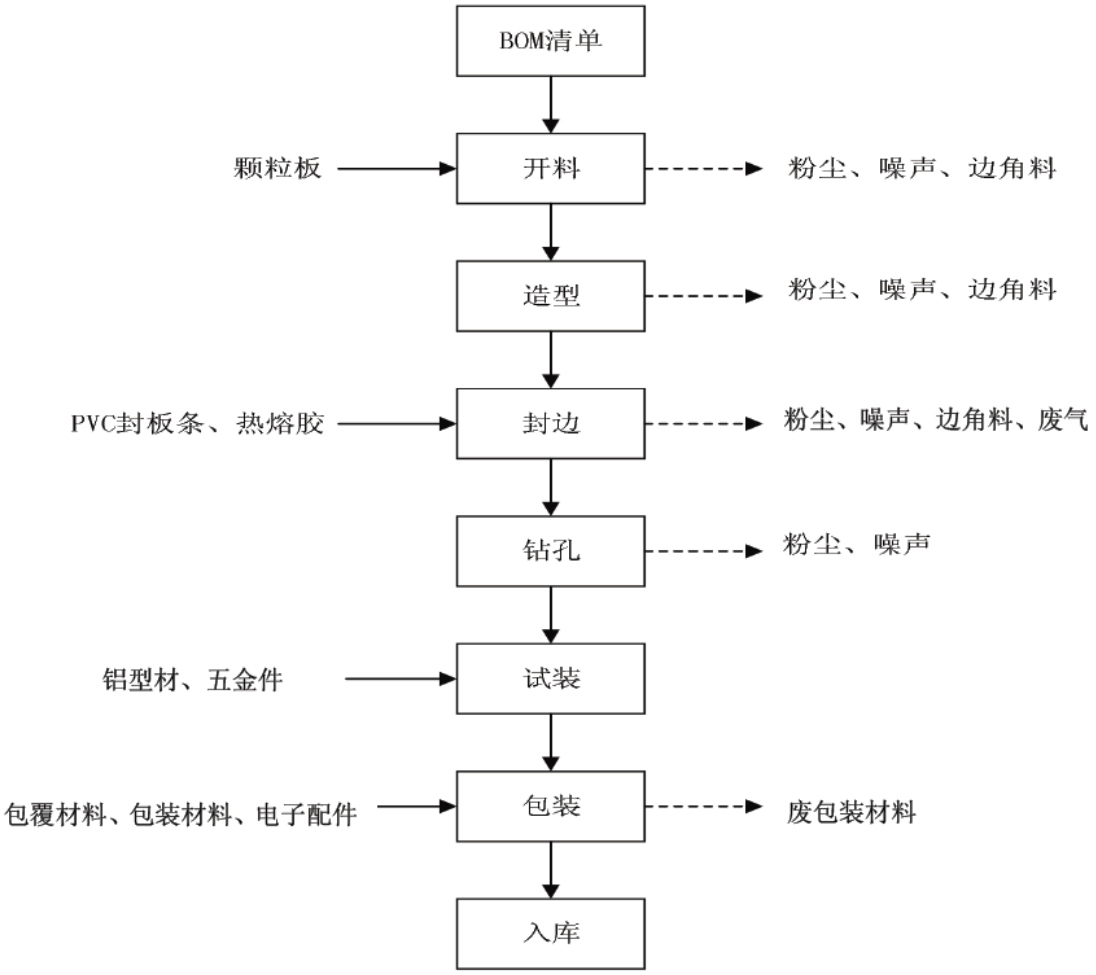 **图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熟悉订单，领取原材料并检验，熟悉开料图，试机，进行开料作业(先开大料，后开小料)，对半成品进行检验、标示，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下来，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造型：首先进行上工序半成品检验，然后进行造型加工，对本工序半成品检验、标示，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封边：上工序半成品检验，将本工序用到的板件分类，然后试机，首先进行薄封边，然后进行厚封边，厚封边的工艺有铣边、除尘、预热、涂胶、辊压、前后切、粗修、精修、抛光、出料，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下来，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钻孔：上工序半成品检验，熟悉图纸，将本工序用到的板件分类，试机，调机，先进行水平孔加工，再进行垂直孔加工，对半成品进行检验、标示，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下来，

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试装：上工序半成品检验，熟悉图纸，将本工序用到的板件分类，然后预埋胶粒，按图进行组装，成品检验后分类拆装，对半成品进行标示，最后清点半成品并记录下来，将半成品交给下一个工序；

包装：再次熟悉订单内容，选择电子配件，清洁部件，选择包装材料，首先内包装，然后进行外包装，加护角，做标示，记录，清点后再进行封箱作业，最后贴标签，做包装清单；

入库：整合五金包装，打印入库清，录入订单系统。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

①造型、封边、钻孔粉尘；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车间 B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经 8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HC[2019-10]090H 号）可知，排气筒 DA001、DA004、DA006 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不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根据 DB 44/27-2001 排放速率限值需按 50%执行，颗粒物的排放速率限值为 1.45 kg/h），其余排气筒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现有项目废气的实测浓度（监测报告编号：HC[2019-10]090H 号），颗粒物未检出保守按检测限的 50%计。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3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排污口	污染物	标况流量(m^3/h)	处理后浓度（mg/m^3）	时间（h/a）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70650	26.9	2400	4.561
DA002	颗粒物	29246	10	2400	0.702
DA003	颗粒物	64746	10	2400	1.554
DA004	颗粒物	68865	29.8	2400	4.925
DA005	颗粒物	55876	10	2400	1.341
DA006	颗粒物	46556	34.7	2400	3.877
DA007	颗粒物	37469	10	2400	0.899
DA008	颗粒物	13683	10	2400	0.328
DA009	油烟	12000	0.3	600	0.002
合计	颗粒物	/	/	/	18.188
	油烟	/	/	/	0.002

②封边废气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现有企业 VOCs 减排量是指其基准期排放量与减排期排放量之差，现有项目无减排期和 VOCs 回收量。现有项目封边工序的热熔胶用量 15 t/a，根据热熔胶的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密度为 1.1 g/cm^3，VOC 含量为未检出，热熔胶的 VOC 含量保守取检出限进行计算，VOC 含量为 5 g/L，则热熔胶的 VOC 挥发率为 0.455%。封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8 t/a。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 12500 t/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HC[2019-10]090H 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根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实测浓度（监测报告编号：HC[2019-10]090H 号），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4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核算表

生活污水排放量（m^3/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2500	COD_{Cr}	138	1.725
	BOD_5	34.4	0.430
	SS	76	0.950
	氨氮	7.88	0.099
	动植物油	3.84	0.048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0-90 dB(A)。现有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C[2019-10]090H 号），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 4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 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a、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资料，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6 t/a。

b、废木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资料，现有项目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950 t/a。

c、废粉尘渣（中央吸尘设备收集的木工粉尘和 PVC 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资料，现有项目废粉尘渣产生量为 110 t/a。

③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中的 2024 年危废年度申报，2024 年的废润滑油（900-041-49）转移量为 0.015 t/a、废粘合剂（265-103-13）转移量为 0.2 t/a、废油桶（900-249-08）转移量为 0.2 t/a。危废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现有项目与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表25 现有项目与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鹤环审〔2017〕56 号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2	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其中开料、造型、打磨、封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和封边工序产生的 PVC 粉尘拟采用中央吸尘设备收集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热熔胶废气、PVC 膜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经 8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热熔胶废气（封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减少无组织排放。排气筒 DA001、DA004、DA006 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不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余排气筒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不符合
3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符合
4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润滑	符合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 36号)要求。	油和废油桶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车间B、车间C需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现有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符合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HC[2019-10]090H号）可知，排气筒DA001、DA004、DA006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不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 m以上，根据DB 44/27-2001排放速率限值需按50%执行，颗粒物的排放速率限值为1.45 kg/h）。因此，现有项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6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根据现有现有项目监测报告，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的治理设施排污口不能稳定达标，不同排污口的中央吸尘设备（袋式除尘）治理效率相差较大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表1中的可行技术1（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现有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治理设施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加强清灰，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8），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_2、NO_2、PM_{10}、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引用《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400639），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所在地 3210 m 的象田村监测点，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15 日～2024 年 02 月 21 日，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27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象田村	-2386	2382	TSP	24h 均值	2024 年 02 月 15 日～2024 年 02 月 21 日	西北	约 3210 m
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2.851987°，北纬 22.586539°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28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Nm^3)	浓度范围/（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象田村	TSP	24h 均值	300	61-97	32.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族河。民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沙冲河干流与民族河属于同一流域控制单元。为了解项目建设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选取《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第一季度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2024 年第二季度					III	III	-
2024 年第三季度					III	III	-
2024 年第四季度					III	IV	氨氮(0.27)、总磷(0.20)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可知，沙冲河干流中的为民桥断面的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加强沙坪河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沙坪河综合整治效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0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敏感点</td><td>保护目标</td><td>最近距离</td><td>相对方位</td></tr><tr><td>大气环境</td><td>良庚村</td><td>居民区</td><td>260</td><td>东北</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6-9	350	150	350	25	--
较严值	6-9	350	150	350	25	100

2、废气

（1）木材开料、钻孔、打磨、漆膜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喷漆、喷枪浸泡、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粘蜂窝铝、贴木皮、封边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金属开料、焊接、金属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木材开料、钻孔、打磨	DA001~DA012，15 米	颗粒物	120	1.45	1.0	DB 44/27-2001
食堂	DA013，38 米	油烟	2.0	/	/	GB 18483-2001
喷漆	DA014~DA015，27 米	颗粒物	120	1.45	1.0	DB 44/27-2001
喷漆、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总 VOCs	30	1.45	2.0	DB 44/814-2010
		二甲苯	/	0.5	0.2	
		甲苯与二	20	0.5	/	

		甲苯合计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喷粉固化	DA016，27 米	总 VOCs	30	1.45	2.0	DB 44/814-2010
粘蜂窝铝、贴木皮、封边	/	总 VOCs	/	/	2.0	DB 44/814-2010
白胚打磨、漆膜打磨、金属开料、焊接、金属打磨、喷粉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根据 DB 44/27-2001、DB 44/814-2010 排放速率限值需按 50%执行。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根据前文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8 t/a。

（2）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584 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313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271 t/a）。

（3）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68+0.584=0.652 t/a。

表33 改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更情况

内容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原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改扩建后排放总量（t/a）	增减量（t/a）
VOCs	0.068	0	0.584	0.652	+0.584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 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 ⑤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 ⑥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 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 （2）燃油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 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

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

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10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于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

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

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加强管理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4）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设备维护保养的废机油。

①建筑垃圾、施工弃土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或消纳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有各类施工人员 100 人，项目的施工人员均在项目施工现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日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0 kg/d。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③废机油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及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同时，泥浆水会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另一方面，随着建筑物的陆续建成，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渗露地面的增加，从而提高了暴雨地表径流量，缩短径流时间，水道系统在暴雨条件下将有可能改变原来的排泄方式，排出的暴雨雨水将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6、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 ①施工时，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减少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 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⑤运土、运沙石卡车要保持完好，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1）木工（开料、造型、钻孔、封边）粉尘

①木工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项目木板材在开料、造型、钻孔、封边等工序平均加工 12 次，颗粒板和中纤板的体积为 64043 m^3/a，则木工粉尘产生量为=64043*150/1000000*12=115.277 t/a。按排污口数量均分产生量，共设 12 个排污口，每个排污口产生量约为 9.606 t/a。

收集设施：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工序的设备仅物料进出口处敞开，在设备内部设置抽风管。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章节中的半密闭罩对烟气（尘）的捕集效率不低于 95%，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木工粉尘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80%。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976 页中的管道直径计算公式：$D=\sqrt{\frac{4Q}{\pi v}}$，反推管道风量公式为 $Q=D^2\pi u/4$（式中，Q 为体积流量，m^3 /s；D 为管道内径，m；u 为管内流体的平均流速，m/s；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9 中钢板和塑料风管的干管风速为 6~14 m/s）。

表34 木工粉尘风量计算表

设备	单位	数量	集气设施	每单位设备集气集气设施数量（个）	管道内径 m	管内流体的平均流速（m/s）	计算风量（m^3/h）
电子开料锯	台	35	管道直连	3	0.2	11	130561
裁板锯	台	4	管道直连	3	0.2	11	14921
推台锯	台	4	管道直连	3	0.2	11	14921
封边机	台	35	管道直连	3	0.2	11	130561
封边连线装置	套	8	管道直连	3	0.2	11	29843
动力滚筒	条	20	管道直连	3	0.2	11	74606
自动排钻	台	32	管道直连	3	0.2	11	119370

三排钻	台	4	管道直连	3	0.2	11	14921
合计							529705

项目木工粉尘共设 12 个排污口，计算风量按排污口数量均分，考虑风量损耗，每套中央除尘器的设计风量为 53000 m^3/h。

处理设施：车间 B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经 8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车间 D 第三层和第四层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9 和 DA010 排放；车间 E 第三层和第四层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11 和 DA012 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本项目中央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5%。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本项目未经收集的木料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

②封边 VOCs 废气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现有企业 VOCs 减排量是指其基准期排放量与减排期排放量之差，现有项目无减排期和 VOCs 回收量。二期工程封边工序的热熔胶用量 7 t/a，根据热熔胶的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密度为 1.1 g/cm^3，VOC 含量为未检出，热熔胶的 VOC 含量保守取检出限进行计算，VOC 含量为 5 g/L，则热熔胶的 VOC 挥发率为 0.455%。封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二期工程的封边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32 t/a。

2）食堂油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广东餐饮油烟产生量为 165 g/(人·年)，改扩建后有 550 人食宿，则油烟产生量为 0.091 t/a。食堂每天工作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收集措施：食堂炉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DA013 设计风量为 12000 m^3/h。

处理措施：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3 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本项目食堂属于大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85%，本项目静电油烟处理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取 85%。

3）喷漆、固化、喷枪浸泡废气

根据前文项目涂料参数一览表和木质家具涂料用量计算表，喷漆、固化、喷枪浸泡废气计算见下表。

①喷漆、固化废气

表35 喷漆、固化废气计算表

排污口	位置	涂料名称	涂料用量(t/a)	喷涂附着率	固含率	VOC 挥发率	苯系物挥发率	VOCs 产生量(t/a)	苯系物产生量(t/a)	漆雾产生量(t/a)
DA014	底漆喷房	油性底漆	1.188	50%	65.54%	34.46%	10.1%	0.409	0.120	0.389
	底漆喷房	水性底漆	20.047	45%	40.1%	2.015%	/	0.404	/	4.421
	合计							0.813	0.120	4.811
DA015	修补房	油性底漆	0.063	50%	65.54%	34.46%	10.1%	0.022	0.006	0.020
	修补房	水性底漆	1.055	45%	40.1%	2.015%	/	0.021	/	0.233
	面漆喷房、修补房	水性色漆	14.511	45%	42.8%	1.290%	/	0.187	/	3.416
	面漆喷房、修补房	水性面漆	27.341	45%	41.3%	2.442%	/	0.668	/	6.211
	合计							0.898	0.006	9.879

备注：涂料用量及其他参数根据表 17。根据建设单位类比同行经验，油性底漆和水性底漆在底漆喷房和修补房的用量占比为 95%和 5%。考虑调漆量较少，且频次低、时间短，故调漆阶段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并入喷漆工序，不单独核算。

②喷枪浸泡废气

参考《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害物质敞露存放时的散发量计算，有害物质敞露存放时，由于蒸发作用，不断地向周围空间散发出有害气体和蒸汽，其散发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Gs=（5.38+4.1V）P_H*F*M^{0.5}$$

式中：

Gs—有害物质的散发量（克/时）；

V—车间或室内风速（米/秒）；

P_H—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气压力（毫米汞柱）；

F—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米 ^{2}）；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表36 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物料名称	物料组成	物质含量	室内风速 u（m/s）	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气压 P_H（mmHg）	有害物质的散露面积 F（m^2）	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有害物质散发量 G_S（g/h）	浸泡时间（h/a）	废气产生量（t/a）
稀释剂	醋酸仲丁酯	25%	1	9.98	0.0314	116.158	8.004	150	0.001
	二甲苯	10%		18		106.165	5.521		0.001
	醋酸丁酯	60%		9.98		116.158	19.211		0.003
合计									0.005
备注：喷房内设置 1 个直径 0.2 米的桶用于浸泡喷枪，因此有害物质的散露面积=3.14*（0.2/2）^2=0.0314 m^2。年工作 280 天，每天浸泡 30 分钟，喷枪浸泡结束后，桶装盖密封，因此浸泡时间为=280*0.5=140 h/a。									

项目底漆喷房和修补房均设有用于 1 个喷枪浸泡的桶。因此，底漆喷房和修补房喷枪浸泡过程的 VOCs 和二甲苯产生量均为 0.005 t/a、0.001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调油房、喷漆房、晾干房、烘干房设置全密闭负压抽风，喷枪浸泡位于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的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喷漆、固化、喷枪浸泡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喷漆房计算风量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对于可能发散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小时，因此调油房、晾干房、烘干房按 12 次/小时换风次数计算。

表37 喷漆废气风量计算表

排污口	设施	尺寸（m）			换气次数（次/h）	计算风量（m^3/h）
		长	宽	高		
DA014	底漆喷房	8	7.3	4	60	14016
	底漆晾干房	12	9.5	4	12	5472

	合计					19488
DA015	调油房	9.5	2	3	12	684
	面漆喷房	4	7.3	4	60	7008
	修补房	4	7.3	4	60	7008
	面漆晾干房	15	9.5	4	12	6840
	烘干房	6	9.5	4	12	2736
	合计					24276

综上，考虑风量损耗，DA014 和 DA015 设计风量为 23000 m^3/h、29000 m^3/h。

处理设施：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的去除效率为 85%、湿式除尘的去除效率 80~98%（本项目取 85%）、化学纤维过滤的去除效率 80%，则“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9.55%。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喷漆漆雾的比重与木料粉尘相当，喷漆漆雾主要沉降在喷房内，本项目未经收集的漆雾的沉降率按 85%计。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38 DA014、DA015 排污口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编号	排污口	DA014	DA015	/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m^3/h）	23000	29000	/
	风速 μ（m/s）	1.2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
	过碳面积 S（m^2）	5.324	6.713	S=Q/μ/3600
	停留时间	0.5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L（抽屉长度 m）	0.6	0.7	/
W（抽屉宽度 m）	0.5	0.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6	20	DA014:M=S/W/L=5.324÷0.7÷0.5≈15.2 个，项目设计值为 16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8 个抽屉。 DA015:M=S/W/L=6.713÷0.7÷0.5≈19.2 个，项目设计值为 20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10 个抽屉。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400 H5：500 H6：75	H1：100 H2：100 H3：200 H4：400 H5：500 H6：75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 H2：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取值 500 mm； 抽屉与炭箱边缘 H6：75 mm
D 装填厚度，mm	600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450×1650×2000	4050×1650×2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长=H5*2+H6*2+抽屉长个数*W+（抽屉长个数-1）*H1 宽=H6*2+抽屉宽个数*L+（抽屉宽个数-1）*H2 高=H3*2+抽屉层数*装填厚度+H4*（抽屉层数-1）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3）	3.36	4.2	V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t）	1.176	1.47	W（kg）=V 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表39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表

排污口	活性炭用量 M（t）	动态吸附量 S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mg/m^3）	风量 Q（m^3/h）	运行时间 t（h/d）	更换周期 T（d）	工作天数（d/a）	折算年更换次数（次/年）
DA014	1.176	15%	11.12	23000	8	86	300	3.5
DA015	1.470	15%	9.69	29000	8	98	300	3.1

备注：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T(d)=M\times S/C/10^{-6}/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Q-风量，单位 m^3/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 DA014 和 DA015 活性炭更换频次按 4 次进行计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 DA014 和 DA015VOCs 理论去除量=1.176*4*15%=0.706 t/a、1.470*4*15%=0.882 t/a，VOCs 收集量分别为 0.736 t/a、0.812 t/a，则 VOCs 理论去除率分别为 95.8%、108.6%，本项目 DA014 和 DA015 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80%进行核算。

4）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固化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VOCs 产生系数为 1.2 kg/t-原料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中粉末涂料指 VOCs 含量<0.5%的涂料（即 5 kg/t-原料），本项目粉末涂料 VOCs 含量按不利取值 5 kg/t-原料计算，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3.093 t/a，附着率 80%，未利用粉收集率 80%，回收利用率 90%，则粉末涂料的有效使用量=3.093*（80%+（1-80%）*80%*90%）=2.92 t/a，计算得固化废气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5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面包炉工作时全密闭，面包炉内部设置固定管道抽风，固定管道与风管连接。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的收集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976 页中的管道直径计算公式：$D=\sqrt{\frac{4Q}{\pi v}}$，反推管道风量公式为 $Q=D^2\pi u/4$（式中，Q 为体积流量，m^3/s；D 为管道内径，m；u 为管内流体的平均流速，m/s；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9 中钢

板和塑料风管的干管风速为 6~14 m/s）

表40 固化工序风量计算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设施尺寸 m	风速（m/s）	计算风量（m^3/h）
喷粉后固化	面包炉	1	0.25	11	1943

综上，DA016 排污口的计算风量为 1943 m^3/h，考虑风量损耗，设计风量为 3000 m^3/h。

处理设施：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1 DA016 排污口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m^3/h）	3000	/
	风速 μ（m/s）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
	过碳面积 S（m^2）	0.694	S=Q/μ/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L（抽屉长度 m）	0.7	/
	W（抽屉宽度 m）	0.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2	M=S/W/L=0.694÷0.5÷0.7≈1.98 个，项目设计值为 2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1 个抽屉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400 H5：500 H6：75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 H2：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取值 500 mm； 抽屉与炭箱边缘 H6：75 mm
	D 装填厚度，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1650×850×2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长=H5*2+H6*2+抽屉长个数*W+（抽屉长个数-1）*H1 宽=H6*2+抽屉宽个数*L+（抽屉宽个数-1）*H2 高=H3*2+抽屉层数*装填厚度+H4*（抽屉层数-1）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3）	0.42	V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t）	0.147	W（kg）=V 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表42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表

排污口	活性炭用量 M（t）	动态吸附量 S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mg/m^3）	风量 Q（m^3/h）	运行时间 t（h/d）	更换周期 T（d）	工作天数（d/a）	折算年更换次数（次/年）
DA016	0.147	15%	36.98	3000	2	99	50	0.5
备注：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T(d)=M×S/C/10^{-6}/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Q-风量，单位 m^3/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固化工序工作时间较短，活性炭更换频次按 1 次进行计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VOCs 理论去除量=0.147*1*15%=0.022 t/a，VOCs 收集量为 0.014 t/a，则 VOCs 理论去除率大于 1，本项目 DA016 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80%进行核算。

5）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

①白胚打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磨光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原料。需要喷涂的木材进行白胚打磨，根据前文涂装面积计算情况表，本项目木材的表面积为 84688.64 m^2/a。因此，白胚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99 t/a。

②漆膜打磨粉尘

建设单位根据同行生产经验，底漆在漆膜打磨过程会损耗 25%的漆层，根据表 17 的参数，漆膜打磨粉尘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43 漆膜打磨粉尘计算表

涂料名称	涂料用量(t/a)	固含量	喷涂附着率	漆膜重量（t/a）	漆膜损耗比例	漆膜打磨粉尘产生量（t/a）
油性底漆	1.250	65.54%	50%	0.410	25%	0.102
水性底漆	21.102	40.10%	45%	3.808	25%	0.952
合计						1.054
备注：漆膜重量=涂料用量*固含量*喷涂附着率，漆膜打磨粉尘产生量=漆膜重量*漆膜损耗比例。						

收集设施：白胚打磨和漆膜打磨工序设置全密闭空间，配置负压抽风。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章节中的密闭罩对烟气（尘）的捕集效率不低于 100%，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白胚打磨、漆膜打磨工序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95%。

处理设施：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0%。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的比重与木料粉尘相当，主要沉降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未经收集的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

6）金属开料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中的等离子切割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板使用量为 750 t/a，则金属开料粉尘产生量为 0.825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拟在激光切板机设置布袋除尘装置，该装置设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章节中的吹吸罩对烟气（尘）的捕集效率不低于 90%，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金属开料粉尘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80%。

处理措施：金属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的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5%。

	7）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中的实心焊丝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 2 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18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拟在焊接工序设置布袋除尘装置，该装置设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章节中的吹吸罩对烟气（尘）的捕集效率不低于 90%，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80%。 处理措施：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的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5%。 **8）金属打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抛丸、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板使用量为 750 t/a，则金属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643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拟在金属打磨工序设置布袋除尘装置，该装置设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章节中的吹吸罩对烟气（尘）的捕集效率不低于 90%，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金属打磨粉尘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80%。 处理措施：金属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的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5%。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金属打磨粉尘的比重与木料粉尘相当，金属打磨粉尘主要沉降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未经收集的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 **9）喷粉粉尘** 本项目静电喷涂效率取 80%，粉末涂料用量为 3.093 t/a，则未喷上的粉末产生量=3.093*（1-80%）=0.619 t/a。 收集设施：喷粉房内除物料进出通道之外其他都是密闭设计，喷粉粉尘经喷粉房内的抽风机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章节中的半密闭罩对烟气（尘）的捕集效率不低于 95%，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喷粉工序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80%。

处理设施：喷粉房收集的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考虑到滤筒安装密封性、使用寿命等问题，为保守计算，本项目滤芯除尘效率取 90%；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保守取 90%。滤芯+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喷粉粉尘的比重与木料粉尘相当，喷粉粉尘主要沉降在喷粉房内，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喷粉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

10）粘蜂窝铝废气

根据聚氨酯胶的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聚氨酯胶的不挥发物含量为 99.8%，则聚氨酯胶的 VOC 挥发率为 0.2%。本项目聚氨酯胶用量为 30 t/a，则粘蜂窝铝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0.06 t/a。粘蜂窝铝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贴木皮废气

根据白乳胶的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密度和 VOC 含量分别为 1.05 g/cm^3 和 13 g/L，则白乳胶的 VOC 挥发率为 1.238%。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0.5 t/a，则贴木皮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6 t/a。贴木皮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危废间废气

项目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沾染少量的 VOCs 物质，在存放过程会逸散 VOCs。本项目拟将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暂存于危废间，储存过程均装入桶内并加盖密封储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在危废间内设置室内抽风换气，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产排量不大，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对于可能发散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小时。本项目危废间尺寸约 5 m*3 m*3 m，换气次数取 12 次/小时，计算风量为 540 m^3/h，考虑风量损耗，设计风量为 700 m^3/h。

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活性炭箱设计

参数见下表。

表44 危废间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m^3/h）	700	/
	风速 μ（m/s）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
	过碳面积 S（m^2）	0.162	S=Q/μ/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L（抽屉长度 m）	0.6	/
	W（抽屉宽度 m）	0.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	M=S/W/L=0.162÷0.5÷0.6≈0.5 个，项目设计值为 1 个。拟按 1 层设计，每层设置 1 个抽屉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400 H5：500 H6：75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 H2：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取值 500 mm； 抽屉与炭箱边缘 H6：75 mm
	D 装填厚度，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1650×750×1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长=H5*2+H6*2+抽屉长个数*W+（抽屉长个数-1）*H1 宽=H6*2+抽屉宽个数*L+（抽屉宽个数-1）*H2 高=H3*2+抽屉层数*装填厚度+H4*（抽屉层数-1）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3）	0.18	V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t）	0.063	W（kg）=V 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颗粒碳取 400kg/m^3）

13）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污染物产排量汇总

表45 各工序废气产排量计算表

排污口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时间（h/a）
						收集速率（kg/h）	收集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沉降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2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3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4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5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6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7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8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09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10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11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12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颗粒物	9.606	80%	95%	3.202	7.685	0.160	0.384	85%	0.120	0.288	2400
DA013	食堂	油烟	0.091	80%	85%	0.121	0.073	0.018	0.011	/	0.030	0.018	600
DA014	底漆喷漆、固化	颗粒物	4.811	90%	99.55%	1.804	4.330	0.008	0.019	85%	0.030	0.072	2400
		VOCs	0.813	90%	80%	0.305	0.732	0.061	0.146	/	0.034	0.081	2400
		二甲苯	0.120	90%	80%	0.045	0.108	0.009	0.022	/	0.005	0.012	2400
	喷枪浸泡	VOCs	0.005	90%	80%	0.015	0.004	0.003	0.001	/	0.002	0.0005	300
		二甲苯	0.001	90%	80%	0.002	0.001	0.0005	0.0001	/	0.0003	0.0001	300
DA015	面漆、色漆、修补喷漆及固化	颗粒物	9.879	90%	99.55%	3.705	8.892	0.017	0.040	85%	0.062	0.148	2400
		VOCs	0.898	90%	80%	0.337	0.808	0.067	0.162	/	0.037	0.090	2400
		二甲苯	0.006	90%	80%	0.002	0.006	0.0005	0.001	/	0.0003	0.001	2400
	喷枪浸泡	VOCs	0.005	90%	80%	0.015	0.004	0.003	0.001	/	0.002	0.0005	300
		二甲苯	0.001	90%	80%	0.002	0.001	0.0005	0.0001	/	0.0003	0.0001	300
DA016	喷粉固化	VOCs	0.015	95%	80%	0.139	0.014	0.028	0.003	/	0.007	0.001	100
/	封边	VOCs	0.032	0%	0%	0	0	0	0	/	0.013	0.032	2400
/	白胚打磨	颗粒物	1.990	95%	80%	0	0	0	0	85%	0.164	0.393	2400
/	漆膜打磨	颗粒物	1.054	95%	80%	0	0	0	0	85%	0.087	0.208	2400
/	金属开料	颗粒物	0.825	80%	95%	0	0	0	0	/	0.083	0.198	2400
/	焊接	颗粒物	0.018	80%	95%	0	0	0	0	/	0.002	0.004	2400
/	金属打磨	颗粒物	1.643	80%	95%	0	0	0	0	85%	0.048	0.115	2400
/	喷粉	颗粒物	0.619	80%	99%	0	0	0	0	85%	0.078	0.024	300
/	粘铝蜂窝	VOCs	0.060	0%	0%	0	0	0	0	/	0.025	0.060	2400
/	贴木皮	VOCs	0.006	0%	0%	0	0	0	0	/	0.003	0.006	2400

表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电子开料锯、裁板锯、推台锯、自动排钻、三排钻、封边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物料衡算法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8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09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1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1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DA0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000	60.42	3.202	7.685	袋式除尘	95%		53000	3.02	0.160	0.384
食堂	炉头	DA013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2000	10.08	0.121	0.073	静电油烟净化器	85%		12000	1.51	0.018	0.011
喷漆	底漆喷房	DA014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3000	78.43	1.804	4.330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9.55%		23000	0.35	0.008	0.019
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底漆喷房、底漆晾干房		VOCs	物料衡算法		13.90	0.320	0.736		80%			2.78	0.064	0.147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2.06	0.047	0.109		80%			0.41	0.009	0.022
喷漆	面漆喷房、修补房	DA015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9000	127.75	3.705	8.892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9.55%		29000	0.57	0.017	0.040
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面漆喷房、修补房、面漆晾干房、烘干房		VOCs	物料衡算法		12.12	0.351	0.812		80%			2.42	0.070	0.162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17	0.005	0.006		80%			0.03	0.001	0.001

喷房固化	面包炉	DA016	VOCs	物料衡算法	3000	46.23	0.139	0.014	活性炭吸附	80%		3000	9.25	0.028	0.003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994	4.621	无	0%		/	/	1.994	4.621
			VOCs	/	/	/	0.123	0.271	无	0%		/	/	0.123	0.271
			二甲苯	/	/	/	0.006	0.013	无	0%		/	/	0.006	0.013
食堂			油烟	/	/	/	0.030	0.018	无	0%		/	/	0.030	0.018
合计			颗粒物	/	/	/	/	110.064	/	/	/	/	/	/	9.291
			VOCs	/	/	/	/	1.833	/	/	/	/	/	/	0.584
			二甲苯	/	/	/	/	0.128	/	/	/	/	/	/	0.036
			油烟	/	/	/	/	0.091	/	/	/	/	/	/	0.029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47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电子开料锯、裁板锯、推台锯、自动排钻、三排钻、封边机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粉尘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根据 HJ 1180-2021 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1（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	一般排放口 DA001~DA012
喷漆	喷房、晾干房、烘干房	喷漆漆雾	颗粒物		有组织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是，根据 HJ 1180-2021 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4 和可行技术 7 的治理技术为干式过滤技术+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一般排放口 DA014~DA015
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喷漆、固化、喷枪浸泡废气	总 VOCs、二甲苯	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喷粉固化	面包炉	固化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180-2021 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4 的可行技术为干式过滤+活性炭	一般排放口 DA016

							吸附	
白胚打磨、漆膜打磨	白坯打磨房、油磨房	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水帘柜	详见下文可行性分析	/
金属开料	激光切板机	金属开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	是，根据 HJ 1180-2021 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1（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	/
焊接	氩弧焊机、激光焊接机、激光直角焊接打磨一体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		/
金属打磨	手压砂机、打磨机、抛光机	金属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		/
喷粉	喷粉房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滤芯+袋式除尘	是，根据 HJ 1180-2021 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6（涂装工序），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

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可行性分析：水帘柜是一种湿式除尘设备，主要通过自吸水泵循环抽水形成水帘幕来拦截粉尘颗粒。工作原理为水循环系统形成多层水幕，粉尘被水帘板上的水捕获并打到下方水池中。适用于易燃易爆粉尘环境。因此，白胚打磨、漆膜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是可行的。

表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3/h)	风速(m/s)	温度（℃）	排污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1.1	53000	15.49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895°，北纬 22.585971°
DA002	15	1	53000	20.77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906°，北纬 22.586570°
DA003	15	1.1	53000	15.49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886°，北纬 22.585788°
DA004	15	1.1	53000	15.49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889°，北纬

							22.585748°
DA005	15	1.1	53000	15.49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889°，北纬 22.585987°
DA006	15	1.1	53000	17.00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892°，北纬 22.585894°
DA007	15	1	53000	20.77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881°，北纬 22.586365°
DA008	15	1	53000	20.77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892°，北纬 22.586455°
DA009	15	1	53000	18.75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1655°，北纬 22.587523°
DA010	15	1	53000	18.75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1652°，北纬 22.587412°
DA011	15	1	53000	18.75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1140°，北纬 22.587535°
DA012	15	1	53000	18.75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1147°，北纬 22.587444°
DA013	38	0.5	12000	16.99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1443°，北纬 22.585623°
DA014	27	0.7	23000	16.61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617°，北纬 22.587366°
DA015	27	0.8	29000	16.03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623°，北纬 22.587281°
DA016	27	0.25	3000	16.99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52093°，北纬 22.585579°

（4）达标排放情况

车间 B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经 8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车间 D 第三层和第四层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9 和 DA010 排放；车间 E 第三层和第四层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11 和 DA012 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后，由 38 米排气筒 DA013 高空排放；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总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4 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附录 C，计算等效排气筒。

表49 等效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筒高度（m）	等效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DA002	15	颗粒物	0.160	G1	15	0.480	1.45
DA008	15	颗粒物	0.160				
DA007	15	颗粒物	0.160				
DA005	15	颗粒物	0.160	G2	15	0.801	1.45
DA001	15	颗粒物	0.160				
DA006	15	颗粒物	0.160				
DA003	15	颗粒物	0.160				
DA004	15	颗粒物	0.160				
DA009	15	颗粒物	0.160	G3	15	0.320	1.45
DA010	15	颗粒物	0.160				
DA011	15	颗粒物	0.160	G4	15	0.320	1.45
DA012	15	颗粒物	0.160				
DA014	27	颗粒物	0.008	G5	27	0.025	7.37
DA015	27	颗粒物	0.017				

DA014	27	总 VOCs	0.064			0.134	1.45
DA015	27	总 VOCs	0.070				
DA014	27	二甲苯	0.009			0.010	0.5
DA015	27	二甲苯	0.001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根据 DB 44/27-2001、DB 44/814-2010 排放速率限值需按 50%执行。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5）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废气治理效率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50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木材开料、造型、钻孔、封边	DA001~DA012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60.42	3.202	≤1	≤30 min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DA014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78.43	1.804	≤1	≤30 min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VOCs	13.90	0.320			
			二甲苯	2.06	0.047			
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DA015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127.75	3.705	≤1	≤30 min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VOCs	12.12	0.351			
			二甲苯	0.17	0.005			
固化	DA016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VOCs	46.23	0.139	≤1	≤30 min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_2、NO_2、PM_{10}、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8 和表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2 和表 3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5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12 采样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14~DA015 采样口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16 采样口	总 VOCs	每年 1 次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总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 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BOD_5、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4 中的三格化粪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 80%~90%，本项目保守取 8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产生量分别 12 m^3/a、247.8 m^3/a、8 m^3/a，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5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675	250	0.169	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675	200	0.135	2400
			BOD_5			150	0.101		21%			118.5	0.080	
			SS			150	0.101		30%			105	0.071	
			氨氮			20	0.014		3%			19.4	0.013	
			动植物油			150	0.101		80%			30	0.020	

表54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化粪池	是，参考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池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污口

表5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850981°	22.586433°	0.0675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30
									BOD_5	≤6
									SS	≤10
									NH_3-N	≤1.5

（2）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工业城 C 区、民族河西侧，包含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9 年竣工验收，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 吨/天，占地面积约 45 亩(约 30000 m^2)，采用“A/A/O 式 MBR+人工湿地”工艺，目前正常运营中，一期工程尾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未注明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最终排入民族河。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西南侧，目前尚未投入运行，建成后一、二期设计处理规划 24000 吨/天，占地面积合计为 60939.21 m^2，一期采用“A/A/O+高效沉淀+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2O+高效沉淀+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一、二期工程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未注明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最终排入民族河。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一级工程：

1）预处理包括粗格栅池、进水泵房、细格栅池、曝气沉砂池及初沉池。

2）二级生物处理包括：厌氧池、缺氧池、好池、MBR 膜池。

3）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

4）污泥处理：沉淀污泥与剩余污泥由污泥泵转送到污泥压滤间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

二级工程：

1）预处理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沉砂、调节池、初沉池。

2）二级生物处理包括：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

3）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

4）污泥处理：沉淀污泥与剩余污泥由污泥泵转送到污泥压滤间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具体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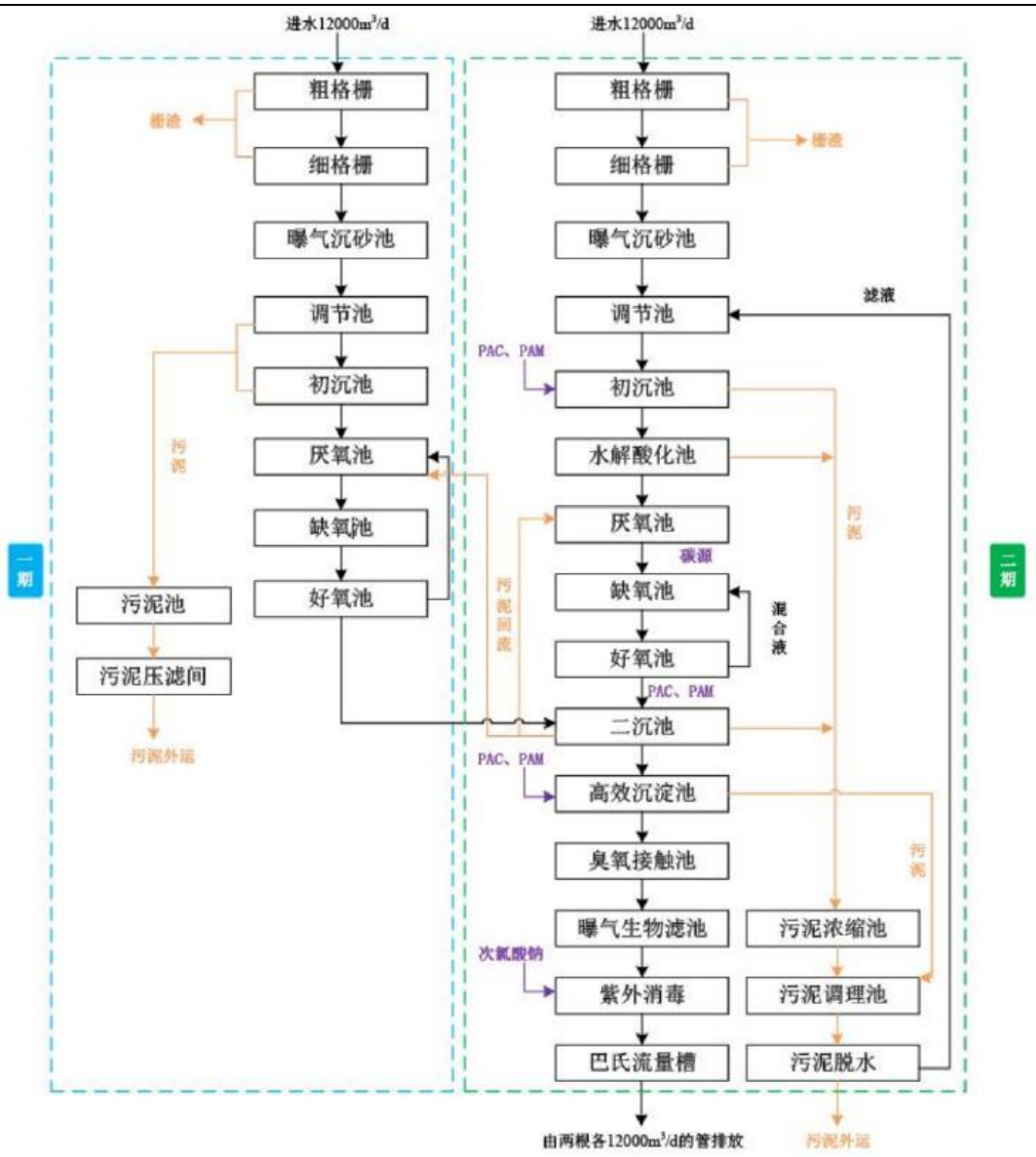

图5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关于鹤山工业城污水厂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3]4 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标准(石油类执行 0.2 mg/L)，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工业 A 区、工业 B 区、工业 C 区，以及周边工业企业、居住商业等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目前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 m^3/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 m^3/d＜1000 m^3/d。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从水质分析，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75 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1 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5 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5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1m处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1m处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木材开料	电子开料锯	频发	生产经验	8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0	生产经验	65	2400
	裁板锯	频发		85		20		65	2400
	推台锯	频发		85		20		65	2400
封边	封边机	频发		75		20		55	2400
钻孔	自动排钻	频发		85		20		65	2400
	三排钻	频发		85		20		65	2400
贴木皮	冷压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白坯打磨	白坯打磨房	频发		85		20		65	2400
油磨	油磨房	频发		85		20		65	2400

金属开料	激光切板机	频发		75		20		55	2400
	断料机	频发		75		20		55	2400
	数控 V 型刨槽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数控磨刀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冲压	冲床	频发		85		20		65	2400
折弯	数控折弯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焊接	氩弧焊机	频发		75		20		55	2400
	激光焊接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激光直角焊接打磨一体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打磨	手压砂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打磨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抛光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粘铝蜂窝	淋胶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热压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冷压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5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车间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A）	叠加后噪声值/dB（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降噪措施降噪值/dB（A）	声压级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间E	木材开料	电子开料锯	台	7	85	98.4	135	175	20	7	20	29.8	27.5	46.3	55.5
		裁板锯	台	1	85										
		推台锯	台	1	85										
	封边	封边机	台	7	75										
	钻孔	自动排钻	台	11	85										
		三排钻	台	1	85										
车间D	木材开料	电子开料锯	台	7	85	98.4	78	175	72	7	20	34.5	27.5	35.2	55.5
		裁板锯	台	1	85										
		推台锯	台	1	85										
	封边	封边机	台	7	75										
	钻孔	自动排钻	台	11	85										
		三排钻	台	1	85										
车间C	贴木皮	冷压机	台	1	70	88.3	14	175	147	7	20	39.4	17.5	19.0	45.4
	白坯打磨	白坯打磨房	个	1	85										
	油磨	油磨房	个	1	85										
车间F	金属开料	激光切板机	台	3	75	97.9	97	6	80	205	20	32.2	56.3	33.8	25.7
		断料机	台	1	75										
		数控 V 型刨槽机	台	1	80										
		数控磨刀机	台	1	85										

	冲压	冲床	台	13	85										
	折弯	数控折弯机	台	6	70										
	焊接	氩弧焊机	台	2	75										
		激光焊接机	台	2	70										
		激光直角焊接打磨一体机	台	1	80										
	打磨	手压砂机	台	3	80										
		打磨机	台	2	85										
		抛光机	台	1	85										
	粘铝蜂窝	淋胶机	台	1	70										
		热压机	台	1	70										
		冷压机	台	1	70										
叠加值/dB（A）					/	/	/	/	/	/	/	41.5	56.4	46.9	58.7
执行标准/dB（A）					/	/	/	/	/	/	/	65	65	65	65

表5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类别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1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2	北面厂界外 1m 处▲3	北面厂界外 1m 处▲4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dB（A））	46.9	46.9	58.7	58.7
背景值（昼间）(dB)	56.0	56.0	59.0	58.0
背景值（夜间）(dB)	46.0	45.0	46.0	47.0
预测值（昼间）（dB（A））	56.5	56.5	61.9	61.4
预测值（夜间）（dB（A））	49.5	49.1	58.9	59.0
备注：由于东面和南面厂界与其他工厂紧邻，因此未进行监测。监测点中的西南面、西北面、北面厂界分别对应本项目西面、西面、北面厂界。监测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2-08]021E 号）。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5.3 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5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6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7.50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20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开料、冲压	废金属边角料		900-002-S17	物料衡算	15.6	/	/	
4	开料、钻孔	废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物料衡算	650	/	/	
5	焊接	废焊丝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1	/	/	
6	打磨	废磨料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1	/	/	
7	粘铝蜂窝	废蜂窝铝		900-002-S17	物料衡算	1	/	/	
8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900-099-S59	物料衡算	112.415	/	/	
9	化学品原料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263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
10	废气处理	废漆渣		900-252-12	物料衡算	14.41	/	/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生产经验	11.939	/	/	

1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	的单位回收处理

注：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20 t/a。

3、废金属边角料：开料、冲压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不锈钢板和铝材用量的 2%，本项目不锈钢板和铝材用量为 780 t/a，则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5.6 t/a。

4、废木材边角料：项目开料、造型、钻孔会产生废木材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650 t/a。

5、废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丝，废焊丝产生量为焊丝用量的 5%，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 t/a，则废焊丝的产生量为 0.1 t/a。

6、废磨轮：打磨工序的磨料损耗后更换，产生的废磨料约占磨料重量的 10%，项目磨料用量为 1 t/a，则废磨料产生量为 0.1 t/a。

7、废蜂窝铝：粘蜂窝铝工序会产生废蜂窝铝，废蜂窝铝产生量为蜂窝铝用量的 2%，本项目蜂窝铝用量为 50 t/a，则废蜂窝铝的产生量为 1 t/a。

8、废粉尘渣：木材开料、钻孔、打磨、焊接、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收集的粉尘渣及沉降在生产设施周边的粉尘渣。根据工程分析，废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112.415 t/a。

9、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原料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t/个）	包装物数量（个）	包装物重量（kg/个）	化学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t/a)
聚氨酯胶主剂	24	1	24	50	1.200
聚氨酯胶交联剂	6	0.25	24	10	0.240
白乳胶	0.5	0.025	20	1.5	0.030
油性主漆	0.699	0.025	28	1.5	0.042
固化剂	0.349	0.025	14	1.5	0.021
稀释剂	0.174	0.01	18	0.5	0.009
水性底漆	20.047	0.025	802	1.5	1.203
水性色漆	14.511	0.025	581	1.5	0.872
水性面漆	27.341	0.025	1094	1.5	1.641
合计					5.25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考虑化学品原料包装物长期使用后会老化破损，取循环使用量为 20 次，即废化学原料包装桶按化学品包装物年使用重量的 5%计，根据上表核算，化学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5.258 t/a，则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63 t/a。

10、废漆渣：喷淋塔、水帘柜定期捞渣及喷房沉降的漆渣，根据喷漆废气计算，废漆渣产生量为 14.41 t/a。

11、废活性炭：DA014、DA015、DA016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的吸附废气量分别为 0.589 t/a、0.65 t/a、0.011 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 15%，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15%，则 DA014、DA015、DA016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使用量分别不小于 3.927 t/a、4.332 t/a、0.074 t/a，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项目 DA014、DA015、DA016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134 t、1.47 t、0.147 t，更换频率为每年 4 次、每年 4 次、每年 1 次，则 DA014、DA015、DA016 废气处理

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125 t/a、6.53 t/a、0.158 t/a；危废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0.063 t/a，更换频率为每年 2 次，则危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6 t/a。因此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为 11.939 t/a。

12、废过滤棉：废气治理设施的过滤棉定期更换，年更换量约 0.1 t/a。

表6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63	化学品原料拆封	固态	金属	有机物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4.4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周	T，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939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物	每年 5 次	T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化学纤维	有机物	每年 12 次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6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20 m^2	桶装	0.2	1 年 2 次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4	1 年 4 次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3	1 年 4 次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	1 年 1 次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表 1 贮存量的规定，室内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 0.5 t/m^2。本项目危废间的占地面积为 20 m^2，则危废间的贮存量为 10 t。根据上表项目的危废贮存能力为 7.3 t/a，因此，本项目危废间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

	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

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油漆、白乳胶等化学品原料和矿物油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喷漆房、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喷漆房、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63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喷漆房、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喷漆房、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

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64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含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t）	q/Q
1	油性主漆	0.3	二甲苯	8%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二甲苯	10	0.0024
2			危害水环境物质	92%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276
3	固化剂	0.1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15
4	稀释剂	0.07	二甲苯	1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二甲苯	10	0.0007
5			危害水环境物质	9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63
6	水性底漆	1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1
7	水性色漆	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5
8	水性面漆	1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1
9	聚氨酯胶主剂	2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2
10	聚氨酯胶交联剂	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5
11	白乳胶	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5
12	机油	0.025	油类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1
13	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10.971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109708333
合计							0.1727083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区、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6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仓库、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4 号之三等，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12/木材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	颗粒物	车间 B 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经 8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车间 D 第三层和第四层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09 和 DA010 排放；车间 E 第三层和第四层开料、造型、封边、钻孔粉尘各经 1 套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 DA011 和 DA012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13/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后，由 38 米排气筒 DA013 高空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DA014~DA015/喷漆废气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	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喷枪浸泡、底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4 排放；喷面漆、色漆、修补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面、色漆固化废气及喷枪浸泡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5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16/固化废气	总 VOCs	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16 排放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喷枪清洗、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	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9.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18.188	0	0	9.291	18.188	9.291	-8.897
	VOCs	0.068	0	0	0.584	0	0.652	+0.584
	二甲苯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油烟	0.002	0	0	0.029	0	0.031	+0.029
废水（t/a）	废水量（m^3/a）	12500	0	0	675	0	13175	+675
	COD_{Cr}	1.725	0	0	0.135	0	1.860	+0.135
	BOD_5	0.430	0	0	0.080	0	0.510	+0.080
	SS	0.950	0	0	0.071	0	1.021	+0.071
	氨氮	0.099	0	0	0.013	0	0.112	+0.013
	动植物油	0.048	0	0	0.020	0	0.068	+0.020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60	0	0	7.500	0	67.500	+7.5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36	0	0	20	0	56	+20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5.600	0	15.600	+15.600
	废木材边角料	950	0	0	650	0	1600	+650
	废焊丝	0	0	0	0.1	0	0.1	+0.1
	废磨料	0	0	0	0.1	0	0.1	+0.1
	废蜂窝铝	0	0	0	1	0	1	+1
	废粉尘渣	110	0	0	112.415	110	112.415	+2.415
危险废物（t/a）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0	0	0	0.263	0	0.263	+0.263
	废漆渣	0	0	0	14.41	0	14.41	+14.41
	废活性炭	0	0	0	11.939	0	11.939	+11.939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015	0	0	0	0	0.015	0
	废油桶	0.2	0	0	0	0	0.2	0
	废粘合剂	0.2	0	0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296739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09imr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59L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振锋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区振锋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刘梦林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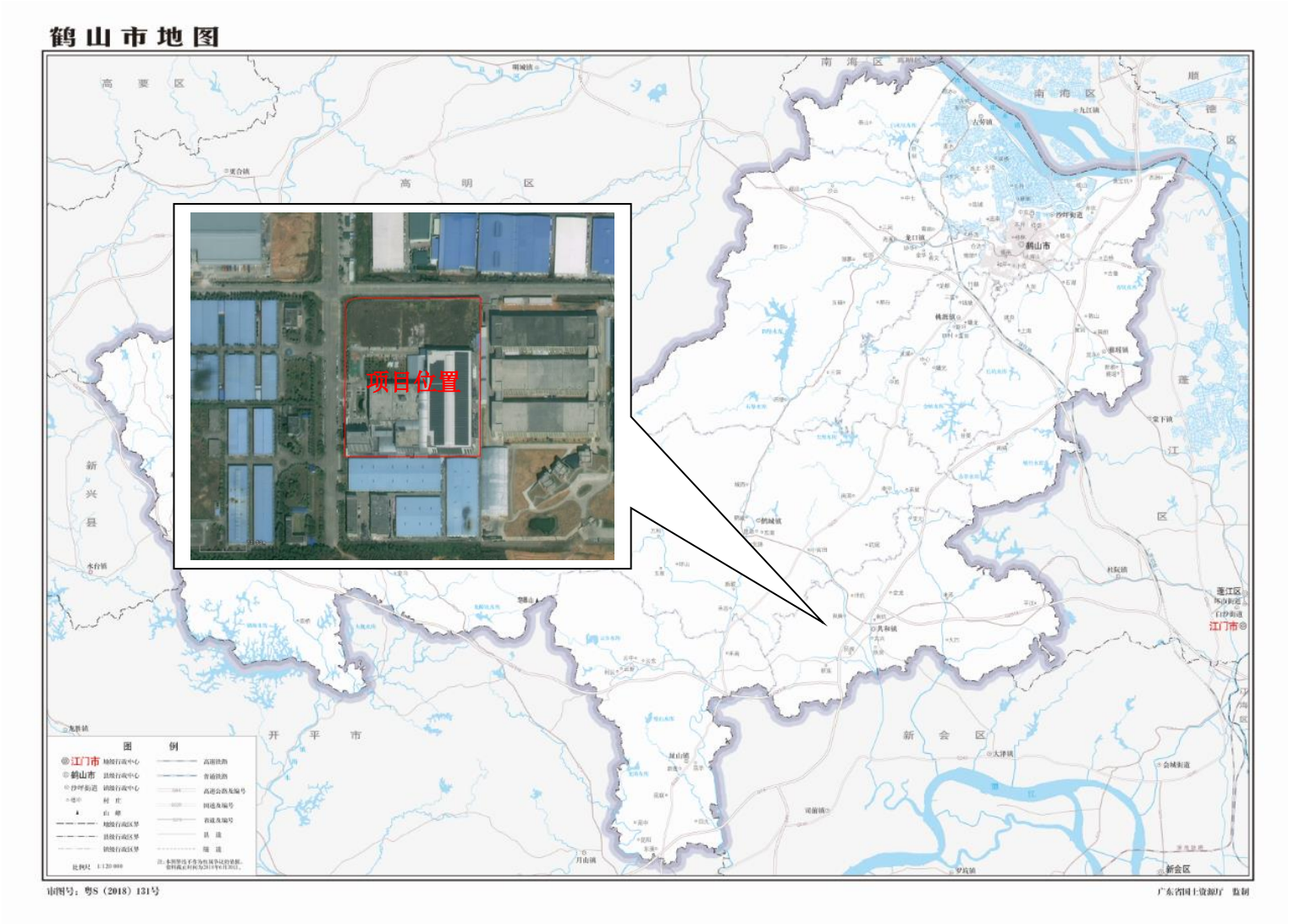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项目位置
高要区
高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新兴县
开平市
新会区
蓬江区
江门市
鹤山市
图例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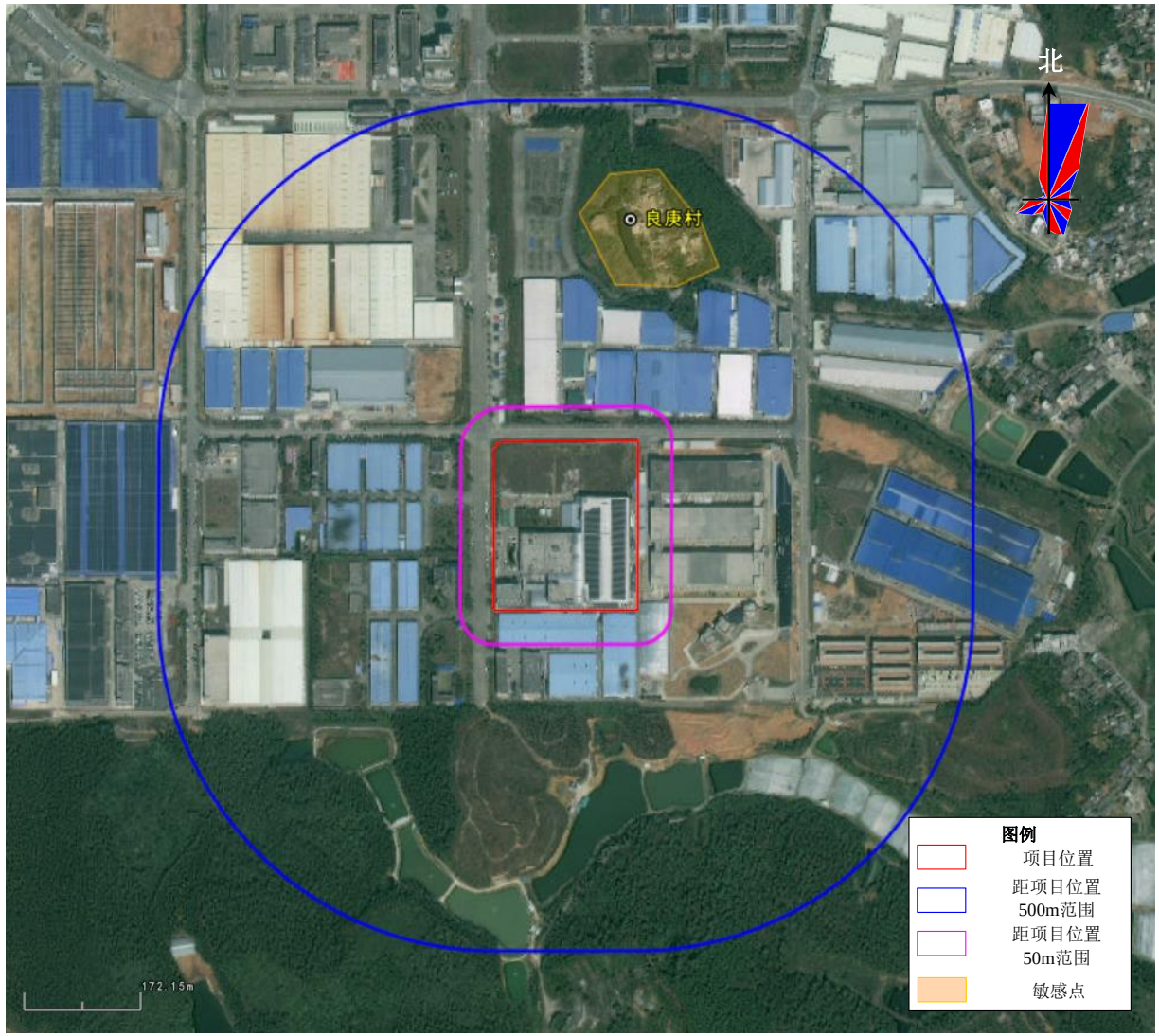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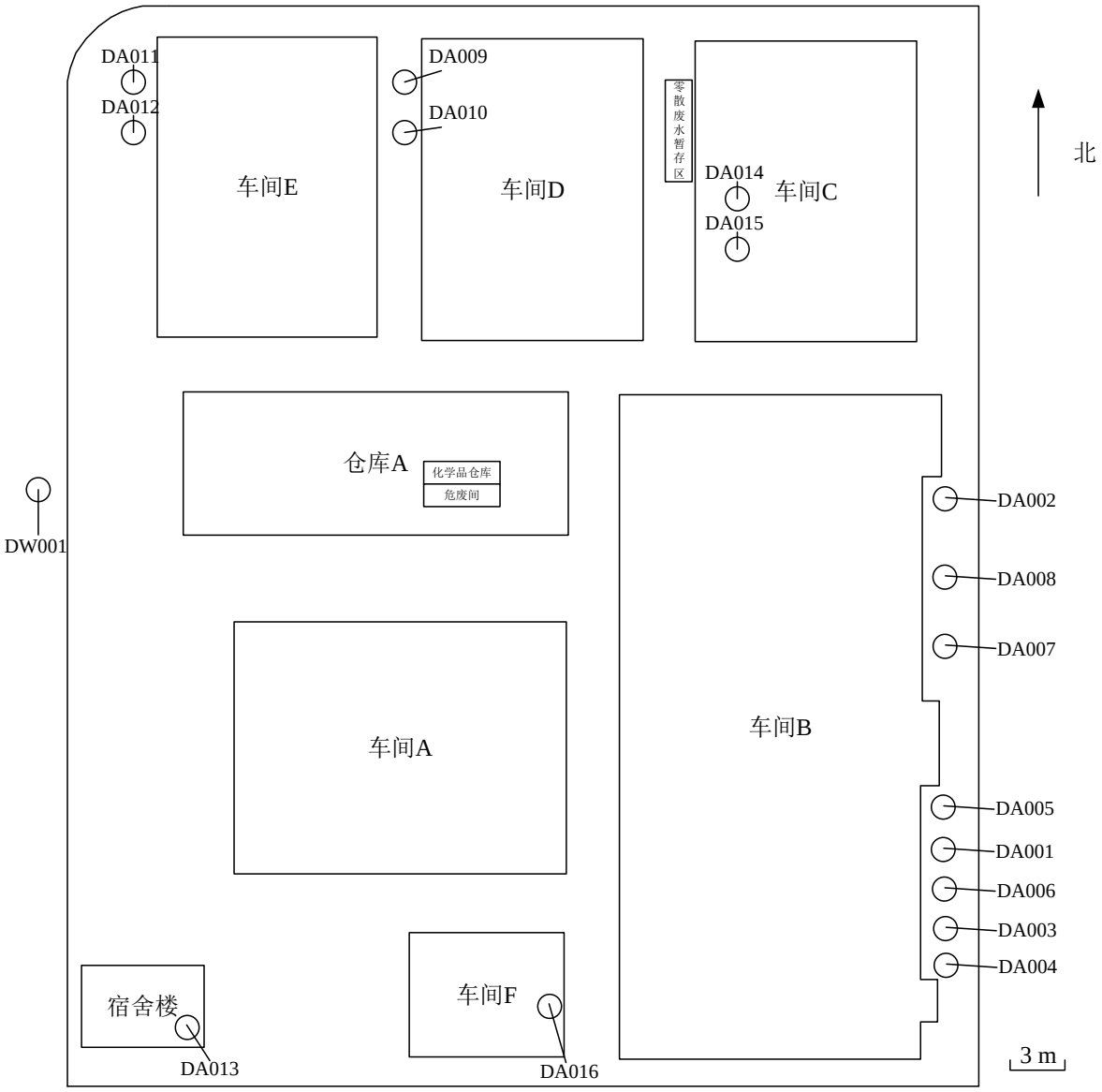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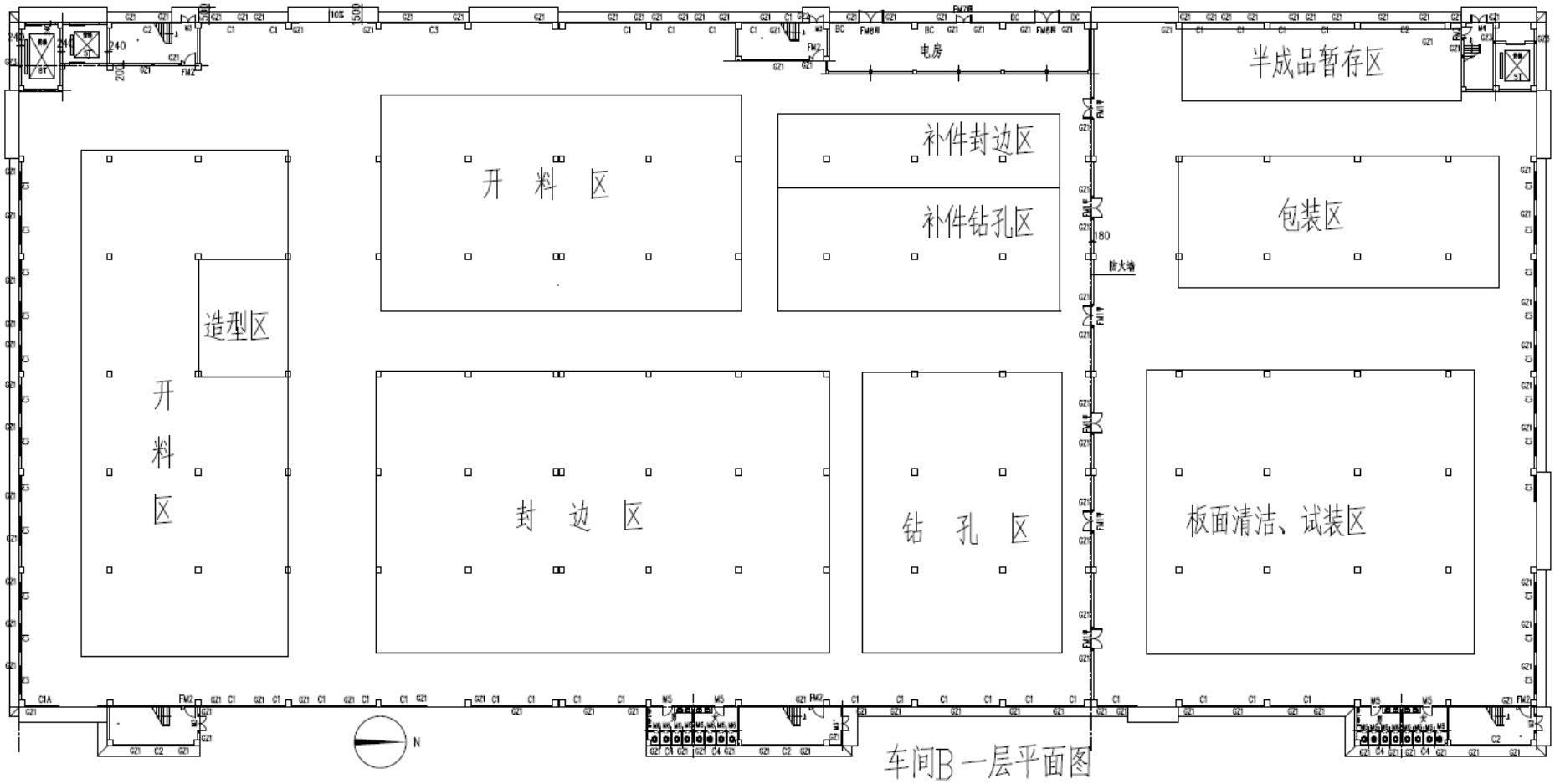

车间 B 第一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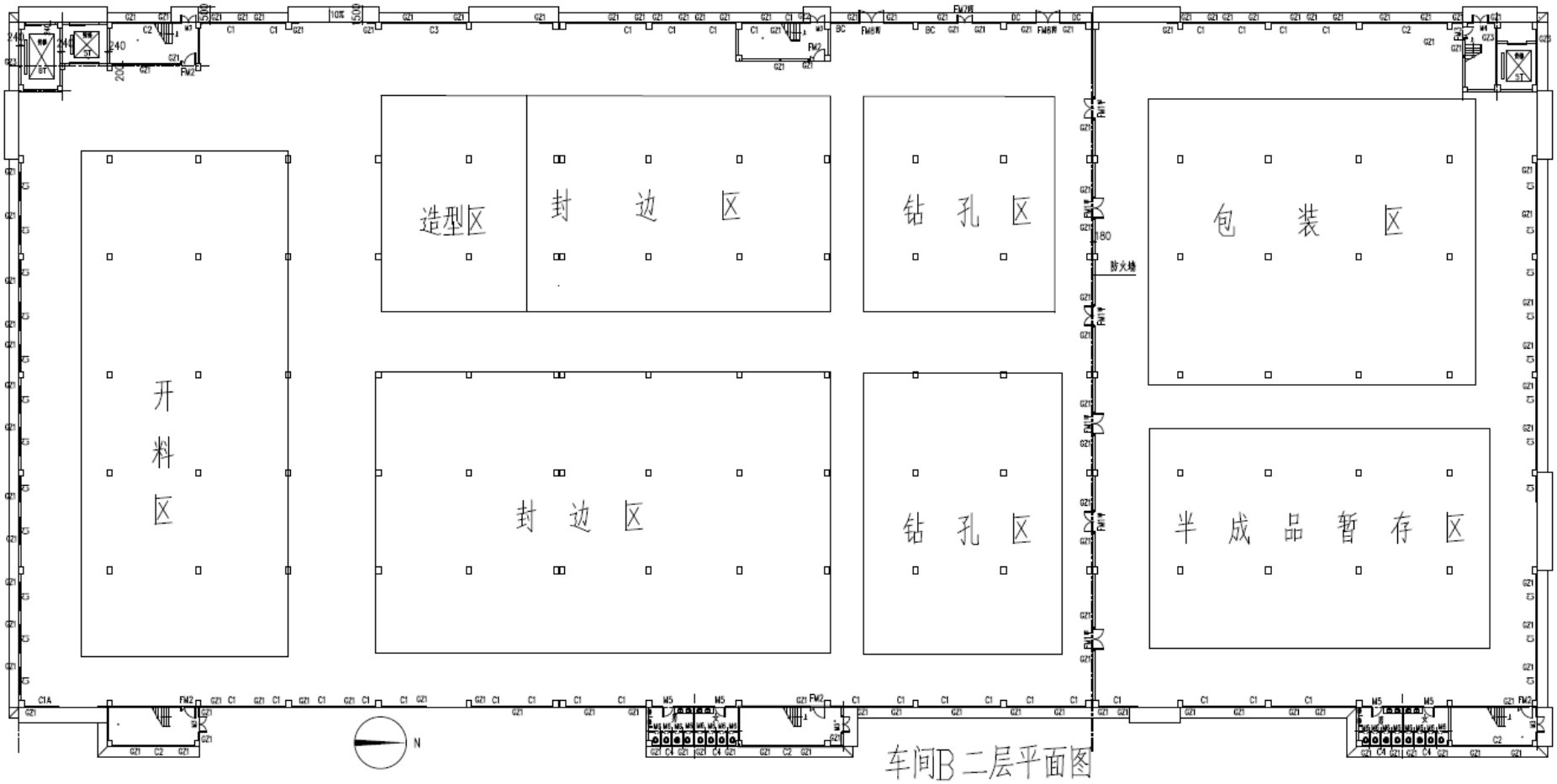

车间 B 第二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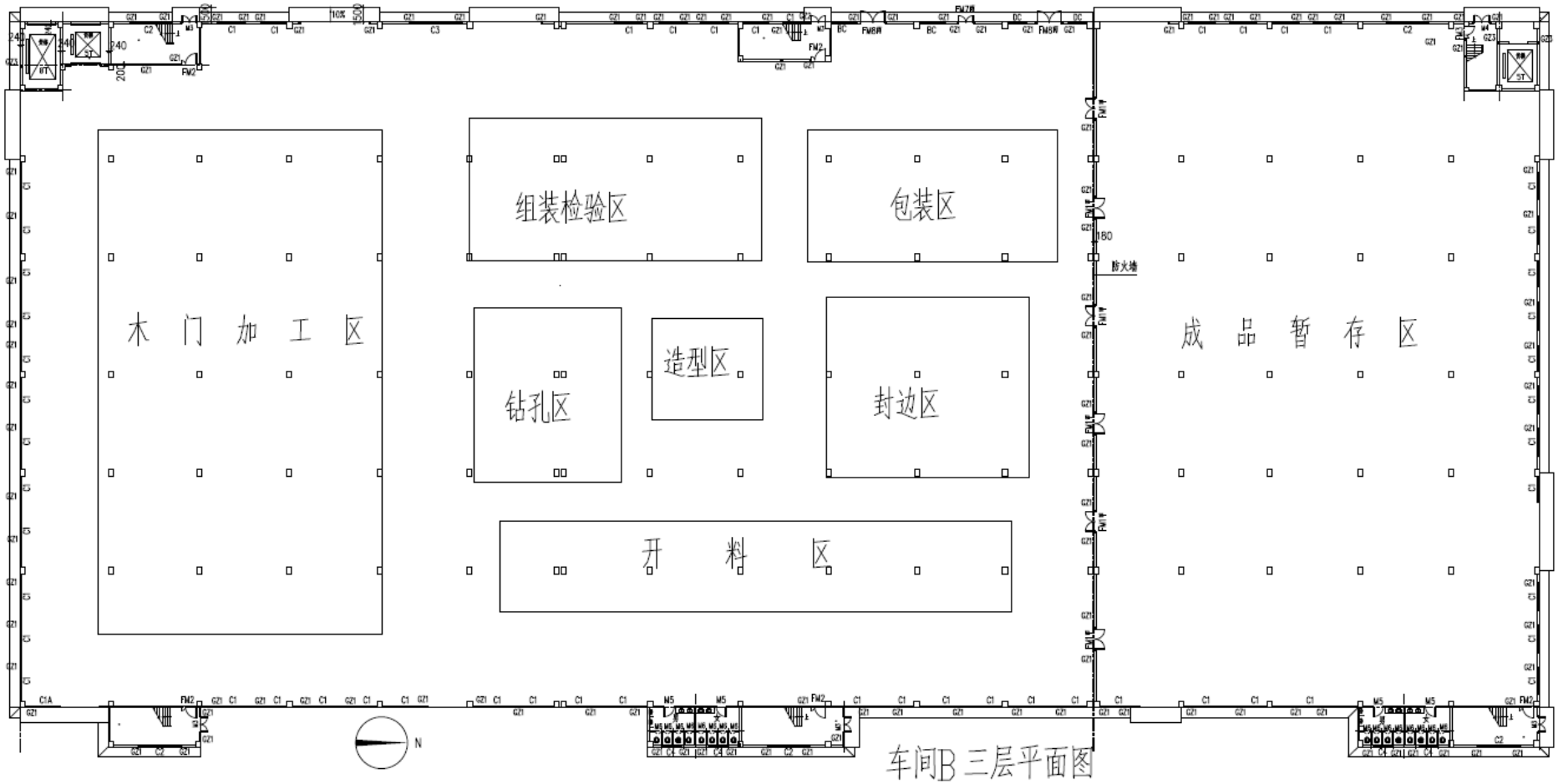

车间 B 第三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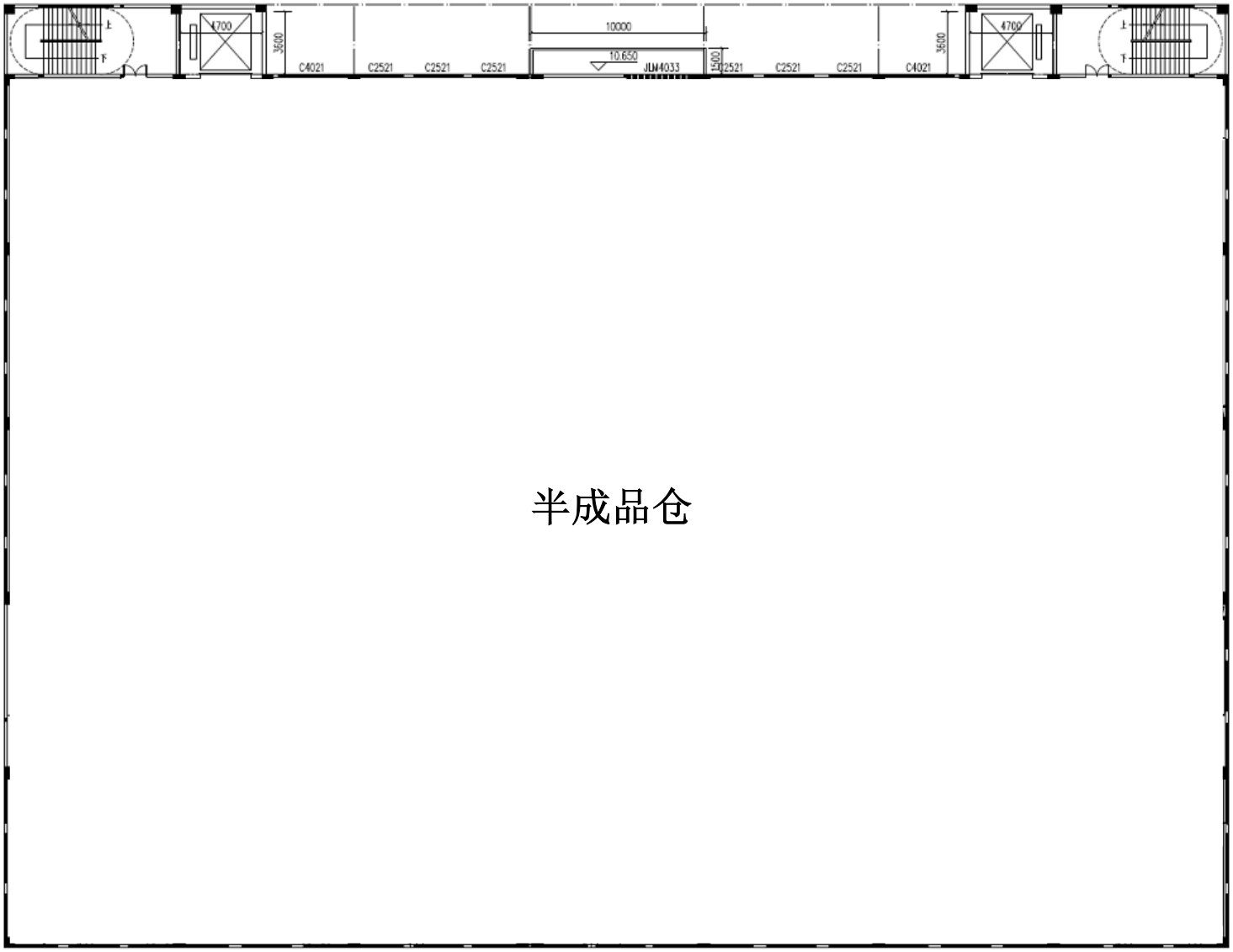

车间 C 第一层和第二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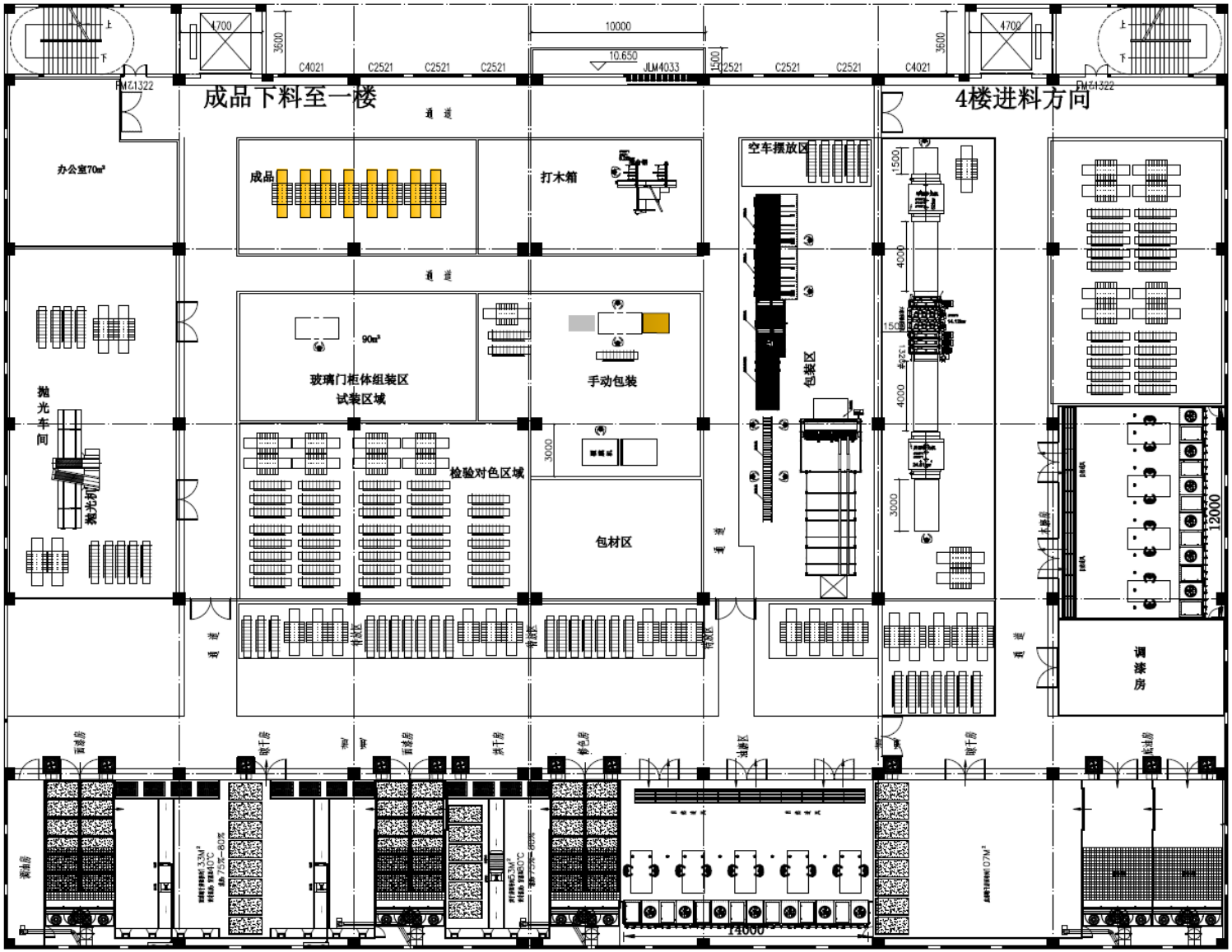

车间 C 第三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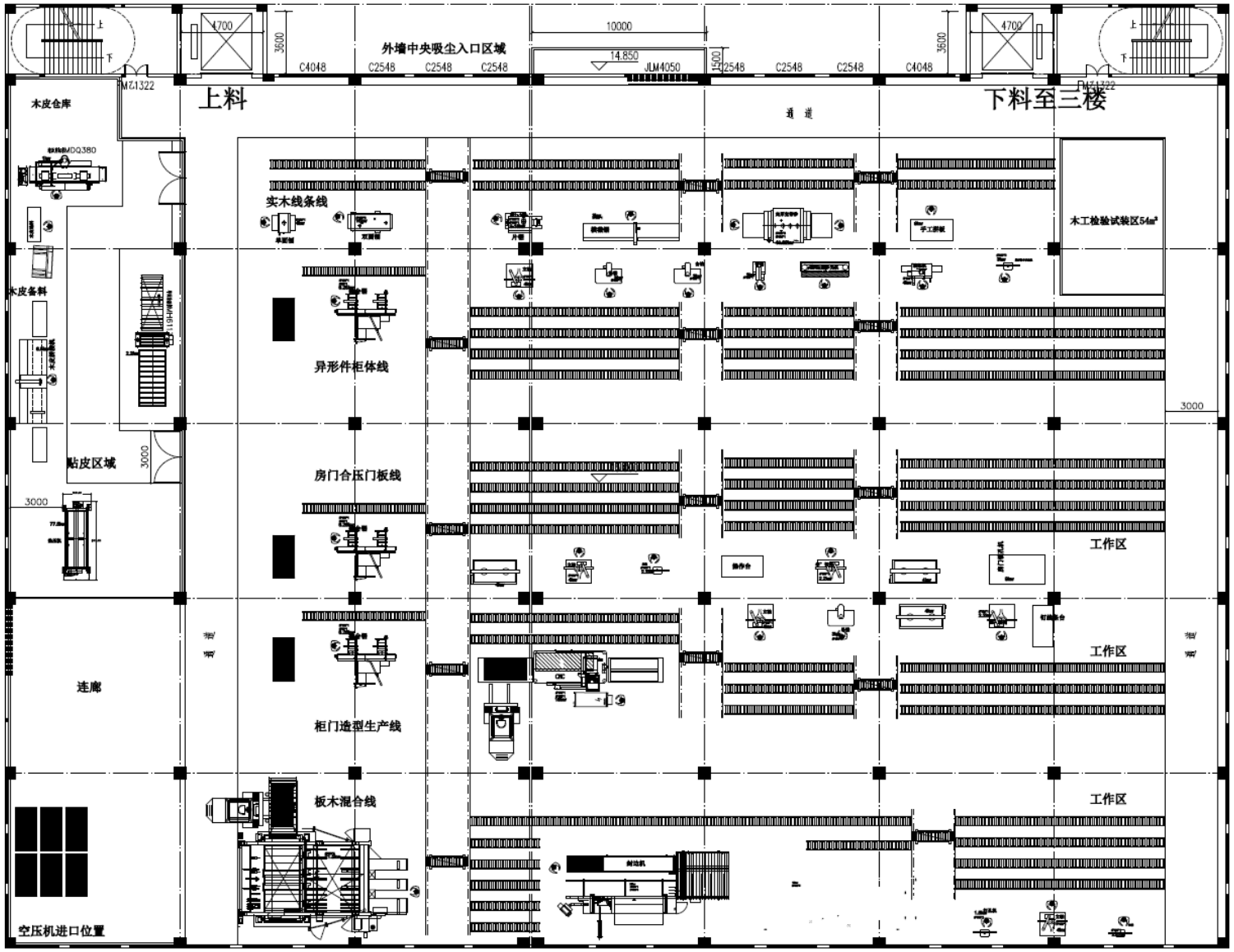

车间 C 第四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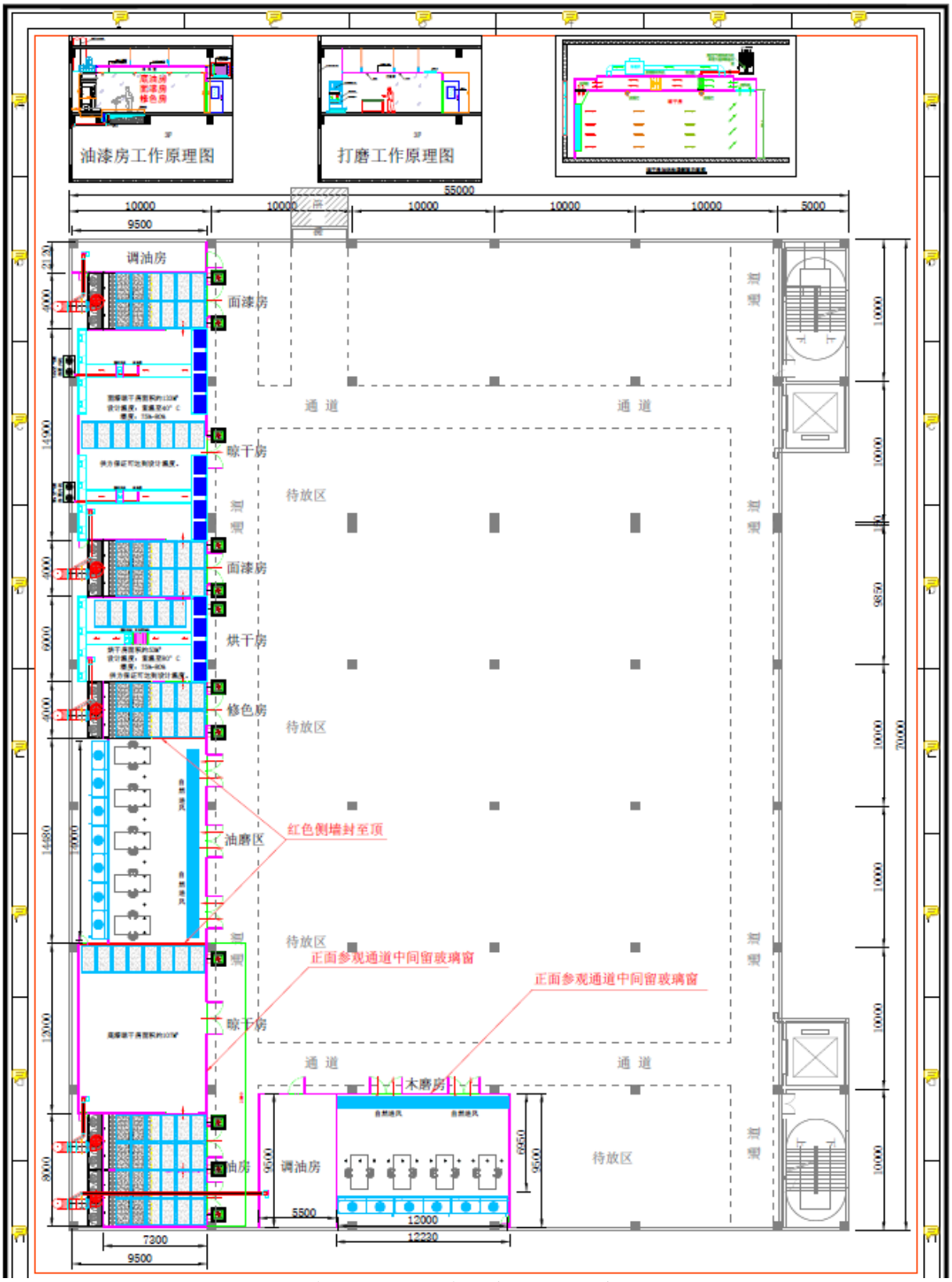

车间 C 第三层车间废气设计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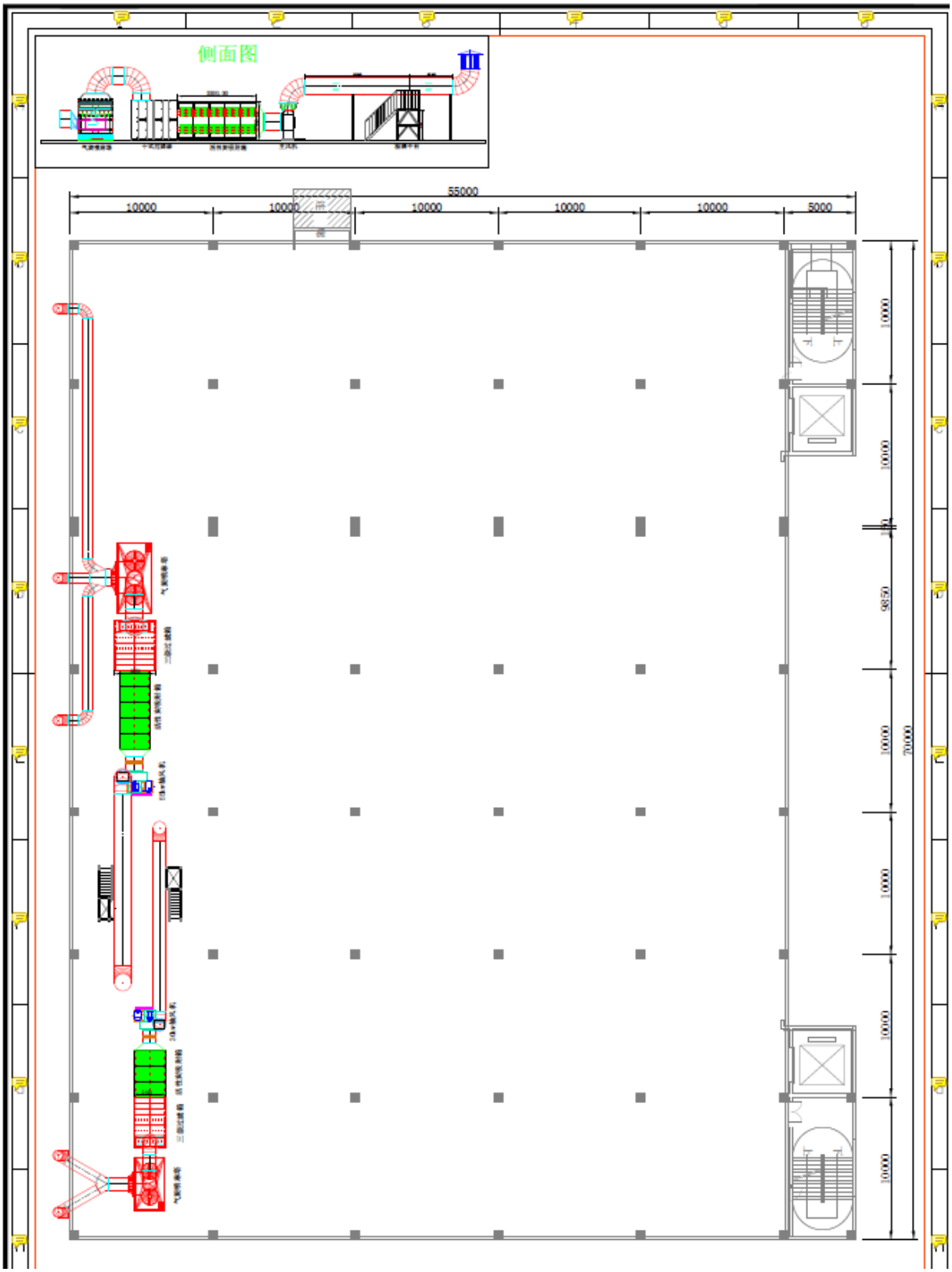

车间 C 楼顶治理设施位置及排污口位置设计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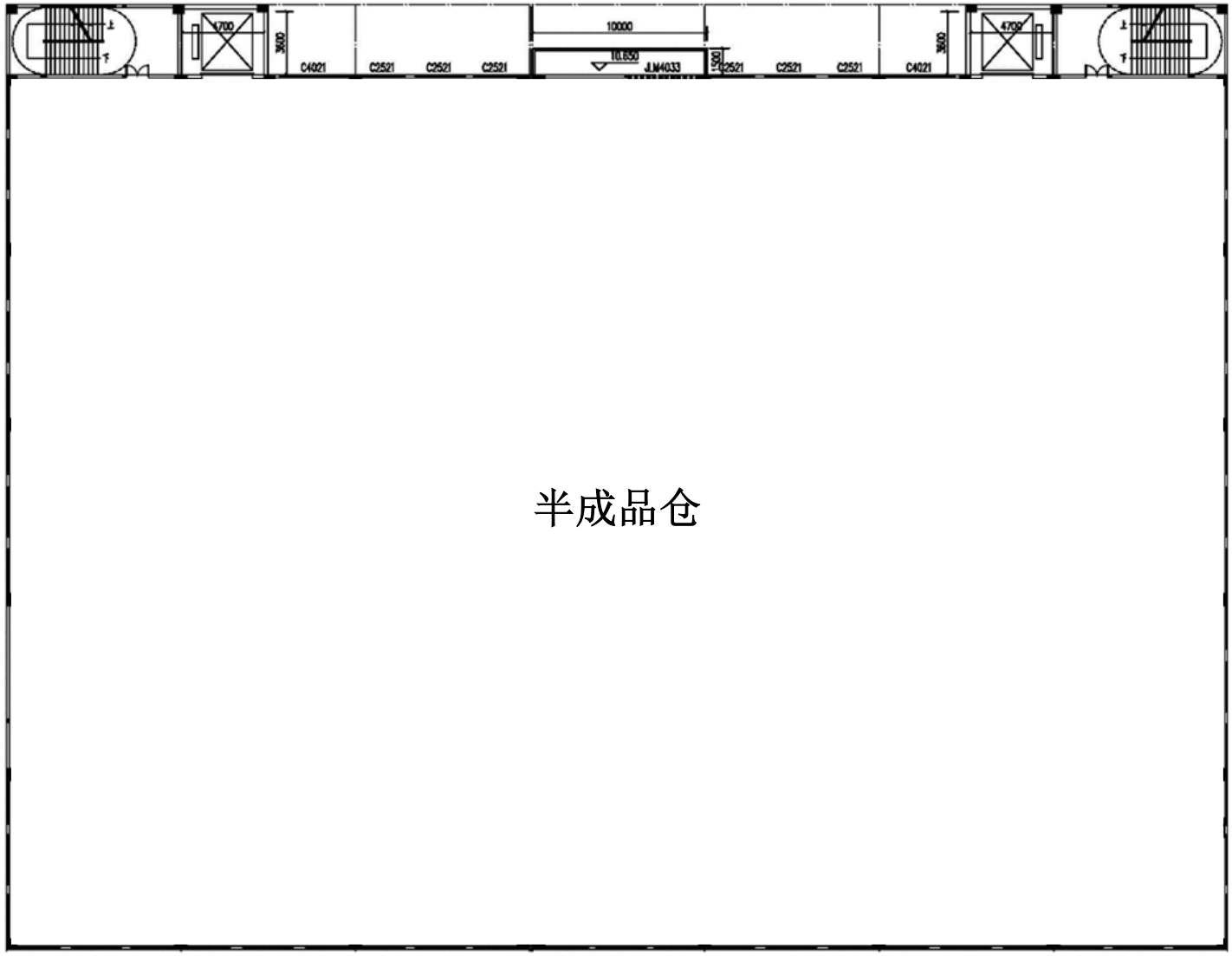

车间 D 第一层和第二层，车间 E 第一层和第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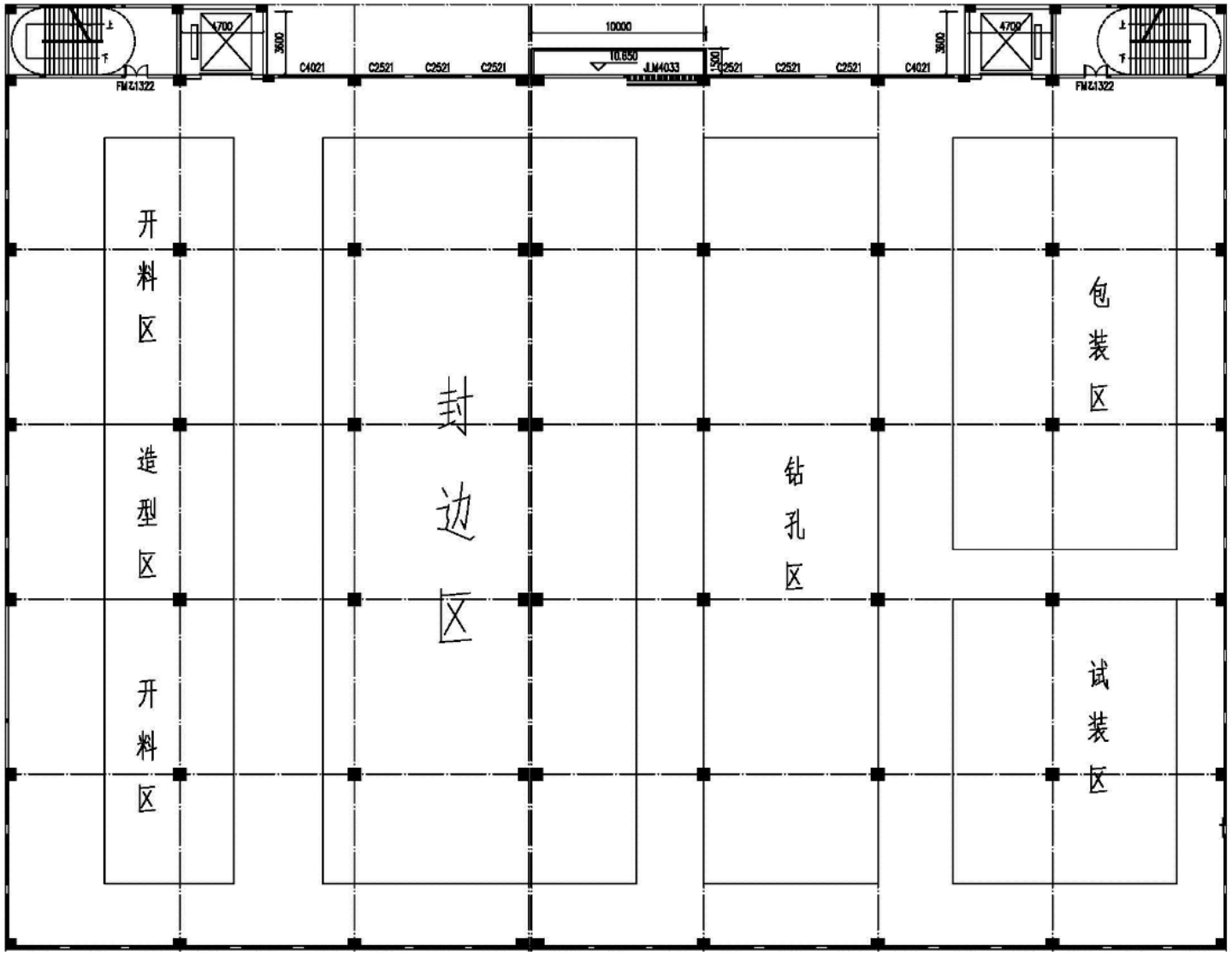

车间 D 第三层和第四层，车间 E 第三层和第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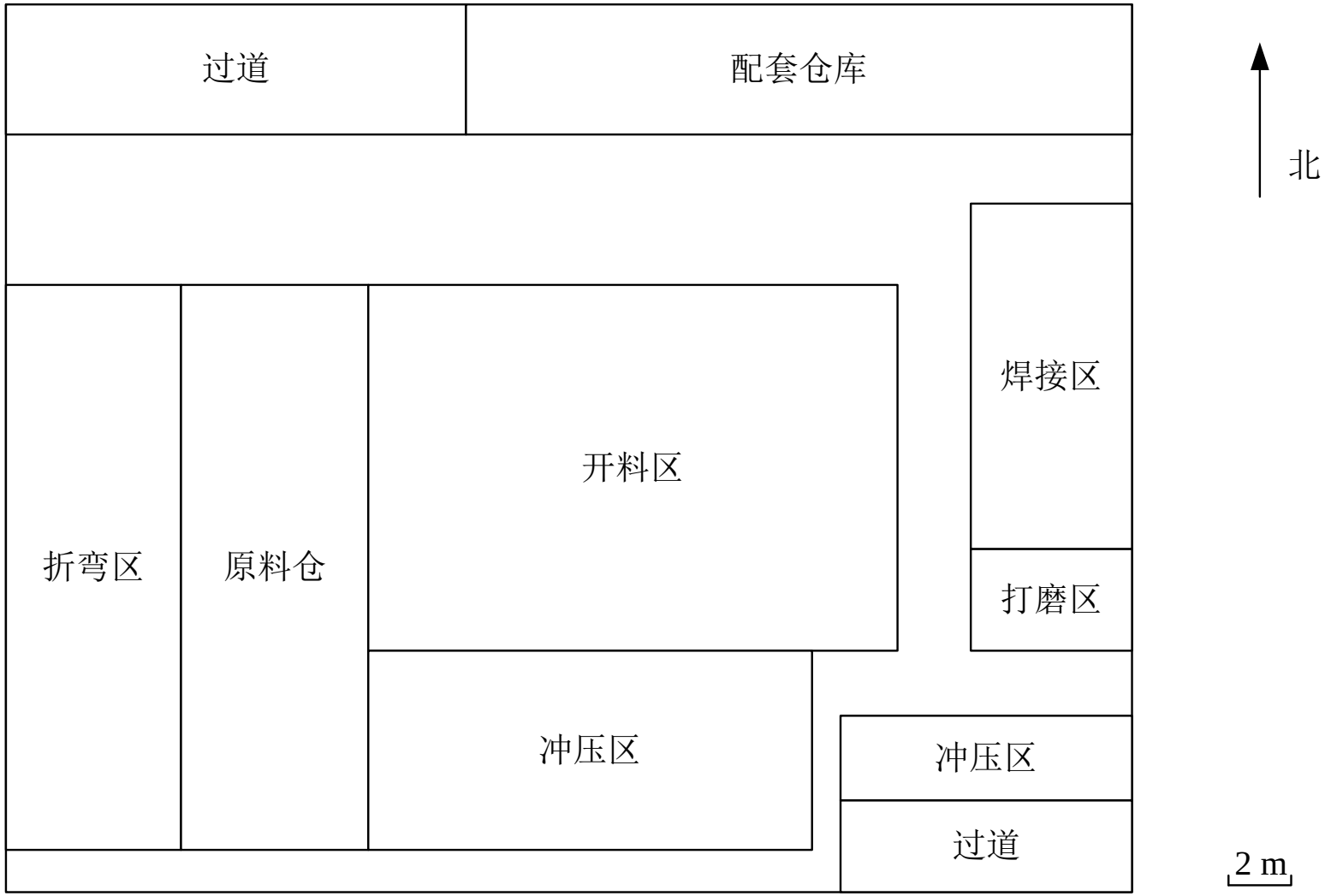

车间 F 第一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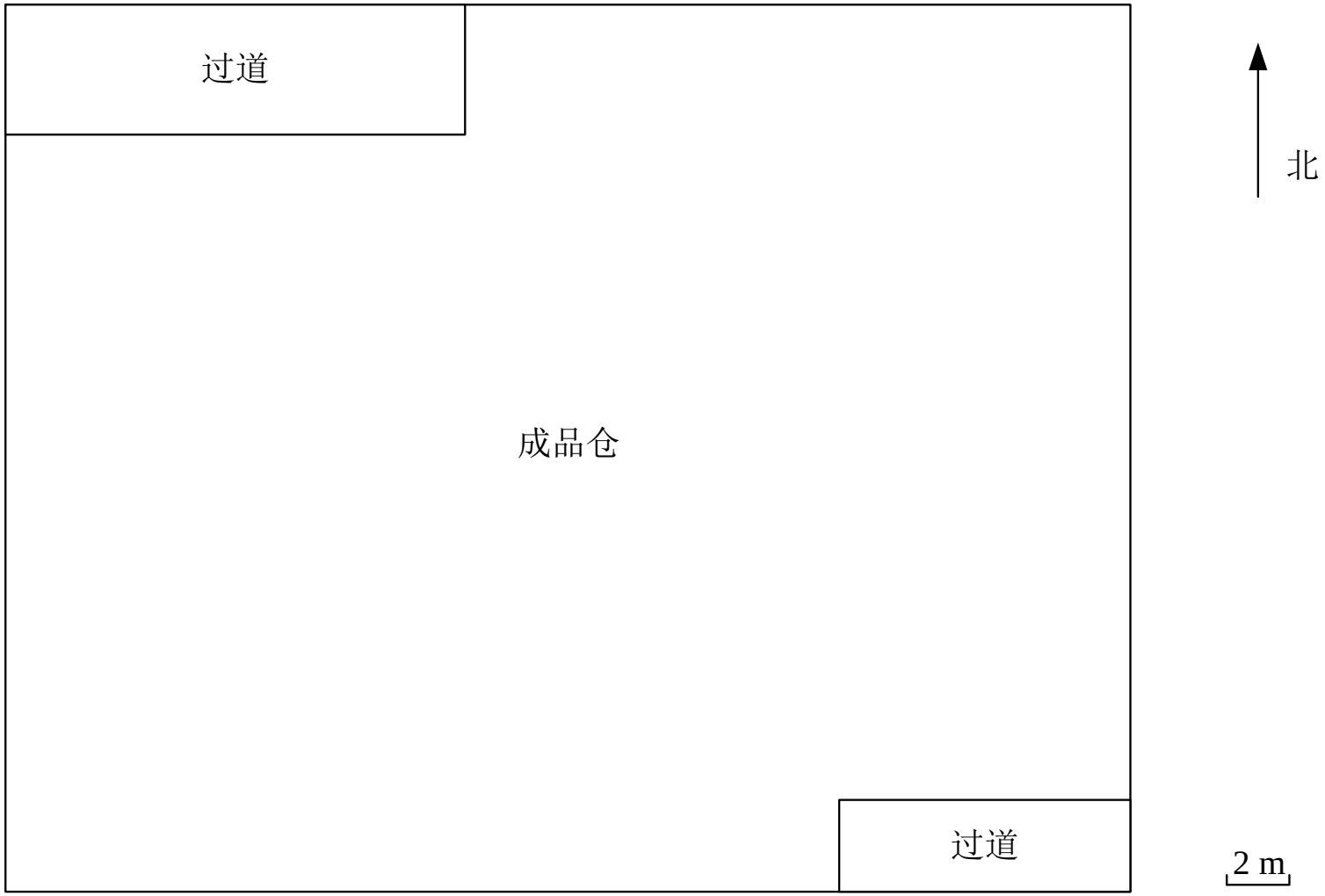

车间 F 第二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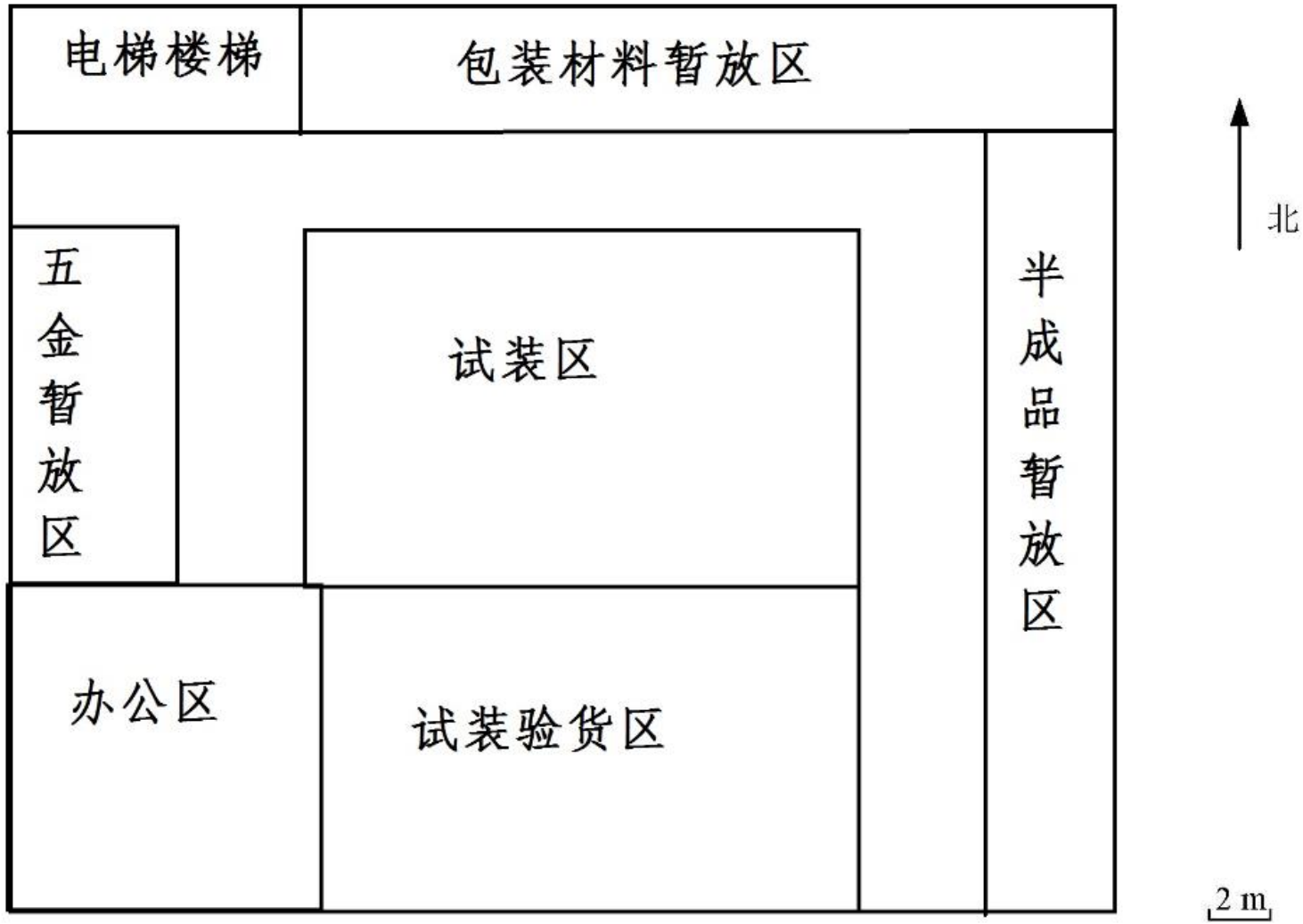

车间F第三层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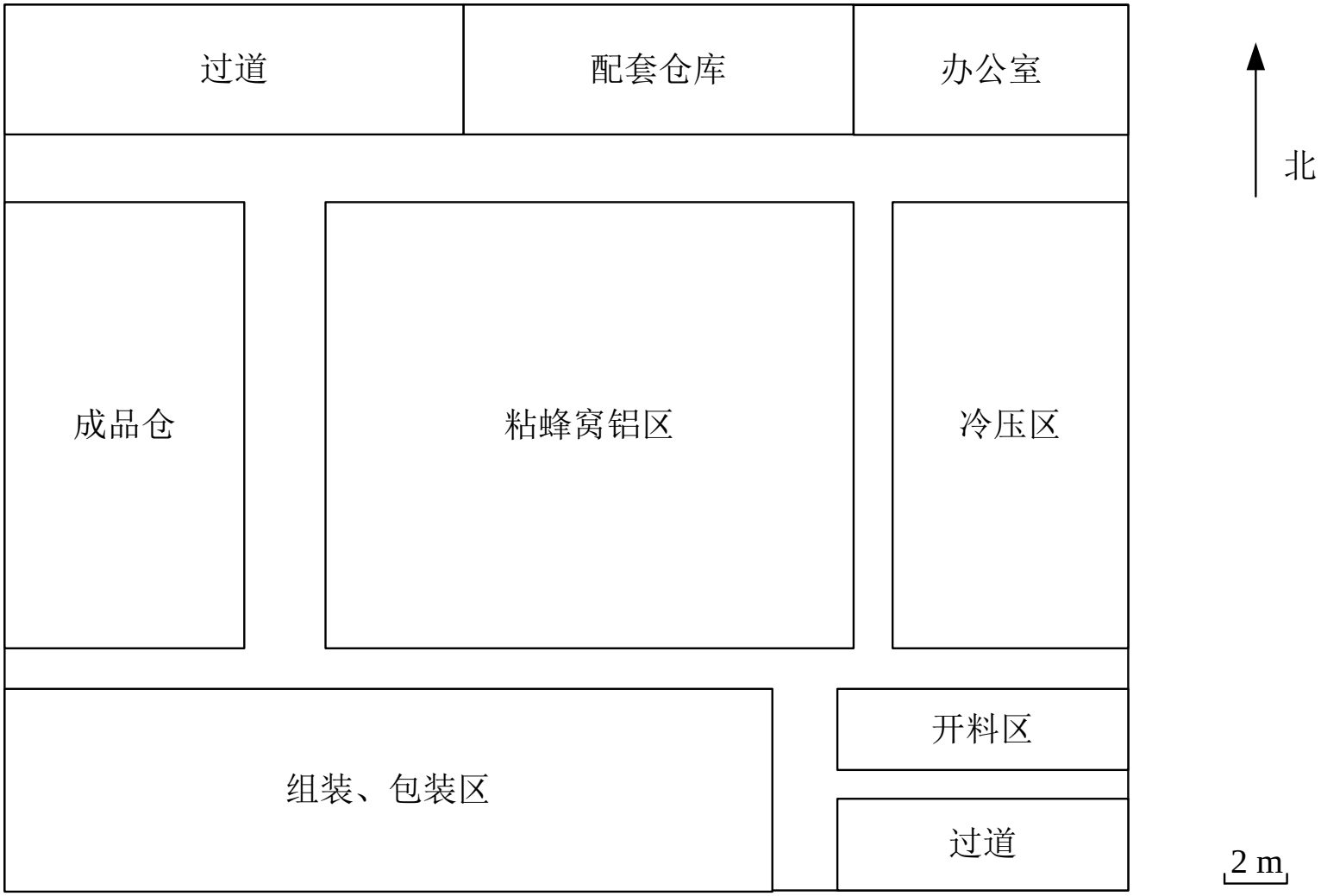

车间 F 第四层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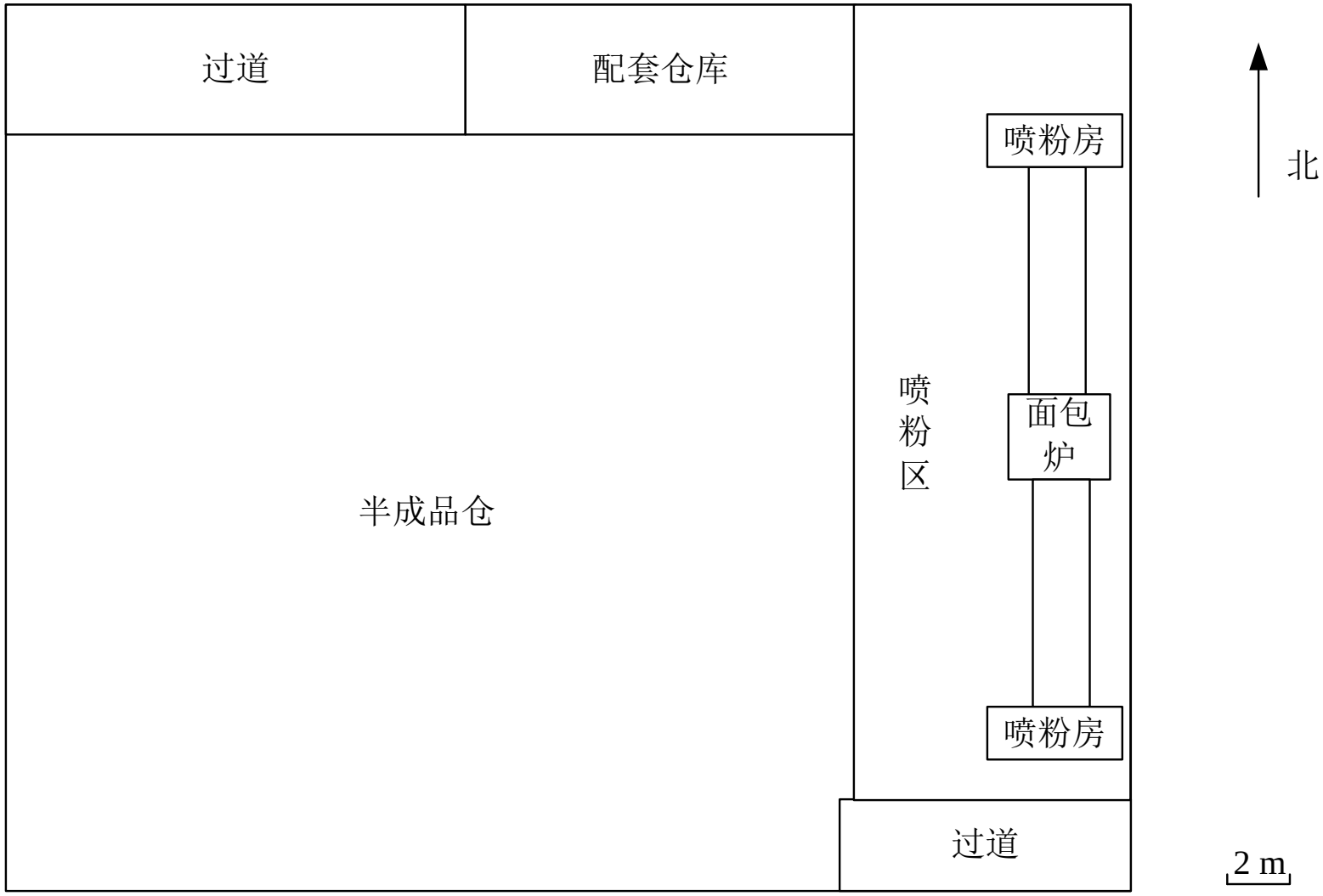

车间 F 第五层车间布置图

附图4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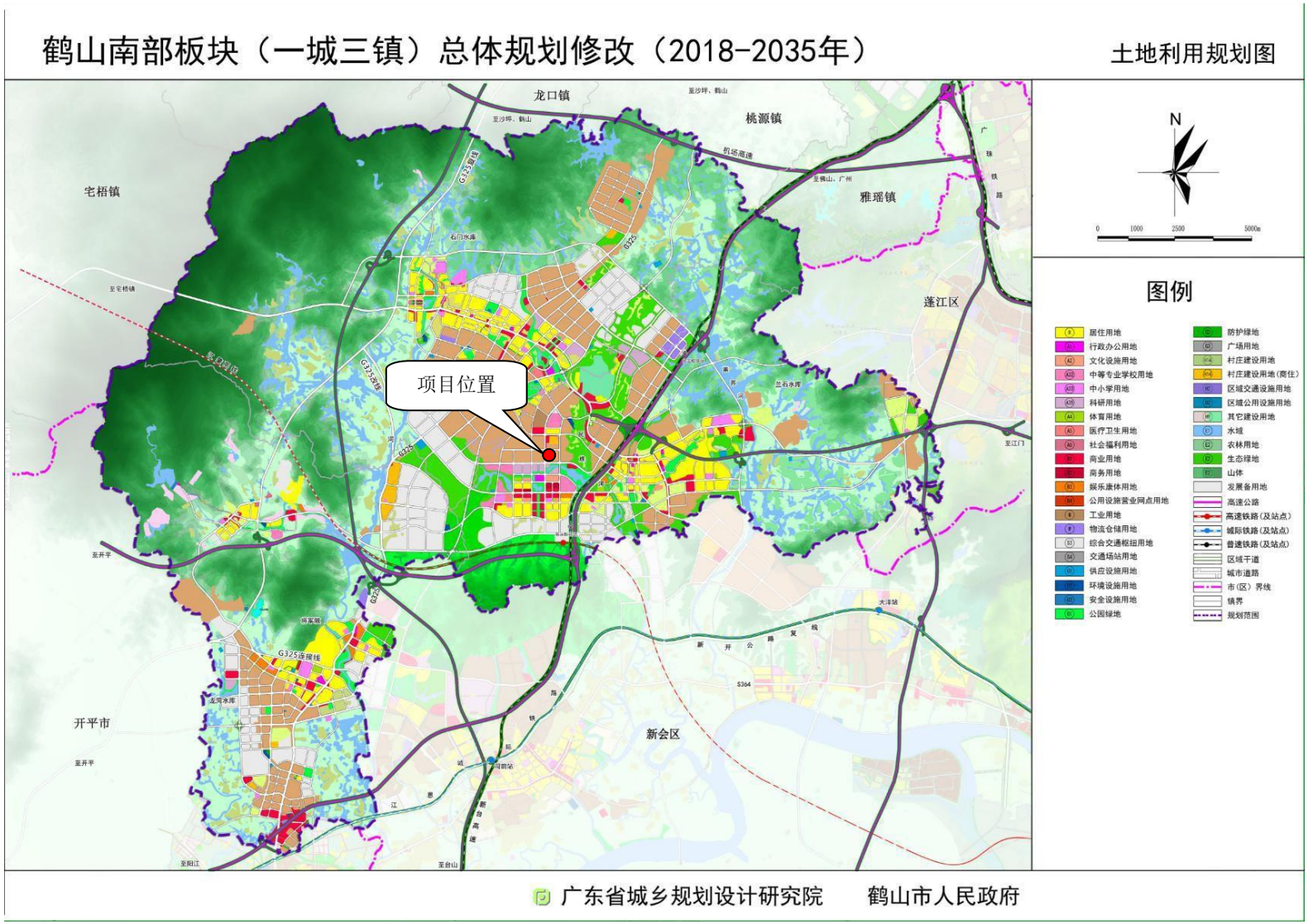

附图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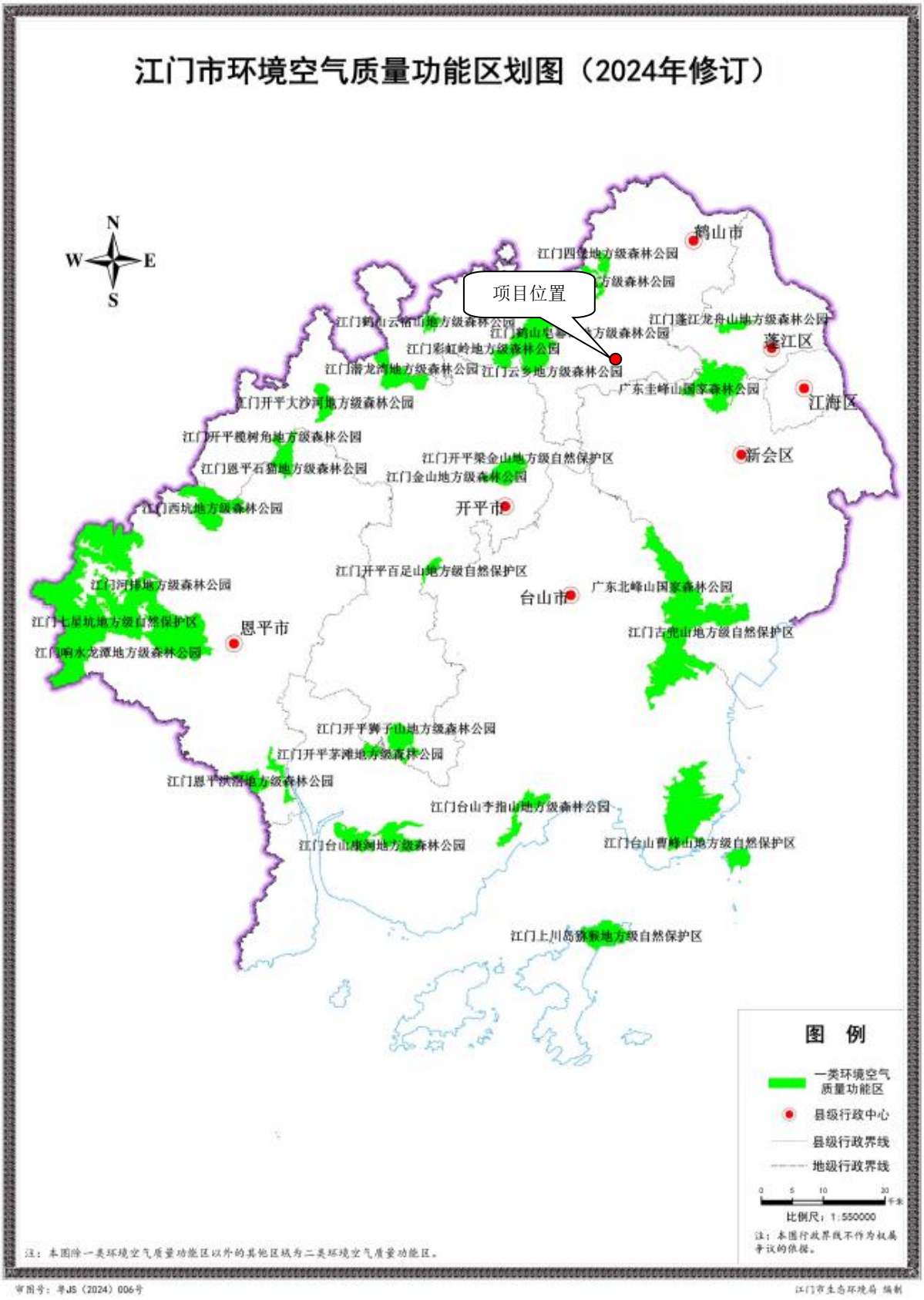

附图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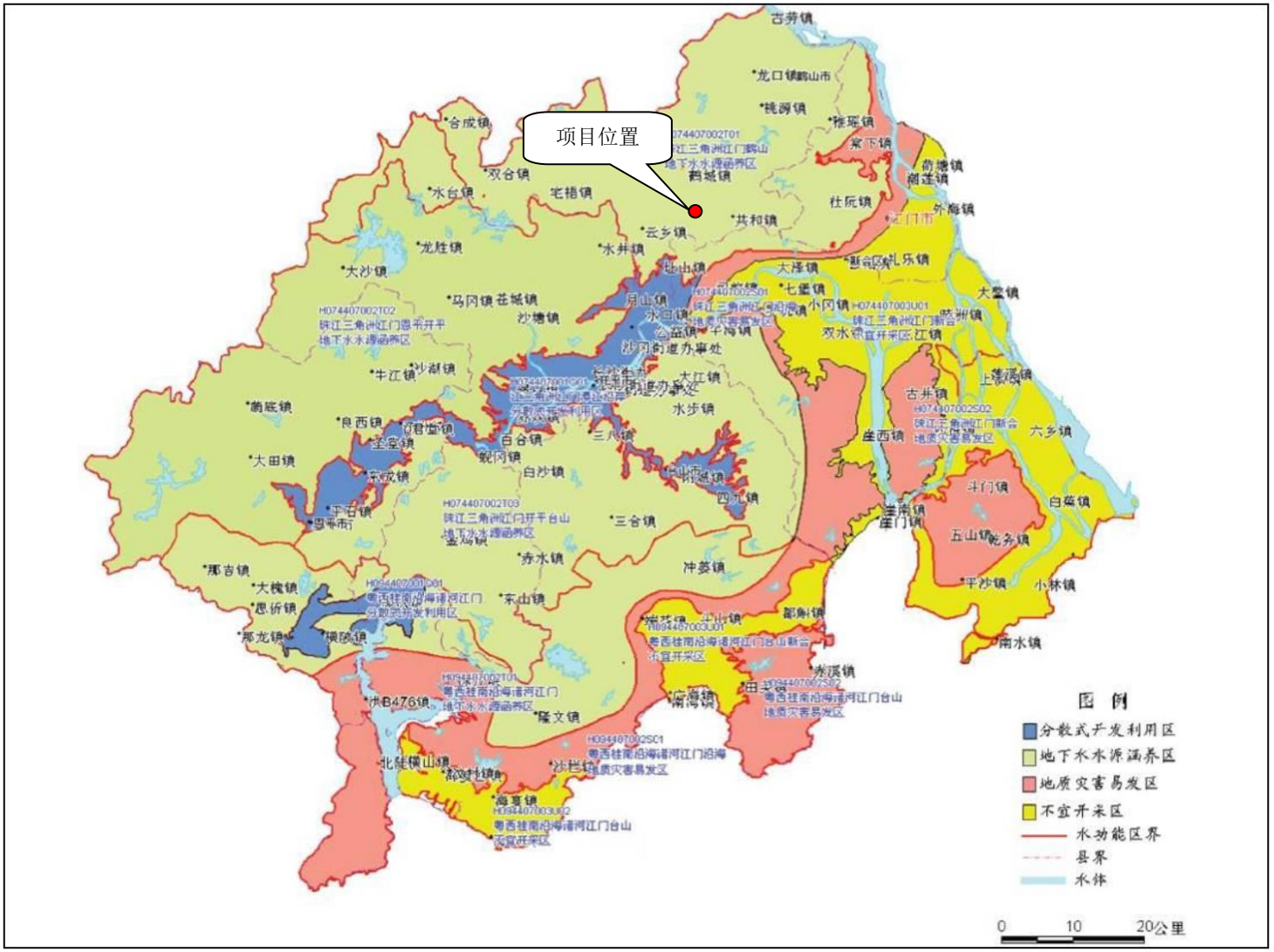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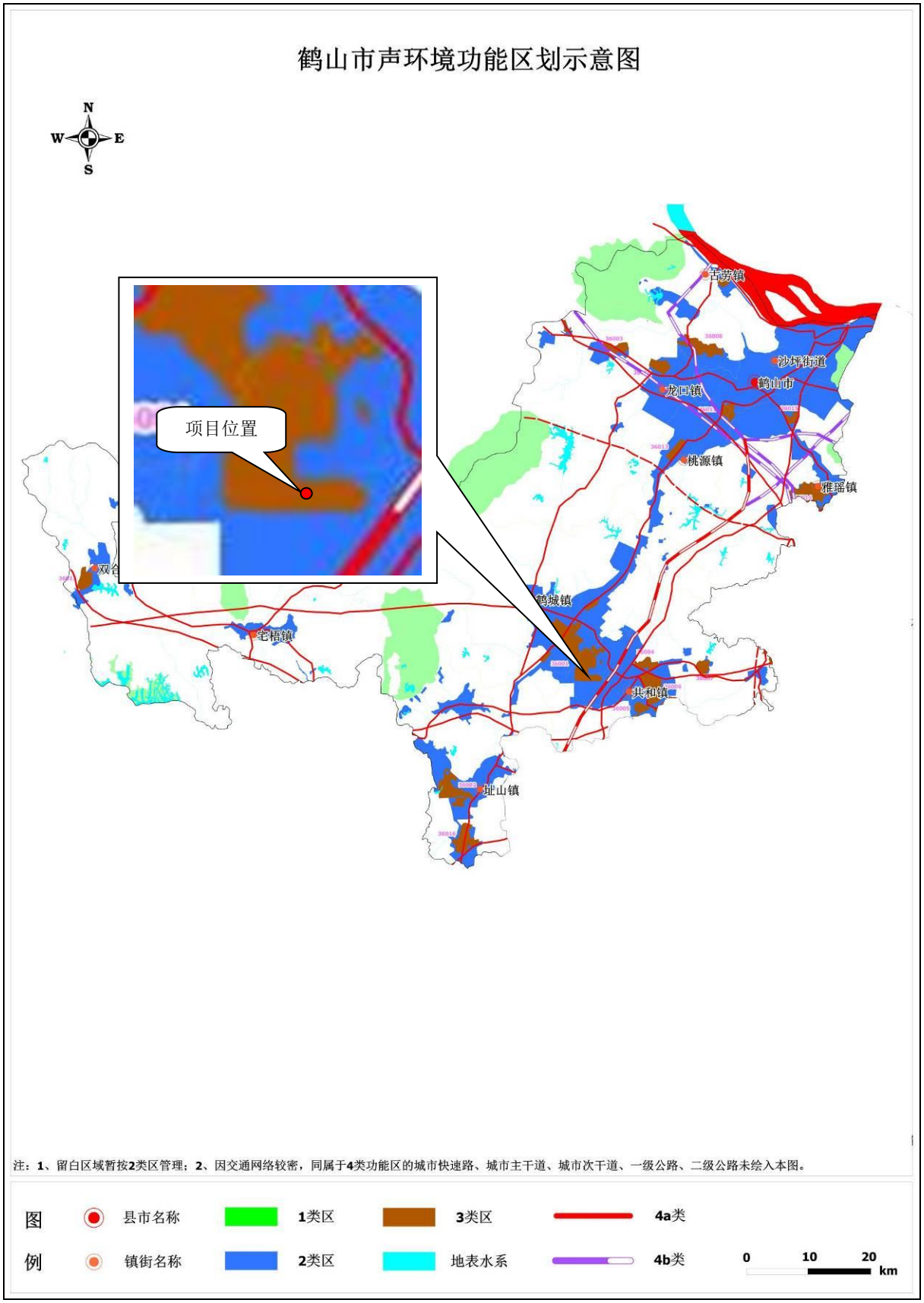

附图10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59L41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朝华

住　　所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4号之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不动产权证书

20210702-366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1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44675152160

粤（2021）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39691 号

权利人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91440606MA4UM59L4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4号之三等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其他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等
面积	宗地面积：53333.33㎡/房屋建筑面积：69313.1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04月20日起 至 2061年04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80013189 附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010001	钢筋混凝土	4号之一	6978.77	宿舍	2019年
F00020001	钢筋混凝土	4号之三	33274.41	工业	2019年
F00030001	钢筋混凝土	4号之二	23602.59	工业	2019年
F00040001	钢筋混凝土	4号之四	5457.36	仓储	2019年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广东尚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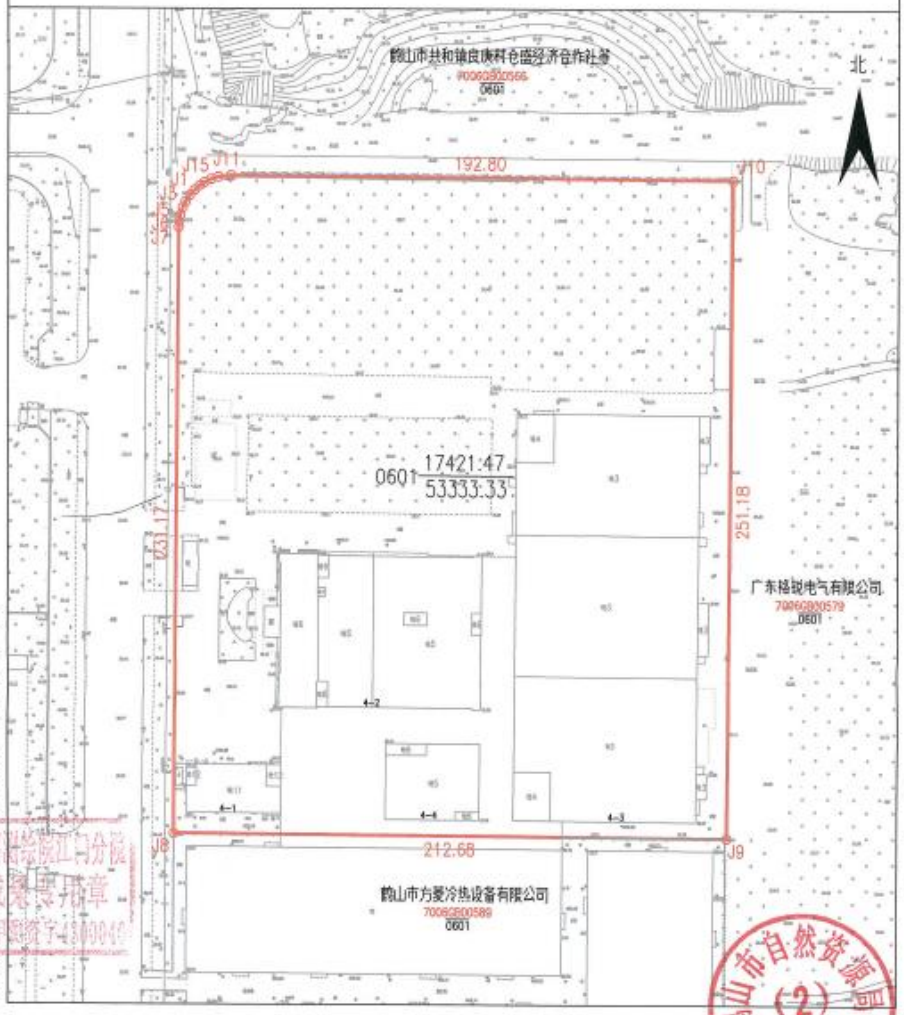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20年9月22日

审核日期：2020年9月22日

1:1800

绘图员：李移花

审核员：吕国杰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分院

附件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7〕56号

关于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C区（宗地号：440784007006GB00578），占地面积53333.33m²，总建筑面积143315m²，主要从事智能家居部件制造，年产23万套，其中智能衣柜部件400000m²、智能书柜书桌部件150000m²、智能电视柜部件90000m²、智能榻榻米部件40000m²、智能床品部件80000m²、智能橱柜部件100000m。项目不设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主要建筑：车间A（5～6层、建筑面积24300m²）、车间B（3层、建筑面积33202m²）、宿舍楼A（11层、建筑面积6980m²）、宿舍楼A（扩建）（11层、建筑面积5405m²）、车间C（5层、建筑面积65550m²）、车间D（5层、建筑面积4908m²）、仓库A（1层、建筑面积2970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㈢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其中开料、造型、打磨、封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和封边工序产生的PVC粉尘拟采用中央吸尘设备收集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热熔胶废气、PVC膜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㈣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㈤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㈥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根据环评计算结果，车间 B、车间 C 需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验〔2020〕117号

关于同意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C区（宗地号：440784007006GB00578），占地面积53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315平方米。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居部件14万套，其中智能衣柜部件240000平方米、智能书柜书桌部件90000平方米、智能电视柜部件54000平方米、智

能榻榻米部件24000平方米、智能床品部件48000平方米、智能橱柜部件60000平方米。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取得《关于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7〕56号）。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包装桶，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的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应收集后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妥善收集、规范处理。

（三）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公司自主召开“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验收会。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为首期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工程。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西合村西南方向约 280 米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43315.00m²。主要从事智能家居部件制造，实际年产智能家居部件 14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7]56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投产，从竣工调试至今无投诉罚款情况。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59%。

（四）验收范围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以及配套的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首期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与环评相比，增设饭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开料、造型、打磨、封边、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和封边工序产生的 PVC 粉尘，企业在相应的车间设置中央吸尘设备，排气筒在吸尘设备的主机箱内。收集后的废气经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约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油烟

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中含油质、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产物，主要有醛、酮、烃、脂肪酸、醇、芳香族化合物、酯、内酯、杂环化合物等。收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措施处理，油烟废气浓度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并通过约3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采取对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中央吸尘设备收集的木工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中央吸尘设备收集的木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C[2019-10]090H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 4-1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处理效率（%）		治理措施
		2019.10.30	2019.10.31	
饮食业油烟	油烟	86.4	87.0	静电除油
废气	颗粒物	77.9	79.0	中央吸尘设备除尘
		87.4	87.4	

		88.6	88.6	
		77.8	76.4	
		87.8	87.3	
		66.0	64.6	
		84.6	86.8	
		83.9	85.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开料、造型、打磨、封边、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和封边工序产生的 PVC 粉尘经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外排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并通过约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通过静电除油措施处理，油烟废气浓度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A）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外排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以及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标识、标牌、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和台帐。

（二）建设项目应在项目运行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运营，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4UM59L4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59L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_2、PM_{10}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_{10}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_2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_2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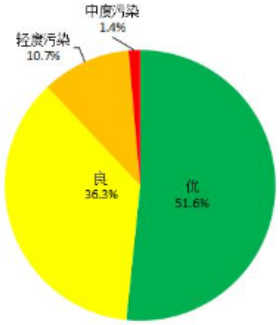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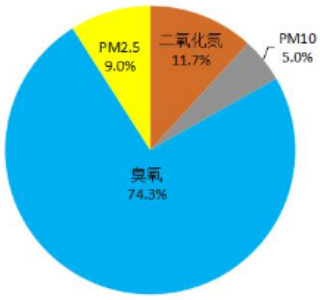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鳅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9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C[2019-10]090H 号）（截取）

9.4.4 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9.4.5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9.4.6 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对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居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见下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总设计产量	首期项目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工况
智能家居部件	2019年10月30日	767 套/天	466 套/天	420 套/天	90.1%
	2019年10月31日			419 套/天	89.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C[2019-10]090H 号）验收检测报告。

20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30 日：天气：晴　气温：26℃；31 日：天气：晴　气温：27℃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 年 10 月 30 日	07:14	6.94	75	7.92	3.78	134	33.2
		09:38	6.95	78	8.66	3.88	148	36.2
		13:14	6.93	74	7.33	3.89	141	35.7
		15:08	6.96	77	7.61	3.81	130	32.6
	均值或范围		6.93-6.96	76	7.88	3.84	138	34.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7:23	7.05	86	8.40	3.90	136	33.4
		09:42	7.03	88	7.33	3.88	146	36.5
		13:21	7.06	90	8.18	3.97	139	36.2
		15:12	7.05	87	7.73	3.92	134	33.0
	均值或范围		7.03-7.06	88	7.91	3.92	139	34.8
标准限值			**6-9**	**400**	---	**100**	**500**	**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1-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7:28-08:28	118	8.4	71144	26	23.6	0.9503	---	---
	13:05-14:05	121	8.6	70710	29	23.7			
	18:07-19:07	123	8.8	71200	28	23.8			
	平均值	121	8.6	71018	28	23.70			
FQ1-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1	07:29-08:29	26.9	1.9	70837	28	23.7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3:06-14:06	27.5	1.9	70510	32	23.9			
	18:08-19:08	26.4	1.9	70603	30	23.8			
	平均值	26.9	1.9	70650	30	23.8			
处理效率（%）		**---**	**77.9**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2-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7:28-08:28	75.9	2.3	29934	26	13.3	0.7088	---	---
	13:05-14:05	77.9	2.3	29881	27	13.4			
	18:07-19:07	79.6	2.4	29635	28	13.3			
	平均值	77.8	2.3	29817	27	13.3			
FQ2-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2	07:28-08:28	<20	0.30	29588	29	13.3	0.7088	约 15	布袋除尘
	13:05-14:05	<20	0.29	29149	30	13.2			
	18:09-19:09	<20	0.29	29001	31	13.1			
	平均值	<20	0.29	29246	30	13.2			
处理效率（%）		---	**87.4**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3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3-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7:29-08:29	85.9	5.7	65890	25	21.8	0.9503	---	---
	13:05-14:05	87.8	5.8	65729	26	21.8			
	18:08-19:08	86.8	5.7	65214	27	21.7			
	平均值	86.8	5.7	65611	26	21.8			
FQ3-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3	07:28-08:28	<20	0.65	65304	27	21.8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3:05-14:05	<20	0.65	64632	28	21.6			
	18:08-19:08	<20	0.64	64303	28	21.5			
	平均值	<20	0.65	64746	28	21.6			
处理效率（%）		**---**	**88.6**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4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4-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8:42-09:42	129	9.0	69512	26	23.1	0.9503	---	---
	14:18-15:18	131	9.1	69610	29	23.4			
	19:21-20:21	133	9.3	69654	28	23.3			
	平均值	129	9.0	69512	26	23.1			
FQ4-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4	08:41-09:41	28.8	2.0	69052	26	23.0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4:18-15:18	29.7	2.0	68523	28	22.9			
	19:20-20:20	30.8	2.1	69019	27	23.0			
	平均值	29.8	2.0	68865	27	23.0			
处理效率（%）		**---**	**77.8**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5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5-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8:43-09:43	81.2	4.6	56184	26	18.7	0.9503	---	---
	14:17-15:17	81.8	4.6	56456	28	18.9			
	19:21-20:21	82.3	4.6	56452	30	19.0			
	平均值	81.8	4.6	56364	28	18.9			
FQ5-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5	08:42-09:42	<20	0.56	56003	25	18.6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4:16-15:16	<20	0.56	55813	26	18.6			
	19:20-20:20	<20	0.56	55812	23	18.4			
	平均值	<20	0.56	55876	25	18.5			
处理效率（%）		---	87.8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6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6-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8:42-09:42	94.1	4.6	49027	26	18.2	0.8659	---	---
	14:17-15:17	95.7	4.7	49310	28	18.4			
	19:21-20:21	97.2	4.7	48671	26	18.1			
	平均值	95.7	4.7	49003	27	18.2			
FQ6-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6	08:41-09:41	34.7	1.6	47142	28	15.8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4:16-15:16	34.4	1.6	45949	29	15.4			
	19:20-20:20	34.9	1.6	46577	31	15.7			
	平均值	34.7	1.6	46556	29	15.6			
处理效率（%）		---	**66.0**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7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7-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9:56-10:56	63.5	2.4	37423	28	16.8	0.7088	---	---
	15:29-16:29	64.1	2.4	37449	30	16.9			
	20:38-21:38	64.8	2.4	37405	32	17.0			
	平均值	64.1	2.4	37426	30	16.9			
FQ7-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7	09:57-10:57	<20	0.38	37884	30	17.0	0.7088	约 15	布袋除尘
	15:28-16:28	<20	0.37	37297	30	16.8			
	20:39-21:39	<20	0.37	37226	30	16.8			
	平均值	<20	0.37	37469	30	16.9			
处理效率（%）		---	**84.6**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8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8-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9:57-10:57	61.7	0.83	13429	26	6.0	0.7088	---	---
	15:30-16:30	62.3	0.87	14039	27	6.3			
	20:37-21:37	63.1	0.90	14291	25	6.3			
	平均值	62.4	0.87	13920	26	6.2			
FQ8-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8	09:56-10:56	<20	0.14	13620	27	6.1	0.7088	约 15	布袋除尘
	15:30-16:30	<20	0.14	13785	29	6.2			
	20:38-21:38	<20	0.14	13644	26	6.1			
	平均值	<20	0.14	13683	27	6.1			
处理效率（%）		---	**83.9**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9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1-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7:22-08:22	113	8.0	70687	28	23.7	0.9503	---	---
	13:04-14:04	114	8.0	70390	30	23.8			
	18:06-19:06	116	8.2	70837	29	23.9			
	平均值	114	8.1	70638	29	23.8			
FQ1-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1	07:22-08:22	24.5	1.7	70323	28	23.6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3:05-14:05	24.9	1.7	69899	33	23.9			
	18:06-19:06	25.2	1.8	70233	31	23.9			
	平均值	24.9	1.7	70152	31	23.8			
处理效率（%）		---	**79.0**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0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2-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7:22-08:22	73.4	2.2	30189	26	13.5	0.7088	---	---
	13:03-14:03	75.9	2.3	29982	27	13.5			
	18:06-19:06	77.2	2.3	29707	29	13.4			
	平均值	75.5	2.3	29959	27	13.5			
FQ2-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2	07:23-08:23	<20	0.29	29461	29	13.3	0.7088	约 15	布袋除尘
	13:07-14:07	<20	0.29	28964	30	13.2			
	18:07-19:07	<20	0.29	28827	29	13.0			
	平均值	<20	0.29	29084	29	13.2			
处理效率（%）		**---**	**87.4**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3-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7:22-08:22	87.5	5.7	65300	28	21.9	0.9503	---	---
	13:04-14:04	86.9	5.7	65529	29	22.1			
	18:07-19:07	85.4	5.6	65113	28	21.9			
	平均值	86.6	5.7	65314	28	22.0			
FQ3-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3	07:21-08:21	<20	0.65	64783	26	21.6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3:04-14:04	<20	0.64	64407	29	21.7			
	18:06-19:06	<20	0.65	64976	27	21.8			
	平均值	<20	0.65	64722	27	21.7			
处理效率（%）		---	**88.6**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4-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8:31-09:31	126	8.8	69714	27	23.3	0.9503	---	---
	14:14-15:14	128	8.9	69416	28	23.4			
	19:18-20:18	130	9.0	69001	29	23.3			
	平均值	128	8.9	69377	28	23.3			
FQ4-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4	08:33-09:33	30.4	2.1	68886	27	23.1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4:14-15:14	30.8	2.1	68673	28	23.1			
	19:18-20:18	31.2	2.2	68959	28	23.2			
	平均值	30.8	2.1	68839	28	23.1			
处理效率（%）		---	**76.4**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3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5-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8:32-09:32	77.3	4.4	56818	27	19.0	0.9503	---	---
	14:15-15:15	77.6	4.4	56361	29	19.1			
	19:18-20:18	78.3	4.4	56230	30	19.0			
	平均值	77.7	4.4	56470	29	19.0			
FQ5-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5	08:32-09:32	<20	0.56	55618	26	18.6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4:15-15:15	<20	0.55	54893	31	18.7			
	19:18-20:18	<20	0.55	54767	32	18.7			
	平均值	<20	0.55	55093	30	18.7			
处理效率（%）		---	**87.3**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4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6-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8:31-09:31	99.5	4.9	48865	29	18.4	0.8659	---	---
	14:14-15:14	98.8	4.8	49053	28	18.5			
	19:17-20:17	98.1	4.8	48852	30	18.5			
	平均值	98.8	4.8	48923	29	18.5			
FQ6-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6	08:31-09:31	35.2	1.7	47090	29	15.9	0.9503	约 15	布袋除尘
	14:15-15:15	35.7	1.7	47497	27	16.0			
	19:18-20:18	36.1	1.7	46805	31	15.9			
	平均值	35.7	1.7	47131	29	15.9			
处理效率（%）		**---**	**64.6**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5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7-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9:45-10:45	73.1	2.7	37398	30	16.9	0.7088	---	---
	15:24-16:24	74.8	2.8	37347	27	16.7			
	20:29-21:29	75.4	2.8	37572	29	17.0			
	平均值	74.4	2.8	37439	29	16.9			
FQ7-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7	09:45-10:45	<20	0.37	37229	29	16.8	0.7088	约 15	布袋除尘
	15:25-16:25	<20	0.37	37056	28	16.7			
	20:30-21:30	<20	0.37	36636	30	16.6			
	平均值	<20	0.37	36974	29	16.7			
处理效率（%）		---	**86.8**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16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况流量（m^3/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环保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FQ8-19076 烟气管道采样口（处理前）	09:45-10:45	65.6	0.93	14201	28	6.4	0.7088	---	---
	15:24-16:24	66.1	0.97	14627	27	6.6			
	20:29-21:29	65.8	0.98	14946	29	6.8			
	平均值	65.8	0.96	14591	28	6.6			
FQ8-19076 烟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8	09:45-10:45	<20	0.13	13297	31	6.0	0.7088	约 15	布袋除尘
	15:25-16:25	<20	0.14	14174	29	6.4			
	20:30-21:30	<20	0.14	13518	30	6.1			
	平均值	<20	0.14	13663	30	6.2			
处理效率（%）		---	**85.4**	---	---	---	---	---	---
标准限值		**120**	**2.9**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3”时，排放速率取“10 mg/m^3”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9年10月30日	07:38-08:38	颗粒物	0.267	0.317	0.300	0.300	0.317	**1.0**	**达标**	晴	东北	2.5	25	101.7
	13:37-14:37	颗粒物	0.300	0.333	0.333	0.333	0.333	**1.0**	**达标**	晴	东北	2.4	27	101.5
	18:23-19:23	颗粒物	0.317	0.350	0.350	0.333	0.350	**1.0**	**达标**	晴	东北	2.5	26	101.5
2019年10月31日	07:43-08:43	颗粒物	0.283	0.333	0.333	0.333	0.333	**1.0**	**达标**	晴	东北	2.5	25	101.7
	13:42-14:42	颗粒物	0.333	0.383	0.367	0.367	0.383	**1.0**	**达标**	晴	东北	2.4	27	101.5
	18:14-19:14	颗粒物	0.333	0.367	0.350	0.333	0.367	**1.0**	**达标**	晴	东北	2.5	26	101.5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油烟检测结果表-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1.12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油烟废气烟道采样口（处理前）	06:34-07:24	油烟	2.1
	10:27-11:19		2.3
	16:27-17:18		2.2
	均值		2.2
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9	06:35-07:26	油烟	0.4
	10:28-11:20		0.3
	16:28-17:19		0.3
	均值		0.3
处理效率（%）			**86.4**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参数测定			
净化方式	静电除油	净化设备型号	/
排气筒截面积	0.48m²	风机型号	/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0.7m²	基准灶头数	9.7 个
风机设计风量	12000 m³/h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前）	烟气温度：27~28℃； 烟气流速 2.7~3.3 m/s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	烟气温度：26~27 ℃； 烟气流速：1.7~2.3 m/s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油烟废气浓度排放参考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油烟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9 kPa			
监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油烟废气烟道采样口（处理前）	06:27-07:19	油烟	2.3
	10:21-11:10		2.4
	16:12-17:02		2.2
	均值		2.3
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9	06:28-07:20	油烟	0.3
	10:22-11:21		0.4
	16:13-17:03		0.3
	均值		0.3
处理效率（%）			**87.0**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参数测定			
净化方式	静电除油	净化设备型号	/
排气筒截面积	0.48m²	风机型号	/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0.7m²	基准灶头数	9.7 个
风机设计风量	12000 m³/h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前）	烟气温度：27~28℃；　烟气流速 2.7~3.3 m/s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处理后）	烟气温度：26~27 ℃；　烟气流速：1.7~2.3 m/s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油烟废气浓度排放参考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10.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气温：26℃；风速：2.4m/s 天气：晴）			夜间（气温：24℃；风速：2.6m/s 天气：多云）			昼间（气温：26℃；风速：2.5 m/s 天气：晴）			夜间（气温：23℃；风速：2.4m/s 天气：多云）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西面外 1m 处▲1	09:21	61	道路交通噪声	22:41	46	环境噪声	09:32	63	道路交通噪声	22:54	44	环境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2	09:29	62	道路交通噪声	22:50	45	环境噪声	09:38	62	道路交通噪声	23:05	46	环境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3	09:34	57	生产设备噪声	22:57	46	环境噪声	09:44	58	生产设备噪声	23:14	45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4	09:41	56	生产设备噪声	23:08	45	环境噪声	09:51	56	生产设备噪声	23:23	46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附件10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节选）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MA 20221912193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 3# 1 号厂房
报告编号：	CNT202400639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 东 中 诺 国 际 检 测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

第三层

电话:

传真:

邮箱:

网址:

编制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15~2024-02-21
采样人员	赵崇辉、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田长江、杨帮明
分析日期	2024-02-15~2024-02-29
分析人员	阙叶培、苏振峰、罗翔、邢晨、廖梓浩、蒋尊徽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3（小时值） 0.001mg/m^3（日均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 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7	北
	08:00-09:00		10.5	81	101.6	2.9	北
	14:00-15:00		11.5	73	101.7	3.5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4	79	101.7	3.6	北
	08:00-09:00		9.5	7.8	101.8	2.1	北
	14:00-15:00		11.7	69	101.7	3.2	北
	20:00-21:00		8.9	83	101.8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3	88	101.7	3.2	北
	08:00-09:00		7.3	83	101.9	3.5	北
	14:00-15:00		9.7	75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7	79	101.8	1.9	北
	08:00-09:00		8.9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4	北
	20:00-21:00		9.9	81	101.6	3.4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3	85	101.7	2.4	北
	08:00-09:00		8.5	81	101.9	3.0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3	北
	20:00-21:00		9.7	75	101.5	2.4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7	101.4	2.2	北
	08:00-09:00		9.1	89	101.5	1.6	北
	14:00-15:00		11.2	84	101.2	2.5	北
	20:00-21:00		10.9	94	101.2	2.0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6	94	101.2	1.4	北
	08:00-09:00		11.5	95	101.2	1.8	北
	14:00-15:00		10.6	87	101.4	2.4	北
	20:00-21:00		9.9	86	101.6	4.0	北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2 象田村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5	75	101.4	2.6	北
	08:00-09:00		10.6	80	101.6	2.7	北
	14:00-15:00		11.6	74	101.7	3.2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3	78	101.7	3.4	北
	08:00-09:00		9.5	77	101.8	2.2	北
	14:00-15:00		11.8	70	101.7	3.3	北
	20:00-21:00		8.8	84	101.5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4	87	101.7	3.0	北
	08:00-09:00		7.4	83	101.9	3.2	北
	14:00-15:00		9.8	76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6	72	101.6	1.8	北
	08:00-09:00		9.3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7	北
	20:00-21:00		9.8	83	101.7	3.1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4	82	101.7	3.3	北
	08:00-09:00		8.8	80	101.9	2.7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1	北
	20:00-21:00		9.6	75	101.6	2.3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6	101.4	2.1	北
	08:00-09:00		9.4	91	101.5	1.5	北
	14:00-15:00		11.6	83	101.1	1.4	北
	20:00-21:00		11.1	95	101.3	1.2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7	94	101.2	1.0	北
	08:00-09:00		12.3	94	101.3	1.1	北
	14:00-15:00		9.8	88	101.4	3.8	北
	20:00-21:00		10.1	83	101.7	4.5	北

3.环境空气（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0	0.49	0.59	0.35	0.50	0.53	0.44
	08:00-09:00	0.44	0.39	0.37	0.37	0.56	0.49	0.47
	14:00-15:00	0.34	0.31	0.52	0.49	0.31	0.59	0.30
	20:00-21:00	0.35	0.55	0.57	0.48	0.50	0.57	0.41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μg/m³）	24h 均值	74	60	71	98	60	98	94
TVOC	8h 均值	0.0624	0.0613	0.0610	0.0620	0.0508	0.0755	0.0640

4.环境空气（G2 象田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2	0.31	0.32	0.33	0.39	0.44
	08:00-09:00	0.41	0.45	0.49	0.42	0.48	0.45	0.34
	14:00-15:00	0.49	0.49	0.32	0.43	0.31	0.37	0.43
	20:00-21:00	0.44	0.49	0.43	0.44	0.42	0.49	0.31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μg/m³）	24h 均值	75	65	61	86	97	85	84
TVOC	8h 均值	0.0734	0.0715	0.0584	0.0633	0.0664	0.0611	0.0609

5.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19	东北边界外 1#	55.6	42.2
	东南边界外 2#	55.9	43.6
	西南边界外 3#	56.8	42.7
	西北边界外 4#	56.4	42.8
2024-02-20	东北边界外 1#	56.8	41.1
	东南边界外 2#	55.4	42.4
	西北边界外 3#	57.3	41.2
	西南边界外 4#	55.2	42.3
环境条件	2024-02-19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1 m/s； 2024-02-20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9 m/s。		
备 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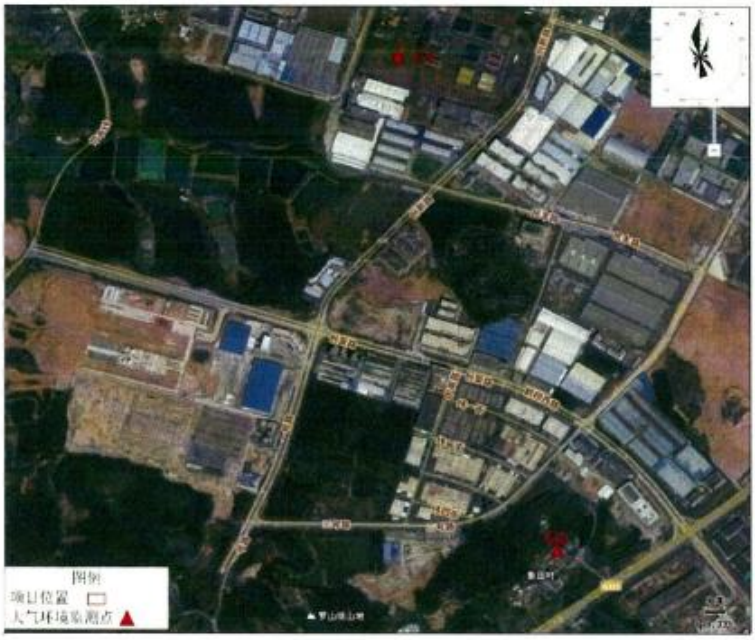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图

图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11 油性主漆 MSDS 报告

君子兰漆
传承生态美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SDS）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PU 透明底漆

PU Transparent Primer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编制部门：技术中心

首次编制日期 2012 年7 月20 日，2015 年7 月30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7 月2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10 月23 日第三次修订，2021 年6 月21 日第四次修订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PU 透明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Transparent Primer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邮　　编 ：529729

传　　真 ：+86-0750-8315357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0-8315339

安全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吸入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和眼睛严重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险货物分类：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该产品属于第 2 类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版，该产品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危险性说明与代码如下表：

代码		危险性说明短语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H225	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液体	2
健康危害	H305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吸入危害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5
环境危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象形图编码：GHS02，GHS08，GHS07。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吸入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 P235 保持低温。
-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措施。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列明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04+P312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及砂土灭火，禁止用水。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蒸气具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详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純品/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成分
醇酸树脂	63148-69-6	65-70%
滑石粉	14807-96-6	3-10%
醋酸丁脂	123-86-4	5-12%
聚乙烯蜡	9002-88-4	2-3%
二甲苯	1330-20-7	4-8%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 ：不得诱导呕吐。漱口。可喝牛奶、生鸡蛋或水等缓解。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

或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起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泻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禁止使用水、泡沫和酸碱灭火剂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清理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25℃。相对湿度不超过 7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各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1.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风系统分开。2. 废气直接排至户

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3. 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4. 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中（英）名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 浓度 CELLING	生物指标 BEI
醋酸丁酯	150ppm	187.5ppm	---	---
醇酸树脂	---	---	---	---
二甲苯	---	---	---	---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1. 安全护目镜。2. 面罩

呼吸防护： 5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未知浓度： 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逃生： 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护具。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材质以聚氯乙烯、Teflon、Viton、4H、Barricade、Responder 等为佳。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衣。2. 工作鞋。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淡黄色	气味： 油漆味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 127℃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火点：＜20.0 ℃（闭杯）
自然温度：无资料	爆炸界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密度： （水=1）1.0120	溶解度：不溶（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 受热、潮湿空气

禁配物　　：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

吸入：　吸入：　蒸气浓度约 50ppm：轻微嗜睡和头痛；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晕眩；超过 200ppm：引起之症状与酒醉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超过 500ppm：引起精神混乱和不协调；更高浓度（约 10000ppm）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皮肤干、红）

眼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气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皆会引起轻微刺激。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2. 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131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32720 ppm/4h（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力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4. 引起皮肤炎（皮肤红、痒、干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理前应按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30
UN 编号 ：1123
包装标识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培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状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必须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组分	A	B	C	D	E	F	G	H
醇酸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滑石粉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醋酸丁脂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聚乙烯蜡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D】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G】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H】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

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_{50}　半数效应浓度

LC_{50}　半数致死浓度

LD_{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_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

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填表时间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填表部门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全质办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12 固化剂 MSDS 报告

君子兰漆
传承生态美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SDS）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PU 固化剂

PU Catalyst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编制部门：技术中心

首次编制日期 2012 年7 月20 日，2015 年7 月30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7 月2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10 月23 日第三次修订，2021 年6 月21 日第四次修订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PU 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Catalyst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邮　　编 ：529729

传　　真 ：+86-0750-8315357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0-8315339

安全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吸入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和眼睛严重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险货物分类：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该产品属于第 2 类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版，该产品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危险性说明与代码如下表：

代码		危险性说明短语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H225	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液体	2
健康危害	H305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吸入危害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5
环境危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象形图编码： GHS02，GHS08，

GHS07。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吸入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 P235 保持低温。
-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措施。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列明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04+P312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及砂土灭火，禁止用水。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蒸气具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详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成分
聚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584-84-9	65-70
脱水剂	/	0.1-0.5
醋酸丁脂	123-86-4	30-3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 ：不得诱导呕吐。漱口。可喝牛奶、生鸡蛋或水等缓解。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

中心或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起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泻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禁止使用水、泡沫和酸碱灭火剂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清理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25℃。相对湿度不超过 7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各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和/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mg/m³)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	
			MAC	PC-TWA	PC-STEL		/	/
1	醋酸丁酯	123-86-4	/	200	300		/	/
2	TDI	584-84-9	/	0.1	0.2	敏，G2B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皮表示经完整皮肤吸收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戴防静电防毒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无色透明	气味：芳香味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　127℃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火点：　<18 ℃（闭杯）
自然温度：无资料	爆炸界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密度：（水=1）0.8890	溶解度：不溶(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　受热、潮湿空气
禁配物　　：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
　　吸入：　吸入：　蒸气浓度约 50ppm:轻微嗜睡和头痛;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晖眩;超过 200ppm:引起之症状与酒醉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超过 500ppm:引起精神混乱和不协调;更高浓度(约 10000ppm)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

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皮肤干、红）

眼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气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皆会引起轻微刺激。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2. 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131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32720 ppm/4h（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力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4. 引起皮肤炎（皮肤红、痒、干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理前应按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
危险货物编号 ：32130
UN 编号 ：1123
包装标识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培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状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必须有接地链，槽内可

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临界量 1000T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3080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_{50}　半数效应浓度

LC_{50}　半数致死浓度

LD_{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_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填表时间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填表部门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全质办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13 稀释剂 MSDS 报告

君子兰漆
传承生态美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SDS）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PU 稀释剂

PU Diluents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编制部门：技术中心

首次编制日期 2012 年7 月20 日，2015 年7 月30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7 月2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10 月23 日第三次修订，2021 年6 月21 日第四次修订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PU 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Diluents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邮　　编 ：529729

传　　真 ：+86-0750-8315357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0-8315339

安全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吸入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和眼睛严重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险货物分类：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该产品属于第 2 类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版，该产品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危险性说明与代码如下表：

代码		危险性说明短语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H225	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液体	2
健康危害	H305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吸入危害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5
环境危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象形图编码： GHS02，GHS08，

GHS07。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吸入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 P235 保持低温。
-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措施。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列明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04+P312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及砂土灭火，禁止用水。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蒸气具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详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成分
醋酸仲丁酯	105-46-4	15-25%
二甲苯	1330-20-7	5-10%
醋酸丁脂	123-86-4	40-6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

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不得诱导呕吐。漱口。可喝牛奶、生鸡蛋或水等缓解。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起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泻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禁止使用水、泡沫和酸碱灭火剂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清理措施：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25℃。相对湿度不超过 7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各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1.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风系统分开。2. 废气直接排至户

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3. 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4. 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中（英）名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 浓度 CELLING	生物指标 BEI
醋酸丁酯	150ppm	187.5ppm	---	---
醋酸仲丁酯	---	---	---	---
二甲苯	---	---	---	---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1. 安全护目镜。2. 面罩

呼吸防护： 5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未知浓度： 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逃生： 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护具。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材质以聚氯乙烯、Teflon、Viton、4H、Barricade、Responder 等为佳。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衣。2. 工作鞋。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无色透明	气味：溶剂味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 127℃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火点：17 ℃（闭杯）
自然温度：无资料	爆炸界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密度： （水=1）0.8820	溶解度：不溶（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　受热、潮湿空气
禁配物　　：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

吸入：　吸入：　蒸气浓度约 50ppm：轻微嗜睡和头痛；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晖眩；超过 200ppm：引起之症状与酒醉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超过500ppm：引起精神混乱和不协调；更高浓度（约10000ppm）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皮肤干、红）

眼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气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皆会引起轻微刺激。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2. 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131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32720 ppm/4h（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力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4. 引起皮肤炎（皮肤红、痒、干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理前应按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
危险货物编号 ：32130
UN 编号 ：1123
包装标识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培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状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必须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临界量 1000T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3080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_{50}　半数效应浓度

LC_{50}　半数致死浓度

LD_{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_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填表时间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填表部门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全质办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14 油性底漆 VOC 含量报告

№.：ST2300644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PU净味透明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君子蘭 C-384-6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s://kefu.gqi.org.cn）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 ST2300644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净味透明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君子蘭 C-384-6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033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1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证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2月2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类 底漆）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通用底漆）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3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3年02月08日

复印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主剂C-384-6：固化剂C-55B：稀释剂C-3006＝1：0.5：0.2（质量比）； 2. 固化类型为非潮（湿）气固化型； 3.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胡[illegible] Approved by　　审核：吴[illegible] Checked by　　主检：何颖祥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300644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5-2009	≤600	g/L	391	5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3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1	%	未检出	0.001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20	%	10.1	0.005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200	mg/kg	未检出	0.2	合格
6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GB/T 18446-2009	其他≤0.2	%	0.05	0.02	合格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0.1	%	未检出	0.01	合格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主剂	GB/T 23997-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7-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施工性		GB/T 23997-2009	施涂无障碍	——	符合	——	合格
3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23997-2009	≤1	h	1（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23997-2009	≤24	h	24（已干）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300644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4	贮存稳定性（50℃/7d）	主剂	GB/T 23997-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7-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5	打磨性		GB/T 23997-2009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6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15 水性底漆 MSDS 报告

君子兰漆
传承生态美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SDS）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水性透明底漆

W/B Transparent Primer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编制部门：技术中心

首次编制日期 2012 年7 月20 日，2015 年7 月30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7 月2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10 月23 日第三次修订，2021 年6 月21 日第四次修订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透明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W/B Transparent primer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邮　　编 ：529729

传　　真 ：+86-0750-8315357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0-8315339

安全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吸入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和眼睛严重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险货物分类：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该产品属于第 2 类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版，该产品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危险性说明与代码如下表：

代码		危险性说明短语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	-	-	-
健康危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7	造成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1
环境危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象形图编码：GHS07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皮肤过敏；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事故响应：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10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成分
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	25085-34-1	70-80%
水合硅酸镁	14807-96-6	0-10%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5%
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溶液	9016-00-6	<5%
2-氨基-2-甲基-1-丙醇	124-68-5	<5%
杀菌剂	2634-33-5	<5%
水	7732-18-5	10-2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清洗皮肤，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用清水冲洗 10 分钟。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食　　入 ：用水清洗口腔。给予患者 6-8 盎司的液体。(请勿由口中向昏迷者喂食)，无医生

建议勿催吐。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本产品不被列为易燃物。

合适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灭火过程中，要求戴独立供气式呼吸器、穿密闭型防护衣。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 ：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不要排放到周围环境里。

处理方法 ：用沙土或其它适当的吸附剂将浸漏物吸收转移到密封容器中处理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情况良好的地方进行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储存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该在 5-30℃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 12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 5℃，本产品会产生冻结现象，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0℃，产品表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慎重声明：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判断个人防护应用所需的尺度，不负任何责任。使用者请对所提供的资料，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呼吸系统防护：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眼/面保护： 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冲眼站应可用。

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透明微黄色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7.0-9.0	沸点/沸点范围:100-190℃（水）
易燃性：不适用	闪火点：不燃物
分解温度:无资料	自燃性：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界限：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蒸气速率：无资料	水溶性：可稀释的
表面张力：无资料	氧化特性：无资料
密度:1.0±0.05g/m³	在其他溶剂中的溶解度：可溶于丙酮、乙醇等常见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此产品通常稳定；但长时期的储存下，会造成过氧化物的形成。
避免接触条件 ： 强烈光照、高低温。
不相容性（应避免之物） ： 此产品与强酸不相容。
反应性：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有害反应可能性：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未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相关资料。参考产品的成份资料。(以下资料取自 CHEMWATCH 或原材料供应商)。
此产品含有美国有毒化学物质释放清册(Section 313 of the Emergency Planning Right-To-Know Act of 1986 and of 40 CFR 372)列管之毒性化学物质。所有复制和分发之安全资料必需包括此内容。
BACTERICIDE: 杀菌剂
TOXICITY
Oral(rat-male)LD50: 1950mg/kg
Oral(rat-female)LD50: 1620mg/kg
Dermal(rabbit)LD50: 4120mg/kg
LC50(rat)4hr: 4120mg/m3 (for aerosol)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勿冲入下水道，分水岭或水道。按照国家，州属及地方废物处理法规来处理。勿焚烧密闭的容器。向制造商咨询有关回收的方法，尽可能回收。咨询州属土地废物治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残留物应该在受批准的地点焚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航运名称：不适用
危害性级别：不适用
UN/NA 号码：不适用
包装组：不适用
附加航运信息：不适用
国际运输规则：不适用
IMO：不适用
IMDG 页码：不适用
包装标志：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温度高于 40℃、低于 5℃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式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_{50}　半数效应浓度

LC_{50}　半数致死浓度

LD_{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_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填表时间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填表部门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全质办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16 水性底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ST2300622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透明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君子蘭 C-513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s://kefu.gqi.org.cn）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 ST2300622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透明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君子蘭 C-513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033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1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3月06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D类）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3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3年03月06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单组份不稀释；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Approved by　　审核：Checked by　　主检：Tested by 何颖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300622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300	g/L	48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4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25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GB/T 1724-2019	≤60	μm	30	------	合格
3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30	%	40.1	------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30	min	30（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6	h	6（已干）	------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50±2）℃/7d］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6	耐冻融性		GB/T 9755-2001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7	打磨性		GB/T 23999-2009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8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17 水性色漆 MSDS 报告

君子兰漆
传承生态美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SDS）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水性白色面漆

W/B White Topcoat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编制部门：技术中心

首次编制日期 2012 年7 月20 日，2015 年7 月30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7 月2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10 月23 日第三次修订，2021 年6 月21 日第四次修订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白色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W/B white topcoat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邮　　编 ：529729

传　　真 ：+86-0750-8315357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0-8315339

安全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吸入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和眼睛严重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险货物分类：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该产品属于第 2 类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版，该产品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危险性说明与代码如下表：

代码		危险性说明短语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	-	-	-
健康危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7	造成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1
环境危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象形图编码：GHS07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皮肤过敏；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事故响应：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10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純品/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成分
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	25085-34-1	70-85%
二氧化硅	112945-52-5	0-5%
二氧化钛	13463-67-7	0-15%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5%
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溶液	9016-00-6	<5%
2-氨基-2-甲基-1-丙醇	124-68-5	<5%
杀菌剂	2634-33-5	<5%
水	7732-18-5	5-1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清洗皮肤，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用清水冲洗 10 分钟。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食　　入 ：用水清洗口腔。给予患者 6-8 盎司的液体。(请勿由口中向昏迷者喂食)，无医生建议勿催吐。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本产品不被列为易燃物。
合适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灭火过程中，要求戴独立供气式呼吸器、穿密闭型防护衣。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 ：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不要排放到周围环境里。
处理方法 ：用沙土或其它适当的吸附剂将泄漏物吸收转移到密封容器中处理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情况良好的地方进行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储存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该在 5-30℃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 12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 5℃，本产品会产生冻结现象，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0℃，产品表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慎重声明：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对判断个人防护应用所需的尺度，不负任何责任。使用者请对所提供的资料，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呼吸系统防护：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眼/面保护： 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冲眼站应可用。
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白色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7.0-9.0	沸点/沸点范围:100-190℃（水）
易燃性：不适用	闪火点：不燃物
分解温度:无资料	自燃性：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界限：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蒸气速率：无资料	水溶性：可稀释的
表面张力：无资料	氧化特性：无资料
密度:1.1±0.05g/m^3	在其他溶剂中的溶解度：可溶于丙酮、乙醇等常见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此产品通常稳定；但长时期的储存下，会造成过氧化物的形成。
避免接触条件 ： 强烈光照、高低温。
不相容性（应避免之物） ： 此产品与强酸不相容。
反应性：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有害反应可能性：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未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相关资料。参考产品的成份资料。(以下资料取自 CHEMWATCH 或原材料供应商)。
此产品含有美国有毒化学物质释放清册(Section 313 of the Emergency Planning Right-To-Know Act of 1986 and of 40 CFR 372)列管之毒性化学物质。所有复制和分发之安全资料必需包括此内容。
BACTERICIDE: 杀菌剂
TOXICITY
Oral(rat-male)LD50: 1950mg/kg
Oral(rat-female)LD50: 1620mg/kg
Dermal(rabbit)LD50: 4120mg/kg
LC50(rat)4hr: 4120mg/m3 (for aerosol)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勿冲入下水道，分水岭或水道。按照国家，州属及地方废物处理法规来处理。勿焚烧密闭的容器。向制造商咨询有关回收的方法，尽可能回收。咨询州属土地废物治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残留物应该在受批准的地点焚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航运名称：不适用
危害性级别：不适用
UN/NA 号码：不适用
包装组：不适用
附加航运信息：不适用
国际运输规则：不适用
IMO：不适用
IMDG 页码：不适用
包装标志：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温度高于 40℃、低于 5℃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式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_{50}　半数效应浓度

LC_{50}　半数致死浓度

LD_{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_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填表时间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填表部门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全质办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18 水性色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ST2300626

CMA 21002034909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七分哑白色面漆

商标/型号：Brand /Model 君子蘭 C-5347

委托单位：Applicant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Test Type 委托检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s://kefu.gqi.org.cn）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 ST2300626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七分哑白色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君子蘭 C-5347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033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1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3月06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色漆）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B类）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4项，其中光泽（60°）为实测值，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3年03月06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单组份不稀释；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重金属分析仪器：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批准：Approved by　　审核：Checked by　　主检：Tested by 何颖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300626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250	g/L	37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3	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未检出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6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25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GB/T 1724-2019	≤40	μm	40	------	合格
3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30	%	42.8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ST2300626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30	min	30（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6	h	6（已干）	------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50±2）℃/7d]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6	耐冻融性		GB/T 9755-2001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7	涂膜外观		GB/T 23999-2009	正常	------	符合	------	合格
8	光泽（60°）		GB/T 9754-2007	------	------	16.9	------	实测值
9	硬度（擦伤）		GB/T 6739-2006	≥B	------	2H	------	合格
10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11	抗粘连性[500g，（50±2）℃/4h]		GB/T 23982-2009	MM:A-0 MB:A-0	------	MM:A-0 MB:A-0	------	合格
12	耐划伤性（100g）		GB/T 9279.1-2015	未划伤	------	符合	------	合格
13	耐水性	耐水性（24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耐沸水性（15min）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4	耐碱性(50g/L $NaHCO_3$，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5	耐醇性(50%，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6	耐污染性（1h）	咖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绿茶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7	耐干热性[(70±2)℃，15min]		GB/T 4893.3-2005	≤2	级	1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普电池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 .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0760-22395898
传真：0760-22397968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邮箱: zjb@gqi.org.cn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jj@gqi.org.cn

附件19 水性面漆 MSDS 报告

君子兰漆
传承生态美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SDS）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水性透明面漆

W/B Transparent Topcoat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编制部门：技术中心

首次编制日期 2012 年7 月20 日，2015 年7 月30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7 月2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10 月23 日第三次修订，2021 年6 月21 日第四次修订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透明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W/B Transparent topcoat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邮　　编 ：529729

传　　真 ：+86-0750-8315357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0-8315339

安全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吸入或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和眼睛严重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险货物分类：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该产品属于第 2 类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版，该产品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危险性说明与代码如下表：

代码		危险性说明短语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	-	-	-
健康危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7	造成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1
环境危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象形图编码：GHS07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皮肤过敏；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事故响应：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10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成分
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	25085-34-1	40-60%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84931-74-8	15-25%
二氧化硅	112945-52-5	0-1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5%
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溶液	9016-00-6	<5%
2-氨基-2-甲基-1-丙醇	124-68-5	<5%
杀菌剂	2634-33-5	<5%
水	7732-18-5	10-2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清洗皮肤，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用清水冲洗 10 分钟。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食　　入 ：用水清洗口腔。给予患者 6-8 盎司的液体。(请勿由口中向昏迷者喂食)，无医生建议勿催吐。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本产品不被列为易燃物。

合适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灭火过程中，要求戴独立供气式呼吸器、穿密闭型防护衣。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 ：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不要排放到周围环境里。

处理方法 ：用沙土或其它适当的吸附剂将泄漏物吸收转移到密封容器中处理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情况良好的地方进行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储存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该在 5-30℃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 12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 5℃，本产品会产生冻结现象，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0℃，产品表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慎重声明：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判断个人防护应用所需的尺度，不负任何责任。使用者请对所提供的资料，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呼吸系统防护：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眼/面保护： 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冲眼站应可用。

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透明微黄色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7.0-9.0	沸点/沸点范围:100-190℃（水）
易燃性：不适用	闪火点：不燃物
分解温度:无资料	自燃性：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界限：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蒸气速率：无资料	水溶性：可稀释的
表面张力：无资料	氧化特性：无资料
密度:1.0±0.05g/m³	在其他溶剂中的溶解度：可溶于丙酮、乙醇等常见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此产品通常稳定；但长时期的储存下，会造成过氧化物的形成。
避免接触条件 ： 强烈光照、高低温。
不相容性（应避免之物） ： 此产品与强酸不相容。
反应性：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有害反应可能性：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未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相关资料。参考产品的成份资料。(以下资料取自 CHEMWATCH 或原材料供应商)。
此产品含有美国有毒化学物质释放清册(Section 313 of the Emergency Planning Right-To-Know Act of 1986 and of 40 CFR 372)列管之毒性化学物质。所有复制和分发之安全资料必需包括此内容。
BACTERICIDE: 杀菌剂
TOXICITY
Oral(rat-male)LD50: 1950mg/kg
Oral(rat-female)LD50: 1620mg/kg
Dermal(rabbit)LD50: 4120mg/kg
LC50(rat)4hr: 4120mg/m3 (for aerosol)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勿冲入下水道，分水岭或水道。按照国家，州属及地方废物处理法规来处理。勿焚烧密闭的容器。向制造商咨询有关回收的方法，尽可能回收。咨询州属土地废物治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残留物应该在受批准的地点焚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航运名称：不适用
危害性级别：不适用
UN/NA 号码：不适用
包装组：不适用
附加航运信息：不适用
国际运输规则：不适用
IMO：不适用
IMDG 页码：不适用
包装标志：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温度高于 40℃、低于 5℃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式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_{50}　半数效应浓度

LC_{50}　半数致死浓度

LD_{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_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_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填表时间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填表部门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全质办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20 水性面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ST2300623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七分哑透明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君子蘭 C-5157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s://kefu.gqi.org.cn）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 ST2300623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七分哑透明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君子蘭 C-5157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033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1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3月06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B类）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2项，其中光泽（60°）为实测值，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3年03月06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单组份不稀释；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胡伟新 Approved by　　审核：吴丽娟 Checked by　　主检：何颖祥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300623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300	g/L	56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4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25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GB/T 1724-2019	≤35	μm	30	------	合格
3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30	%	41.3	------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30	min	30（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6	h	6（已干）	------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50±2）℃/7d］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6	耐冻融性		GB/T 9755-2001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7	涂膜外观		GB/T 23999-2009	正常	------	符合	------	合格
8	光泽（60°）		GB/T 9754-2007	----------	------	28.4	------	实测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300623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9	硬度（擦伤）		GB/T 6739-2006	≥B	------	F	------	合格
10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11	抗粘连性 [500g，（50±2）℃/4h]		GB/T 23982-2009	MM:A-0 MB:A-0	------	MM:A-0 MB:A-0	------	合格
12	耐划伤性（100g）		GB/T 9279.1-2015	未划伤	------	符合	------	合格
13	耐水性	耐水性（24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耐沸水性（15min）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4	耐碱性(50g/L $NaHCO_3$，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5	耐醇性(50%，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6	耐污染性（1h）	醋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绿茶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7	耐干热性 [(70±2)℃，15min]		GB/T 4893.3-2005	≤2	级	1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21 粉末涂料 MSDS 报告

佛山市金三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jinsang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产品名称：热固性粉末涂料

印刷日期：2021-10-17　　修改于：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热固性粉末涂料

产品英文名称：Thermosetting powder coatings　　发行日期：

企 业 名 称：佛山市金三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桃园东路

应急电话号码：0757-85222085　　邮编：52801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品	混合物 √
产品名称：	热固性粉末涂料
化学组分：	质量百分比%
聚酯树脂	55.0-70.0
固化剂	4.1-5.3
钛白粉	3.0-30.0
颜填料	5.0-25.0
助剂	2.0-6.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有害物质含量要求：铅（Pb）、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0.1%(1000ppm)，镉(Cd)为 0.01%(100ppm)。

检测 试验要求 ：参照 RoHS 指令 2002/95/EC 及后续修正指令.

试验方法 ：参照 IC P62321 Ed 111/54/CDV :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含量的测定程序.

(1) 用 ICP 方法测定镉的含量
(2) 用 ICP 方法测定铅的含量
(3) 用 ICP 测定汞的含量
(4) 用比色法测定;六价铬的含量
(5) 用 GC—MS 测定 PBBs(多溴联苯)和 PBDEs(多溴联苯醚)的含量。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食入、吸入和皮肤接触吸收侵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身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水彻底冲洗皮肤处。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若红肿之类的症状持续，立即就医并准备送医院。
眼睛接触：以大量的水冲洗被接触的眼睛至少 20~30min，同时联系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没有医生的许可不要使用任何药物于患者的眼睛。
吸入：立即离开污染区，深呼吸新鲜空气，即使没有症状也要立即叫医生并准备将患者送往医院。
食入：不要催吐，立即就医治疗，给患者两杯水，不要给已失去知觉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热或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毒性烟雾。
灭火剂： 使用 B 类灭火剂（例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尽可能远距离灭火。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密封容器，未防护的人员从危害现场撤离，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液体化学试剂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呼吸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储存规则。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存放在通风、干燥、避免日光直接照射的地方，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
使用指导：仅为工业或专业之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过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接触药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眼睛防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穿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侧翼保护片的安全眼睛，戴通气护目镜等。
手防护： 处理此物质时，要戴适当的手套如高熔点芳香族聚酰胺手套，以避免热灼伤，避免皮肤与热物质接触，建议使用丁基橡胶手套。
皮肤防护：避免皮肤接触。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含尘气体。
摄 食： 使用此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建议通风：在传送点采用适当的局部排气通风设备，在加热、流化时，提供适当的局部通风设备，提供充足的通风将粉尘的浓度控制在低于规定的接触限值，使用规的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来控制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并/或控制粉尘、烟雾或空气中的颗粒物质，如果通风不足，要佩戴呼吸保护用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粉末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未知	固化温度：200℃/10min（MT）
pH 值：弱碱性	真密度（g/cm^3）：1.20~1.60
熔点（℃）：108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g/m^3）：53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水剂溶解度：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花及其他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氮氧化物、氰化氢、醛类、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未知。
致癌性： 未知。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第十三部分 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先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置残余物，最好咨询环境保护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范畴内。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铝银灰不在《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规定的危险品范围内。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18 年 09 月 01 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佛山市金三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1）本说明书所提供的数据依据是我们所有的知识、信息以及现有出版物。
（2）所提供的数据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置、储存、运输和弃置本说明书中所指产品的指导，而非担保或质量说明。
（3）此数据仅涉及说明书中指定的物质，当用于与其他物质混合或其他过程时无效，除非在文中特别指明。

附件22 白乳胶 MSDS 报告

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水基胶
物料安全性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水基胶

公司名称：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020-61852621　　传真：020--32060453

二、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

原料	CAS	百份比
聚合脂肪族树脂	9003-20-7	0-50%
聚乙烯醇	24213-24-5	0-50%
填料	9005-25-8	0-30%
水	7732-15-8	43-46%
其他		0.1-10%

有害物成份:游离甲醛，含量(g/kg):少于 0.02，　所含物质符合要求。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性类别：非易燃易爆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但避免吸入或直接与皮肤或眼睛接触。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无害，避免任意抛弃或直接汪入下水道。

燃爆危害：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燃烧爆炸危险。

广州 office：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020-32060453
顺德门市：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0769-88667016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水彻底冲洗干净即可。

眼睛接触：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严重的就医。

吸入：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必要时就医。

食入：及时催吐，严重者即刻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数，无燃烧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CO^2 、C。

灭火法及灭剂：可用水、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干粉灭火剂、沙土扑救。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合系统，无燃烧爆炸危险。小量汇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或用沙土覆盖。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开放操作，加强通风，操作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倒完的容器可能残留聚合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照射。5～40℃为宜。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燃烧爆炸危险，可按一般货物保存。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规定

监测方法：烘干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开放、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

广州 office：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020-32060453
顺德门市：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0769-88667016

及刺激性。

眼睛防护：无特殊要求。

身体防护：棉纱工作服。

手防护：棉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洗手。

九、理性特性：

形状：粘稠液体

外观：乳白色

气味：轻微

溶解性：溶于水

PH 值：4～6

挥发率：80%

比重：1.05

闪火点：400℃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应远明火、高热、火花与火焰

危害聚合物：无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碳

十一、毒害资料：

急性毒性：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

急性中毒：无先例

慢性中毒：无先例

致癌性：环保型无致癌物

广州 office：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020-32060453
顺德门市：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0769-88667016

十二、生态学资料：

此产品没有做生态影响的评定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质性：生活垃圾

废弃处方法：回收再利用或在开阔地施行焚烧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易燃易爆物质

包装标志：非易燃易爆液体

包装类别：II、 III

包装方法：塑料瓶或塑料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运送过程中，防止日光曝晒、雨淋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保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广州 office：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020-32060453
顺德门市：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0769-88667016

附件23 白乳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20211912219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WTH23H02015035X1C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2023/2/15 页数(Page)：1 of 4

委托单位：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Guangzhou Zhaoling Adhesive Materials Co., Ltd.
单位地址：广州花都北兴镇北兴街 33 号
Address: No. 33, Beixing Street, Beixing Town, Huadu, Guangzhou

样品信息(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Sample Name)：水基型胶粘剂
委托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2023/2/8
检测日期(Testing Period)：2023/2/8 - 2023/2/1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结论(Conclusion)
根据客户要求，参照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PASS)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深圳市虹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y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d-test.co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吴更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盛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Tando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E-mail:service@hd-test.com Tel:+86-755-84686666 Service Tel:400-0366-989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2023/2/15 页数(Page)：2 of 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Water-based adhesive-Woodworking and Furniture-Polyvinyl acetate class)

单位(Unit)：g/L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方法检出限 (MDL)	含 量 (Content)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 33372-2020 附录 D, (GB 33372-2020 Appendix D) GC-MS	2	13	≤100

备注(Note)：

g/L =grams per liter 克每升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Less than or equal to,小于或等于

This report replaces the report which report No. is WTH23H02015035C.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3H02015035C 的报告。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1	WTH23H02015034C~36C.1	1	糊状物	Paste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2023/2/15 页数(Page)：3 of 4

样 品 附 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声明(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6.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深圳市虹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s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横坪社区横坪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8 栋厂房）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Heping Road, Nic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E-mail:service@hct-test.com
Tel:+86-755-896 66666
Service Tel:400-0066-989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2023/2/15 页数(Page)：4 of 4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End)*****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l-ecs.co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保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慧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ongbao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E-mail:service@hcl-ecs.com Tel:+86-755-84616668 Service Tel:400-8666-989

附件24 聚氨酯胶主剂 MSDS 报告

产品名称：SY8430 聚氨酯胶

版本：SY19.1
修订日期：2020.06

安全与防护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SY8430 聚氨酯胶

生产企业：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西部规划二路 2-20 号 3 幢

联系电话：（+086-021）67256987

传　　真：（+086-021）67256393

电子邮件地址：admin@youxingqiye.com

紧急联系电话：18221009791

2. 危害性概述：

食　　入：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经皮吸收：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吸　　入：微量组分和残留单体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粘膜、呼吸道。

皮肤接触：长期接触可能引起暂时性的皮肤发红。

眼 接 触：直接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3.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分子式：不适用（混合物）

结构式：不适用（混合物）

组成信息：

多元醇树脂	～45
钙粉	～45
其他助剂	～10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或清水冲洗皮肤，直到水不再混浊。如果衣服被浸湿，脱下来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如果刺激持续存在，就医。

吸　　入：操作现场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系统有刺激，可在空气新鲜的地方休息片即可。

食　　入：立无有害影响。

给医生的竟见：毒性试验显示，本品的急性毒性很低。无特效解毒剂。治疗应根据患者的症状和临床表现来实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本品是多元醇混合物，残留物不易燃烧。使用抗醇泡沫或普通泡沫按厂商推荐的方法灭大火。使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小火。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在封闭区域灭火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特殊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干燥固体能燃烧放出碳氧化物。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关于个人保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 8 节。确保通风良好，隔离泄漏污染区，只允许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污染预防:

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应收集大量泄漏物以便处理。

残余物用黄沙混合后收集统一危废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运输容器顶部的蒸气，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避免皮肤和衣服接触。处理后彻底冲洗。

通　　风: 全面（机械）室内通风即可满足要求，如果需要控制薄雾和蒸气，采用局部排风。

储存注意事项: 胶粘剂里不能有水进入，不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保持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若必须,在缺乏通风的区域使用经 OSHA/NIOSH 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 防 护：戴不透水和肥皂的手套。

其他防护：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

9. 理化特性

物态：液体　　颜色：灰白色

PH 值：4-7　　闪点：---

气 味：淡淡的气味。　　粘度（mpa. s/25℃）：≥20000

沸点（266pa）：～100℃　　凝 点：～0℃

相对密度（水=1）：1.65±0.05　　蒸气压：与水相同

蒸发速度（乙酸丁酯=1）：比乙酸丁酯慢。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自燃温度：---

分解温度：---

蒸发速率：---

水溶性（W%）:不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和（或）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吸入危害：---

12. 生态学信息

持续性和降解性：生物可降解。

环 境 危 险：对鱼或处理厂无毒。

其 他 信 息：在废水处理时不抑制细菌。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重复利用或焚烧或吸水后在国家和当地法规许可的掩埋场掩埋。

14. 运输信息

运输分类：

ADR/RID：本品不受 ADR 法规管制。

MDG：本品不受 IMO 法规管制。

MARPOL：

ANNEXII：目前未评估。

ANNEXIII：未分类。

ICAO：本品不受 ICAO 法规管制。

15. 法规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制作，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编写，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 GHS 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主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DS、企业资料。

附件25 聚氨酯胶交联剂 MSDS 报告

产品名称：4301 固化剂

版本：SY23.1
修订日期：2023.12.1

安全与防护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4301 固化剂

中文化学名称：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生产企业：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西部规划二路 2-20 号 3 幢

联系电话：（+086-021）67256987

传　　真：（+086-021）67256393

电子邮件地址：admin@youxingqiye.com

紧急联系电话：18221009791

2、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标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吸入有害，刺激皮肤、眼睛和呼吸系统，严重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或呼吸困难。吞咽可能有害。

预防措施：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通风不良时，戴呼吸防护器具。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操作后彻底清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事故响应：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有呼吸系统症状，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可采用焚烧法处置。使用后的空桶若存有残余物料，存放时应避免进水引起爆裂，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物理化学危险：与高热和明火可燃。当温度超过 204℃时，出现聚合或分解，可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

健康危害：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环境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名称	CAS 号	组分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9016-87-9	100%

4.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 入：饮温水，禁止催吐。如果患者神志不清或痉挛，禁止饮任何物质。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高热和明火可燃。当温度超过 204℃时，出现聚合或分解，可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热的物料能与水强烈反应，放出有害的气体。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大火时，用水冷却火中容器，以免爆炸。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橡皮手套，穿防化服。在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避免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排水沟等。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若少量液体泄漏，用蛭石、干砂、泥土吸附泄漏液体。若固体泄漏，小心扫起，

逐次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静置，稀释液放入废水处理系统。若大量泄漏，收容并回收。污染地面用含 3-8%氨水和 2-7%的清洁剂冲洗。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醇类、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中国：MDI: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0.05(mg/m3);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0.1(mg/m3).

美国：ACGIH：TLV-TWA(mg/m3)：0.055mg/m3

美国：ACGIH：IDLH：10ppm

监测方法：用碰撞器或多孔气泡器取样，重氮化且耦合生成着色化合物，分光光度法分析。

工程控制：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应戴送气式呼吸器、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透气型防毒服。

手 防 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棕色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204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24

相对密度(水=1)：1.220～1.250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230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220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苯、甲苯、氯苯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并缓慢发生反应。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水、碱、酸、醇、胺。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照。

危险反应：可发生聚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氮氧化物、氢氰酸等。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2000mg/kg（鼠经口）

LD50：9400mg/kg（兔经皮）

LC50：2.24mg/L/h（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500mg/24h，阳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100mg，中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接触或吸入可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IARC 致癌性分类类别 3，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LC50：>500mg/1/24h(斑马鱼，静态)

EC50：>500mg/1/24h（大型蚤）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度弃物性质：本样品不被视为危险废物，所定义的法规（EC）

No. 1272008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避免污染环境，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14.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Ⅱ类包装

包装标志：无

包装方法：铁皮大桶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经鉴定为普货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

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

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须贴

“远离食品”标签，航空、铁路限量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 GB20602-2006）；

《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60101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

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 。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免责声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

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26 聚氨酯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ICAS 英格尔集团

CMA 18092034123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HX23051013-02　　日期： 2023-07-13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兴海路 518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新型环保密封性聚氨酯胶
样品型号/规格	：	/
样品数量	：	1 组
样品获取方式	：	客户送样
样品描述	：	液体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	X23051013-02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05-30
样品检测日期	：	2023-05-30~2023-07-13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5 号
检测项目	：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判定依据	：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	请参见下一页。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 牛莉东　审核 赵玉簪 赵汶斌　签发 王瑞

（牛莉东）　（赵玉簪 赵汶斌）　（授权签字人：王瑞）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 1609865

Hotline:400-182-9001 Tel: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155 Pingbei R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5号

ICAS®
英格尔集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HX23051013-02　　日期： 2023-07-13　　第2页，共2页

一. 主剂理化性能指标

判定依据：企业标准 Q31/0116000002C002-2023《新型环保密封性聚氨酯胶》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793-1995	%	1.0	99.8	≥99	符合

备注：1.不挥发物含量试验条件：试验温度105℃，试验时间180min。

二. 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附录 F	g/L	10	未检出	≤40	符合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8583-2008 附录 D	g/kg	0.1	未检出	≤5.0	符合
苯	GB 18583-2008 附录 B	g/kg	0.02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备注：1.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 主剂A组分：交联剂B组分按100:25质量比配比后测试；
3.样品类别：本体型聚氨酯类建筑胶粘剂，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三. 其它项目

判定依据：企业标准Q31/0116000002C002-2023《新型环保密封性聚氨酯胶》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单项判定
粘度（25℃，主剂）（4#转子，30r/min）#5		GB/T 2794-2013	mPa·s	1.34×10^4	/	≥3000	符合
拉剪强度#5	原强度	GB/T 7124-2008	MPa	6.68	/	≥6	符合
苯#5		GB 18583-2008	g/kg	未检出	0.01	不得检出	符合
甲苯+乙苯+二甲苯#5		GB 18583-2008	g/kg	未检出	0.05	不得检出	符合

备注：配比：100:25（主剂：固化剂，质量比）

报告结束

ICAS®
英格尔集团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SY8401、SY695、SY8412CX、SY8401X、SY695X.SY8401D、SY695D、SY8406、SY8412J、SY8426、SY8428、SY8428K、SY8426X1、 SY8428X1、SY8426D、SY8428D、SY8419D1、 SY8429、K101、C101、F201、SY8430、SY8430T、K102、C102、F202、S3、S4、SY8429A、K101A、C101A、F201A、SY8430A、K102A、C102A、F202A、SY8412AX、SY8429D1、K101D1、C101D1、F201D1、SY8430D1、K102D1、C102D1、F202D1、SY8429L、C101L、SY8430L、C102L、B29、B30、SY500、SY10、S20、SY8425X11、DP21、DP21M、DP204L、DP21X、DP21Y、FH6、DP23X、DP40-13、DP23、DP40-17、DP40、DP23L、DP40L、DP40D、DP23D、DP40D(XDL)、DP50、DP23DF、DP50X、DP50D、DP12D、DP12、DP33X、SY8415K9D、DP33、DP33D、SY8422X5、SY8422M1、SY8422M13、SY8422B、SY8422、SY8422M2、SY8422D、SY8422V、SY8422DB、SY8422D1、SY8422V1、SY8423D、SY8423V、SY8423、SY8423A、SY8423X、SY8423B、F27X/L、T23X、T25X、 F27X/H、T15X、F28X/L、T26X、F28X/H、T12X、SY8417D(YSGN)、T06X、T01、T03X、 SY8417(JN)、SY8612(GK)、SY8417(GK)、F51X/H、F51X/L、F26X/H、F26X/L、F52X/L、F61X、F61D、F65D、F129D/L、F129D/H、F130D/L、F130D/H、F30D、SY8417D(YSDN)、SY8612D(GK)、SY8612D、SY8417D(GK)、SY8417D(JN)、F10/L、F10/H、F20/L、F20/H、BRD05、 C11、DP20、DP20M、SY8412、SY8412K、SY8409D、SY8409X、SY8412EX、SY8412K2、DPH12、DPH11、DPH12D、FM01、FM02、SY8432、DP26、DP26S、SY8412MX、620K、K20A、KT11(LT)、620、K20、KT11D(LT)、KT13(WS)、620D、K20D、KT11DL(LT)、K22A、KT12(FSL)、KT23(YB)、K21X、621X、K21A、DK88、DK88L、SY502、SY8435D、KT11、KT11D、 KT12、KT11DL、K21D、F51X、F61X、F52X、F62D、F52D、DP12D、DP12、DP12X、DP13D、DP13、DP13X、DK88X、DF88L、DK88D、DPH12X，DP12-17、SY692X、DP22L

声明：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 实性负责，ICAS不负责其真实性。

附件27 热熔胶 MSDS 报告

展辰新材

PM-04-13
版本：A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编制日期：2022-12-09**　　**修订日期：2022-12-1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cation）	
产品名称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产品编号	ZJ8100X、ZJ8101X、ZJ8901X、ZJ8102X、ZJ8103X、ZJ8104X、ZJ8105X
产品推荐用途	木工胶
产品限制用途	食品行业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 28 号
邮　　编	519090
传　　真	0756-6333190
联系电话	0756-6332110
电子邮箱地址	zcpaint@126.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6-6332110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依据 GB13690-2009）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	
标签要素	（依据 GB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眼睛接触	固体就进入眼睛有如异物对眼睛有刺激；热熔时进入将严重烧烫伤危险
皮肤接触	高温加热防止烫伤
吸入	对呼吸道有刺激
食入	大量食入需送医急救

3. 成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100

4. 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移至通风良好处，如有不适就医诊。

1/4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冷水冲洗，驱散热量，涂抹烫伤药，严重者，请立即送医。
眼镜接触	接触熔融热熔胶后，用水冷却，就医。
不慎食入	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
5. 消防措施（fire-fighting measures）	
有害燃烧物	一氧化碳，燃烧时可能释放出刺激性的和有毒的气体和烟雾。
灭火剂	适用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灭火注意事项	撤离无关人员，穿全套防护服，佩带自给式呼吸设备。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	确保足够的通风，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参见第八部分的建议。
消除方法	先等物料冷却固化，然后可直接刮除并集中到合适的容器中处理。废品的处理应 当依当地现行的制度和法规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熔融的粘合剂会导致严重的皮肤和眼烫伤，并且在加热和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刺激性的烟雾和气体。接触熔化的物料要小心操作。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儿童接触。 使用时不能吃东西。参见第八部分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低于 40℃储存。存放在密封的包装袋内，并保持阴凉和干燥。确保存入场所和工作区域足够通风。保持温度在 0~40℃之间。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方法	在蒸汽的直接产生处和出口处抽排。如果是常规性作业，提供一般性的抽气设备即可。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眼睛防护	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手防护	接触熔融物质时，穿戴防热辐射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须全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方通过；（个体防护设备选项用规范） GB /T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9. 理化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性状	固体
外观	透明或半透明或白色固体
比重	1.1
气味	热熔状态有轻微气味
PH 值	无
熔点	无
闪点	无
引燃温度	无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粘度	120℃时 20000-110000mPa.s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与水汽接触
禁配物	水及醇等
分解产物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吸入	呼吸道刺激，并存在潜在的致敏原，可能引起呼吸道过敏反应
食入	食入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皮肤接触	对皮肤有刺激，皮肤接触可引起过敏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信息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	无资料。
生物累计资料	无资料。
其它危害效应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Disposal）	
产品处置	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本品的废弃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要求按有害废物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作为废物处置，并根据当地及国家用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不属于 RID，ADR，ADNR，IMDG，IATA - DGR 列出的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
15.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下列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人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在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在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符合 RoHS 法规要求。
16. 其他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最近修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填表部门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中心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

附件28 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

№.：ST2208387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PUR高品质热熔胶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 ST2208387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R高品质热熔胶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754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11月16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11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本体型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应用领域 聚氨酯类）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年11月25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

批准：Approved by　　审核：Checked by 陈伯平　　主检：Tested by 梁吉东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208387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 33372-2020	≤50	g/kg	<5	5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附件29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兹有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4 号之三，建设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员工人数 50 人，营运期间会产生 2.25m^3/d 的生活污水。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主要处理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 m^3/d，纳污范围内现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总接纳量约为 11000 m^3/d，即设计总处理规模下（12000 m^3/d），尚剩余 1000 m^3/d 的处理能力。尚有富余可以接纳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30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